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青莲路 528 号）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8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甬兴证券 YONGXING SECURITIES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67%、67.18%、64.14%和 65.21%，整体处于较高水平。随着宁波轨道交通建设的加快和大量项目步入建设期，发行人长期借款逐年增加，导致近年来资产负债率维持在 65%左右。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发行人将同步增加项目投资规模，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偿债压力。

（二）由于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除项目资本金外大部分资金需要发行人对外融资。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大量有息债务，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达到 931.62 亿元、1,091.42 亿元、1,415.31 亿元及 1,721.89 亿元。未来，发行人建设项目投资较大，债务融资规模可能不断增加，将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773.83 万元、480,707.55 万元、1,050,867.85 万元和 1,210,658.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361.60 万元、22,318.80 万元、42,262.81 万元和 37,740.96 万元，总体来说，盈利能力较弱。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决定了其票务业务未来盈利能力较弱，因此政府给予的轨道运营补助及物业开发收益成为其重要的收入补充来源，同时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资产比例较高，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对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为地铁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8%、69.53%、78.59%、76.04%，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若公司未来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五）发行人承担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任务，前期资金投入量较大，2025-2027 年轨道交通项目资本性支出预计将分别达到 253 亿元、236 亿元和 217 亿元。目前发行人在建包括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等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12 月《关于宁波市城市

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899号）》，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项目总里程约106.5公里，估算总投资875.9亿元，未来资本支出将保持高位。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时间相对较长，发行人在建和未来将投入建设的轨道项目较多，将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

（六）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最近三年，发行人确认各类政府补助性资金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754,908.41 万元。若政府财政性资金对发行人的拨付延迟，则可能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19,057.69 万元、289,584.63 万元、87,127.33 万元和-480,927.19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及其对投资者可能产生的影响：

1、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2、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4、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6、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7、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8、税务处理：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

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若发行人选择行使续期选择权、递延支付利息权以及赎回选择权等相关权利，则会造成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二）受国家宏观经济总体运行状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四）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亿元（含2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8 亿元用于基金、股权出资，不超过 0.2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程序进行变更，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设置的投资者保护条款为资信维持承诺及救济措施。

1、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1）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5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2、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七）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以及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

（八）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九）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十）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十二）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披露的关注方面如下：

1、偿债压力加大。近年宁波轨交刚性债务持续扩张，偿债压力有所加大。此外，公司在建及拟建轨道交通等项目后续资金投入需求仍很大，负债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2、利润水平对政府补助依赖度高。宁波轨交业务经营受轨道交通公益属性较强及较大规模期间费用侵蚀等因素影响呈持续亏损，净利润水平对政府补助依赖度高。

3、市场化业务经营风险。近年宁波轨交以大宗商品为主的贸易业务快速扩张，业务市场化程度高、周期性强，且存在一定垫资压力，整体经营面临一定风险；此外，公司近年独立开发房产项目力度加大，或将面临一定资金平衡压力。

4、递延付息及劣后偿付风险。本次债券允许递延付息，递延支付无递延次数限制，且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宁波轨交普通债务，存在递延付息及劣后偿付风险。

（十三）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

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公司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公司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5、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益。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8、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4
目 录 12
释 义 1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8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9
第二节 发行概况 33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33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5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40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4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4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9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0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5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5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3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7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75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79
八、媒体质疑事项.....115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11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11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12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138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188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18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188
第七节 增信机制.....191
第八节 税项.....192
一、增值税.....192
二、所得税.....192
三、印花税.....192
四、税项抵销.....193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94
一、信息披露义务.....194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安排.....194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199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199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199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199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203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203
二、救济措施.....203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204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204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204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206

一、总则.....20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20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20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212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216
六、特别约定.....218
七、附则.....22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221
一、定义及解释.....221
二、受托管理事项.....222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223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234
五、乙方的报酬及费用.....240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41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242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243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244
十、信用风险管理.....244
十一、陈述与保证.....245
十二、不可抗力.....246
十三、违约责任.....247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247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248
十六、通知.....248
十七、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249
十八、附则.....249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251
一、发行人.....251
二、主承销商.....251
三、律师事务所.....253

四、会计师事务所.....253
五、资信评级机构.....254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254
七、受托管理人.....254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254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255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56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286
一、备查文件.....292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292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宁波轨道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含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的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银监会/原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原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物产置业	指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永盈供应链	指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浙江华展	指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华润置地	指	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绿城集团	指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万科	指	宁波万科企业有限公司
新租赁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诉讼专户	指	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诉讼费用	指	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9 月末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数据显示为 0.00 系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融资需求上升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主体，服务于宁波市的总体战略安排。伴随地铁线路的开建，发行人对地铁线路及站点周边物业综合利用的资金投入将有较明显的增长，由于城市轨道交通及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大，项目回收期长，发行人存在后续资金支出压力。

2、资金匹配风险

目前来看，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资金主要来自发行债务融资工具、银行间接融资、自身业务经营等。面对大量的后续资金支出，发行人需要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资金的匹配工作，如发行人项目建设以及融资等规划不够科学合理，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3、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属资本密集型行业，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计划和发行人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发行人投资和负债规模仍将继续增加。发行人对外融资形成大量有息债务，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达到 931.62 亿元、1,091.42 亿元、1,415.31 亿元及 1,721.89 亿元，存在有息债务较高的风险。

4、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主要为地铁等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项目。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38%、69.53%、78.59%、76.04%，资产流动性相对较差。若公司未来出现资产处置情况，资产变现周期相对较长，将对公司资产流动性带来一定的压力。

5、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建包括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4 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等项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12 月《关于宁波市城市轨

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2021-2026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899 号）》，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项目总里程约 106.5 公里，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 ，未来资本支出将保持高位。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资金回笼时间相对较长，发行人在建和未来将投入建设的轨道项目较多，故面临着未来资本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6、盈利能力较弱风险

目前发行人已通车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收入、商品房销售收入、大宗物资收入等业务收入。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773.83 万元、480,707.55 万元、1,050,867.85 万元和 1,210,658.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361.60 万元、22,318.80 万元、42,262.81 万元和 37,740.96 万元，总体来说，盈利能力较弱。

未来随着发行人建设的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的逐步成型，发行人票款收入和资源开发收入将逐步增加，特别是随着沿线及站口周边地块开发及物业升值带来的收益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将不断得到改善。考虑到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决定了其票务业务未来盈利能力较弱，因此政府给予的轨道运营补助及物业开发收益成为其重要的收入补充来源，同时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占资产总计比例较高，如未来出现不可抗力事项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出现减值损失，将对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7、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57.69 万元、289,584.63 万元、87,127.33 万元和-480,927.19 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降，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上升。随着发行人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总体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波动会逐步下降，但如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8、依赖外部融资和政府补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轨道交通投资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目前发行人在建包

括6号线一期、7号线、8号线一期、4号线延伸、慈溪线、象山线项目等，未来三年投资总金额达706亿元。近几年发行人的投资支出维持较高水平，给公司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压力。虽然发行人外部融资大多根据轨道交通项目建设需要通过中长期银团贷款解决，融资渠道较为稳定，但如果极端情况下外部融资出现困难，或者因经济下行导致财政收入减少，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难以筹集、补贴难以到位，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考虑到轨道交通项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宁波市较强的财政能力，该风险总体可控。

9、未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

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占营业总成本比重比较大的为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营业成本分别为381,723.49万元、621,619.47万元、1,352,164.65万元和1,437,808.30万元，管理费用分别为37,665.04万元、47,023.80万元、63,818.21万元和36,049.59万元，财务费用分别为284,562.76万元、316,069.14万元、325,764.37万元和244,150.76万元。

营业总成本逐步增加主要由于随着发行人轨道交通1号线、2号线等项目相继建成，项目利息不再资本化导致财务费用逐步增长，营业成本逐步增加。发行人正投资建设第三期项目，估算总投资875.9亿元，发行人建设期筹措的债务规模较大，未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支出预计显著增加，将对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构成一定压力。

10、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轨道交通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其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近年来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规模逐步扩大，资金需求量较大。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负债总额分别为12,306,895.68万元、13,447,667.23万元、14,185,660.78万元和16,620,444.52万元，其中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294,487.31万元、8,555,478.50万元、11,754,811.72万元和14,543,923.4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9.27%、63.62%、82.86%和87.51%，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主要从事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期限长、回报周期长等长期性相匹配，负债结构较为合理。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67%、67.18%、64.14%和65.21%。随着宁波轨道交通建设的加快和大量项目步入建设期，发行人长期借款逐年增加，导致近年来资产负债率维持在65%左右。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和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几年发行人

将同步增加项目投资规模，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偿债压力，并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影响。

11、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要求，公司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宁波市国资委的相关制度及其它规章制度进行，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定价原则。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运营人员培训、综合建设、租赁、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所涉金额较大。若关联方经营活动发生重大不利事件，将有可能造成发行人损失。

12、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为了满足轨道交通建设资金需求，发行人以线路建成后收费权及项下收益、其他应收款的收益权等作为质押，向银行获得融资，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质押抵押贷款余额 508.75 亿元。同时，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固定资产和设备为标的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融资租赁余额 127.31 亿元。上述资产受限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对企业资产的整体运作，但从获得融资角度看，盘活了存量资产。

13、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从事地铁运营管理、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多种业务领域。虽然轨道交通的建设、运营、物业开发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子公司经营的其他各行业对发行人的综合贡献度并不起决定性作用，但子公司涉足多领域经营将对发行人未来年度的资金需求提出较高要求，同时，不同行业的政策及市场变化均将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有可能形成子公司经营微利或亏损风险。

14、融资租赁类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融资租赁余额 127.31 亿元，租赁标的主要为已建成形成的隧道、站点、轨道机车设备及附属设施等资产。由于融资租赁资产主要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需的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若发行人在租赁期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正常支付租金或租赁期满无法与租赁公司结清债务，则发行人将存在无法回购融资租赁资产所有权，对正常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15、其他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0,868.89 万元、1,675,007.72 万元、2,277,122.51 万元和 2,806,375.82 万元，其他应收款项的对象多为国有企业，该类客户信用度较高，违约风险较小，但其他应收款中部分属于关联方，虽然关联账款的回收风险较小，但实际回收时间不确定，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同时，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呈现波动上升趋势，若客户信用度下降，则可能给公司带来坏账风险。

16、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能力较弱风险

发行人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57.69 万元、289,584.63 万元、87,127.33 万元和-480,927.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48,129.62 万元、2,792,781.70 万元、2,463,551.52 万元和 1,536,655.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9,071.93 万元、2,503,197.06 万元、2,376,424.19 万元和 2,017,582.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弱，且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因此将会对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是发行人偿还债务的重要来源，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的波动将影响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的稳定性。

17、政府补贴收入不确定风险

2021-2023 年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 754,908.41 万元，发行人所获得的补贴收入对利润贡献程度较大。发行人在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垄断地位，随着宁波轨道交通网络的建成完善，营业收入预计将会改善，但若未来当地财政收入下降，财政补贴收入受其制约，将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发行人主要依赖其他收益保持盈利，此类政策性支持在一定时期内对企业提升经济效益、增强竞争实力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易受当地财政波动情况的影响，公司业绩可能受到影响。

18、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25,709.62 万元、-127,264.38 万元、-134,623.44 万元和-145,258.53 万元。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主要体现了历年累计的亏损，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净利润虽实现盈利，但当期净利润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仍为负值，导致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存在一定的风险。

19、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40,868.89 万元、

1,675,007.72 万元、2,277,122.51 万元和 2,806,375.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8.37%、10.30%和 11.01%，同比分别增长 33.75%、60.92%、35.95%和 23.24%；存货分别为 2,412,288.64 万元、3,070,966.82 万元、1,467,274.40 万元和 1,925,169.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15.34%、6.63%和 7.55%，同比分别增长 79.68%、27.31%、-52.22%和 31.21%；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10,663,197.43 万元、10,597,242.66 万元、10,433,504.84 万元和 10,902,256.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0.36%、52.94%、47.18%和 42.77%。发行人重大会计科目变动幅度较大将会对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产生影响，从而对企业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0、存货跌价风险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412,288.64 万元、3,070,966.82 万元、1,467,274.40 万元和 1,925,169.0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15.34%、6.63%和 7.55%。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环境政策、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相关存货项目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发行人的存货将面临跌价风险，进而对其财务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21、贸易业务资金占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9.33 万元、50,689.15 万元、141,119.28 万元和 273,468.35 万元，主要由贸易业务赊销部分产生。发行人在贸易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资金占用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情况。

22、折旧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从 2019 年起，发行人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其他资产仍按原定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工作量法计提折旧。若后续折旧政策发生改变，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与融资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 万元、-2,515,296.87 万元、-4,253,585.24 万元和-2,631,155.33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49,021.11 万元、-368,401.32 万元、-424,634.11 万元和-117,527.5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发行人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若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持续大规模流出，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可能受到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及轨道交通沿线的资源开发等业务，地铁项目的资本金投入和运营亏损补贴需要靠政府出资，而区域经济的变化可能影响政府财力。区域经济环境变化影响政府一般预算收入的增长速度，进而影响政府对轨道交通项目的财政支持力度，故经济周期性波动以及国家宏观调控措施的变化对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会产生较大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甚至出现衰退，将对公司业务规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2、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地铁项目审批与建设周期较长，一般为 4-5 年，可能遇到不可抗拒的拆迁成本上升，同时受制于经济周期变化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及劳动力成本上涨等不可预见的困难，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

3、项目建设风险

轨道交通项目一般需要数年方可建成并产生效益。如果施工方未能如预期履行其合同约定义务，可能会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如果在项目的管理中出现塌方、渗漏等安全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给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同时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如出现原材料价格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遇到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政府政策、利率政策改变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困难或情况，都将导致总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

4、项目运营风险

发行人除承担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工程外，还担负着未来投入运营的地铁线路维护和运营的职能，且随着运营线路的增加和运营网络的扩大，项目运营风险将加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责任事故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5、资源开发运营风险

发行人未来的主营业务之一是地铁站点周边和沿线的资源开发与管理。由

于相关资源的开发周期往往较长，而市场情况变化较快，整体经济的下滑、城市规划的调整，都会对发行人的轨道交通物业的经营造成影响。若公司不能充分考虑到市场的变化趋势，则在物业开发和销售上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6、收费标准变动风险

轨道交通的收费一定程度上受公用事业价格水平的影响，由于收费标准及其调整多由有关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等方式确定，因此，收费标准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的经济效益。同时，收费标准下调可能对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7、突发事件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建设产业为核心业务，可能受到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产业政策调整及媒体负面报道等突发事件影响，对生产经营带来潜在风险。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在安全生产、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投入，但突发事件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执行不到位，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风险，进而影响企业的社会形象。

8、项目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依然不能排除配套设施不完善、自然灾害及其他原因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性。一方面，发行人从事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业务技术密集，需要众多高技术含量的工种和业务系统相配合，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将可能影响运营安全。运营安全事故的发生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并造成负面的社会影响，增加了发行人的安全经营风险。另一方面，一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则可能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9、项目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项目所产生的环保效益主要是轨道交通具备载客量大、能源使用效率高、环境影响程度小等特性。若项目不能及时建成或建成后不能如期通车，则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环保效益不达标风险。但发行人强有力的建设管理和项目规划能力，为项目的如期建成并及时投入运营提供了坚实保障。同时，若未来国家环保政策或环保标准作出调整，实际产生的环保效益有可能与预测情况出现偏差，则募集资金对应的项目将存在一定环保效益不达标的风险。

10、项目引发的环境次污染风险

城市轨道交通由于空间上的特殊性（地下为主、地面和高架配合），其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其能源消耗也较低。但若因项目规划不合理、项目建设不达标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产生环境、噪声和震动等环境次污染风险。

11、项目合规性风险

由于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投资规模大、技术复杂、涉及方面众多、受环境影响大，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制定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项目合规性风险予以控制和防范。

12、资产划转风险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下国有控股企业，不排除由宁波市国资委统筹划转发行人旗下资产到其他国有控股企业，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债务偿还能力，存在一定的资产划转风险。

13、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销售等，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多行业经营风险。其经营范围较广，产业链延伸较长，各业务领域的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管理不当等因素都可能对发行人的整体运营造成直接或间接影响，从而增加发行人的经营风险。

14、合同定价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往往建设周期较长，在建设期间内，未来成本存在出现波动的可能性，会直接影响发行人利润，存在一定的定价风险。同时，发行人的轨道交通客运业务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预计执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15、合同履约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中的轨道交通建设业务，建设周期较长，且前期投入较高，如若施工方等未按进度履行合同，将对发行人项目进度造成影响，带来一定经济损失，同时项目延期将降低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资金成本。如果轨道交通

项目未能按计划完工通车，发行人收入将会受到影响。

16、在建工程及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承担的宁波市轨道交通多个项目同时开工建设且主要委托第三方进行，对发行人统筹管理、资金安排调度、工程进度管理、质量监督等方面均提出了较高要求，给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项目管理风险。

17、房地产区域集中风险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区域分布集中度较高。公司开发及储备项目主要集中于宁波市鄞州区，公司或面临一定区域集中风险。如若业务集中的区域出台诸如限购等针对房地产市场的管控政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18、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风险

房地产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房地产行业受行业政策、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宏观政策影响，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充分重视对行业调控政策基调的研判与响应，适应了行业调控政策基调的变化。 由于房地产行业受政策调控影响较大，如果发行人在未来经营中不能有效应对行业调控政策的变化，公司业务经营将面临一定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安全生产、环保风险

安全施工是发行人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前提条件，也是公司未来取得经济利益的重要保障。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甚至是台风、地震等自然因素。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发生违反安全和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发生重大安全和环境污染事故。

如果未来公司出现安全生产或环保方面的意外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重大意外事件甚至会导致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要求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可能需要额外购置设备、引进技术或采取其他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安全生产和环保的要求，这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的运营成本上升。

2、子公司管理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有 10 家二级子公司，主要从事地铁运营管理、大宗物资、沿线物业资源开发等业务。为加强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

发行人制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对下属子公司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和投资管理等方面进行管理和控制。但如上述制度不能有效实行，发行人的持续运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突发事件引起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起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政府补贴政策变化风险

轨道交通建设是国家重点扶持产业，是城市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政府为支持轨道交通发展制订了众多支持政策。公司作为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主体，其运作有赖政府政策支持，包括及时获得足额的政府补贴和政府拨款。根据发行人预测，当轨道交通的规模发展到一定阶段，如果政府的支持政策发生变化，或补贴无法及时足额到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府定价风险

伴随着城市生活水平提升、市民参与意识增强，对轨道交通社会民生属性要求更加凸显，实行较低票价政策将成为行业常态。地铁收费标准及价格调整均由政府相关部门确定并经市民听证，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程度较低，预计执行票价能否随物价的上涨而及时调整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益，因此，低票价和票价的滞后调整可能会对公司实际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业务，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如果未来国家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的产业政策有所变化，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未来发展。

4、土地使用风险

土地政策是调控房地产开发的重要手段，成为影响房地产开发风险最直接的影响因素。为了治理整顿和规范土地市场，近年来国务院相继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的紧急通知》《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检查验收方案》《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中自查

自纠若干问题的处理意见》《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闲置土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未来如果土地使用政策出现变化，将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5、物业开发经营风险

发行人引入“地铁+物业”开发模式，在满足站点综合交通功能的前提下，在地铁规划建设、开发的同时，将站点周边物业实施一体化的综合开发，实现地铁运营与物业开发的互补效应。因此物业开发业务的经营对发行人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发行人目前所开发的物业均经过严密规划，充分考虑了投资及建设的风险，物业交通及商业环境良好，有一定区域优势。但若未来在物业开发过程中，受到地铁规划变更等各类因素影响，物业的投资建设未能达到预期，将会对发行人业务战略的实施带来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包含发行人可续期选择权，如后续债券续期存续时间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

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期限设置发行人可续期选择权。**由于债券可能存续较长期限，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做出了任何判断。

虽然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2、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条款约定，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果公司选择利息递延支付，则会推迟投资人获取利息的时间，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根据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公司有权无限次的行使续期选择权，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无法收回本金的风险。

4、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年度，公司可以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或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如公司选择延长本期债券的期限，则投资者可能丧失较本期债券投资收益水平更高的投资机会；如公司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届时投资者将丧失通过本期债券获得较高收益的投资机会。

5、国债与信用债利差增大风险

本期债券初始利差为第一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未来，若国债与信用债的利差增大，则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益可能低于投资其他债券所获益。

6、会计政策变动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本期债券重分类为负债，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7、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目前，依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通过发行条款的设计，本期债券发行后将作为权益性工具进行会计核算。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净资产增加；未来兑付本期债券本息后，净资产减

少。净资产金额由于本期债券的发行和兑付产生波动，净资产收益率随之变化，存在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8、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列于普通债务之后的风险

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列于发行人普通债务之后。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规范并未针对非金融机构次级债的清偿顺序做出强制性规定，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的合同安排并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出现发行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其普通债务，导致次级债无法足额清偿的风险。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25年4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806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80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5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1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5个计息年度为1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1个周期（即延长5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300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

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5个交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5年5月8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2026年至2030年间每年的5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发行人未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 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 1.8 亿元用于基金、股权出资，不超过 0.2 亿元补充营运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四）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 年第 64 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二十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二十六）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30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5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

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2、发行首日：2025 年 5 月 7 日。

3、发行期限：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及出资人决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80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在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是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

发行人发展目标为对标国内标杆、打造一流国企，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拓展多元化经营渠道，开展投资业务，增强轨道交通集团整体经营水平和发展质效，力争成为全域轨道建设强、城市公共运营优、综合开发能力强、产业引领效应佳的大型国有产业集团。在产业布局方面，发行人致力于推动轨道交通上下游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实现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升轨道交通经济社会效益，增强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能力。目前，发行人以股权投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形式开展投资业务。

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为65.21%，不高于8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号指引》）第七章第一节第四条对科创升级类发行人的要求。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低于70%部分通过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剩余不超过30%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监管要求的用途。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部分具体通过基金出资及股权投资支持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符合《2号指引》第七章第一节第四条“募集资金用于助推自身或相关科创领域升级现有产业结构，提升创新能力、竞争力和综合实力，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应用，推动科技创新领域产业加快发展的企业。”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基金、股权

出资、补充营运资金等用途的具体金额。具体投向及相关安排将严格遵照《2号指引》的要求执行。本期债券具体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基金、股权出资	1.80
2	补充营运资金	0.20
合计		**2.00**

（一）基金、股权出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拟用于基金、股权出资或置换前期出资。发行人将根据基金出资、股权出资进度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基金及股权出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类型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	1.80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出资	
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出资	
合计		**1.80**

1、基金出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基金出资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主要投向	基金性质	总规模	认缴规模	参与形式	未来出资安排及资金来源
1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主要投向市委、市政府主导引进的重大产业或并购重组等项目。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300.00	45.00	发行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按直投项目实际需求或拟投资子基金的出资要求安排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直接融资、金融机构投资与社会资本等。
2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作为宁波市重大产业母基金，围绕宁波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支持宁波市企业发展和行业培育。具体投向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行业。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200.00	20.00		
合计	-	-	-	**500.00**	**65.00**	-	-

（1）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要素	内容
基金性质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代码：240012）
出资情况	基金总规模 300.00 亿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45.00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实缴 2.01 亿元。
投资方向	主要投向市委、市政府主导引进的重大产业或并购重组等项目。
管理模式	甬宁基金委托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负责母基金和直投项目的日常基金管理事务。母基金投资的专项子基金可委托其他专业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也可以委托管理公司管理。
投资模式	甬宁基金的投资方式包括基金投资、股权投资及收购、与股权相关的投资及其他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投资，甬宁基金于单一项目的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40%，特别重大项目经宁波市国资委批准后可不受该比例限制。 甬宁基金围绕宁波产业发展战略，主要投向宁波市委、市政府主导引进宁波市辖区内落地的具有全局性、战略性、支柱性的重大产业或并购重组等政策性项目。
投资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措施	甬宁基金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程序，包括项目初筛、初审与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会议等程序。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对投资决策、项目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通过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采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原则。 甬宁基金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程序，采取系统的、审慎的工作制度和方法，通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投资的有序进行，提升整理风险管理能力。同时通过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降低决策风险，通过正式有权决议等形式建立投资决策的制度性。
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的期限自设立日起，存续期限为长期。基金收益或退出主要通过分红、股权转让、IPO、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
备案情况	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NT215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甬宁基金已投资 1 只子基金，直投项目 3 个。

1）已投资子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成立日期	基金总规模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认缴规模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实缴规模
1	宁波甬宁高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投资于璟泉甬宁高芯（北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主要投向人工智能芯片、智能驾驶等领域	2024-02-02	280,010.00	140,000.00	57,500.00

2）直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是否为关联方	甬宁基金增资日期	已投金额
1	企业 1	供应链管理、低温仓储技术等	物流运输	宁波	2021-03-17	是	2021-06-08、2022-01-19、2022-10-18、2023-03-31	24,000.00
2	企业 2	房地产开发、工程施工等	基础设施建设	宁波	2022-06-17	是	2022-06-30	4,900.00
3	企业 3	电子元件、汽车电子控制系统等	汽车制造	宁波	1992-08-07	否	2024-03-15	47,500.00
合计								76,400.00

（2）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情况如下：

主要要素	内容
基金性质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登记代码：220011）
出资情况	基金总规模 200 亿元，发行人认缴出资金额 20.00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实缴 7.46 亿元。
投资方向	主要围绕“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重点支持宁波市企业发展和行业培育，具体投向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产业。
管理模式	甬欣基金委托宁波通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公司”）负责母基金和直投项目的日常基金管理事务。母基金投资的专项子基金可委托其他专业基金管理机构管理，也可以委托管理公司管理。

主要要素	内容
投资模式	①直接投资市委、市政府主导引进在宁波市辖区内落地的具有全局性、战略性、支柱性的重大产业或并购重组项目；也可以通过引入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等，设立专项子基金，投资于重大专项，母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50%。 ②按市场化模式，投资于技术领先、模式创新、成长性快、盈利性强、竞争力突出的战略新兴产业项目或并购重组项目，并进行资本运作；或是参与产业集团或社会资本发起设立的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子基金，母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③围绕国家重大产业发展战略，作为宁波市级基金出资平台，参与投资国家级、省级、市级大基金，母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④联合研究院（所）、高校等科研平台和社会资本等，发起设立科技成果转化等予基金，主要投向在宁波落地的具有发展潜力与产业化价值的科技转化类等项目，母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⑤联合相关区县（市）、金融机构或社会资本等共同展开合作，区县（市）出资主体及出资比例根据项目情况具体商定。主要参与辖区内培育及拟上市公司、相关招商引资产业、重大项目等专项子基金或直投项目，母基金出资比例一般不超过 25%。 ⑥特别重大项目经宁波国资委批准后进行投资。
投资决策程序及风险控制措施	甬欣基金建立了完善的投资决策程序，包括项目初筛、初审与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会议等程序。其中，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12 名委员组成，对投资决策、项目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通过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采用二分之一以上多数同意原则。 甬欣基金建立了完善的投资管理程序，采取系统的、审慎的工作制度和方法，通过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保障投资的有序进行，提升整体风险管理能力。同时通过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降低决策风险，通过正式有权决议等形式确立投资决策的制度性。
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的期限自设立日起，存续期限为长期。基金收益或退出主要通过分红、股权转让、IPO、回购等多种方式实现。
备案情况	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 SNT215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甬欣基金已投资 8 只子基金，直投项目 2 个。

1）已投资子基金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成立日期	基金总规模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认缴规模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实缴规模
1	宁波甬欣韦豪一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半导体产业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	2021-12-29	100,000.00	35,000.00	35,000.00

序号	基金名称	投资方向	成立日期	基金总规模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认缴规模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实缴规模
2	宁波甬欣韦豪二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泛半导体产业先进技术、工艺、产品领域	2021-12-29	400,000.00	140,000.00	-
3	宁波甬欣韦豪三期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字经济、半导体等产业方向	2022-06-23	150,000.00	52,500.00	52,500.00
4	宁波甬欣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医疗健康、工业互联网、5G+、数字经济、人工智能、现代服务业、新材料等相关产业方向	2022-06-28	200,000.00	199,900.00	29,900.00
5	浙江自贸区蓝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方向	2022-11-10	350,000.00	139,920.00	127,920.00
6	宁波甬欣洪泰产业发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汽车产业链、新能源、智能制造、集成电路、新材料、泛数字经济等相关产业方向	2022-12-8	40,000.00	19,800.00	19,800.00
7	普华凤起（宁波）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集成电路、医疗健康、新材料等领域	2024-04-30	200,000.00	20,000.00	6,000.00
8	宁波甬欣康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物医药新技术平台、生物科技公司、CRO/CDMO 产业链服务平台及上下游供应链、医疗器械及相关服务平台、AI、数字化和信息化平台、数字化医疗及精准医疗技术平台等领域	2023-09-08	90,000.00	30,000.00	6,000.00
合计				**1,530,000.00**	**637,120.00**	**277,120.00**

2）直投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是否为关联方	甬欣基金增资日期	已投金额
1	企业 1	汽车制造	汽车制造	宁波	2019-11-19	否	2022-04-15、2022-05-31、	388,0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所属行业	注册地	成立日期	是否为关联方	甬欣基金增资日期	已投金额
							2023-01-10、2023-04-18	
2	企业2	集成电路封装	半导体	宁波	2021-07-07	否	2022-11-07、2023-01-13、2023-06-30、2023-12-18	80,000.00
合计								**468,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部分，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投资于服务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部分，将分别用于对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上述基金收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后将直接用于对被投资企业出资或用于对创业投资基金及政府出资产业基金出资，并最终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相关用途。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对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子基金出资，具体资金使用步骤如下：

1、基金管理人确定拟投资子基金对象及投资金额；2、基金管理人向发行人出具《缴款通知书》，其中明确投资金额及拟出资的子基金情况；3、发行人核查《缴款通知书》中的拟出资子基金是否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创业投资基金或政府出资产业基金；4、如拟出资子基金为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发行人将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银行提交划款申请，将本期债券募集划转至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或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并由上述基金按《缴款通知书》要求出资至对应子基金；如拟出资子基金不符合上述要求，发行人将不予划付募集资金；5、对应子基金收到资金后用于对标的企业出资并最终用于支持科技创新领域发展。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对上述基金的子基金出资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要求，发行人建立相关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完整记录募集资金收支和使用情况。

2、受托管理人监督核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严格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核查材料包括不限于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等，核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若受托管理人发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不符合上述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况的，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股权出资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 0.97 亿元用于置换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出资。

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05826878XX
注册资本	11,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明伦村
股权结构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5%；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5%
经营范围	牵引系统、船用电气系统、真空集便器系统、信号系统、供电系统、轨道门系统、卫生洁具、传感器的制造、研发、销售、维修和技术服务；环保技术研发；环境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电气设备、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和相关技术服务；市政建筑工程、交通工程、土石方工程、河道清理工程施工。

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隶属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A+H 股），是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中国中车旗下唯一的轨道门系统产业化基地。宁波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主营轨道交通门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拥有包括地铁、城际、高铁站台门，地铁、城际车辆门等系列化产品，具备轨道门系统核心控制部件自主研发

能力，多个项目荣获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是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和宁波市工程技术中心。

（二）补充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不超过0.2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日常采购原材料、支付工程款、发放工资、报销费用、支付税费、支付利息等补充营运资金相关事项，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经公司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

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12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或其授权人审议批准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

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公司将与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完成共管协议的签署。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受托管理人和资金监管银行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同时，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共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经过友好协商，就账户及资金的监管达成协议。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监管银行、受托管理人，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3、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资金划转情况。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次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4、发行人应当在本期债券还本及/或付息日（T 日）二十个交易日前（T-20 日），明确甲方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资金安排。5、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4.14%。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成为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更加适合业务需求，从而为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进行变更，也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产业。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发行人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蔚
注册资本	2,01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135,469.76 万元
设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9602196 55
住所（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青莲路 528 号
邮政编码	315000
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计量技术服务；受公务员主管部门和公务员所在机关委托开展公务员委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号码	0574-83888672
传真号码	0574-8388867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伍岚、总会计师、0574-8388867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6 年 11 月 29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政发〔2006〕113 号），同意由宁波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设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轨道交通工程的前期工作和投资、建设、

运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广告、商贸服务、技术咨询与转让等相关经营服务。

2006年12月21日，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科信验报字[2006]第207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06年12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亿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06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2001005713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15年8月31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62 号），同意发行人将 56 亿元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58 亿元；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具体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发行人 10 亿元，其中 5 亿元增加发行人注册资本，5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63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 7.94%的股权，国资委持有其余的 92.06%。国开发展基金所得投资收益由发行人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方式支付，项目建设期免息，运营期按固定回报方式分红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最高不超过 1.2%。投资年限 15-20 年，其中：对轨道交通4号线项目投资6亿元，期限15年；对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项目投资 2 亿元，期限 15 年；对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项目投资 2 亿元，期限 20 年。期间，国开发展基金承诺不享有发行人净资产增加的权益，不参与发行人具体经营管理，不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5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3月11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8 号），同意公司进一步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你公司22亿元，其中11亿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 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 10 亿元投资年限为 15 年，12 亿元投资年限为 15-20 年，国开发展基金以固定回报分红方式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不超过 1.2%。公司从财政拨付的项目资本金中货币出资 7 亿元增加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81亿元，其中宁波市国资委出资65

亿元，持股比例为80.25%，国开基金出资16亿元，持股比例为19.75%。同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6月24日，宁波市国资委出文《关于同意轨道交通集团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2016年第一批股权融资业务的批复》（甬国资改〔2016〕22号），同意公司以增资扩股方式与国开发展基金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具体由国开发展基金单方面增资入股7亿元，其中3.5亿元增加注册资本，3.5亿元计入资本公积，国开发展基金以固定回报分红方式计息，资金年综合成本不超过1.2%，投资年限13年。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4.5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23.08%的股权，宁波市国资委持有76.92%的股权。2016年7月2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与国开发展基金以增资扩股方式开展夹层型股权融资业务，在合作期限内，国开发展基金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明股实债”的性质。根据发行人、市国资委与国开基金签订的协议约定，投资收益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含该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率为1.2%/年，投资期限15-20年。发行人将夹层投资款项中的负债部分，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

该项业务发生于财金[2018]23号文发布之前，已取得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内部授权和批准，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政策法规要求。财金[2018]23号文发布之后，发行人实施的项目资本金中不存在以“明股实债”、股东借款、借贷资金等债务性资金和以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等方式违规出资或出资不实的问题。

2025年3月7日，发行人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17亿元，注册资本由原先的84.5亿元增资到201.5亿元，增资部分由宁波市国资委出资117亿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1.5亿元，其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9.68%的股权，宁波市国资委持有90.32%的股权。2025年3月11日，发行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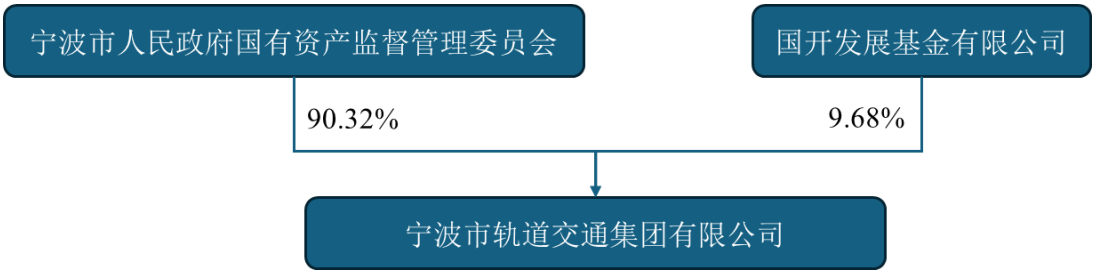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90.32%股份。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1]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合计 34 家，其中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共 2 家，2023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	100.00%	143.92	112.19	31.73	93.53	2.31	是
2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贸易、批发业	100.00%	30.17	26.24	3.93	92.64	1.61	是

上述主要子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存在重大增减变动，具体情况或原因如下：

主要子公司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变动幅度	原因

[1] 主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的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143.92	347.29	-58.56%	2023年起，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总负债	112.19	302.86	-62.96%	2023年起，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营业收入	93.53	40.11	133.18%	2023年度，物产置业并表子公司永盈供应链大宗物资板块营收大幅增长
净利润	2.31	0.56	310.42%	2023年度，物产置业并表子公司永盈供应链大宗物资板块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总资产	30.17	12.36	144.14%	2023 年度，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增加
总负债	26.24	11.04	137.72%	2023 年度，大宗物资板块采购规模大幅增长，应付账款增加
净资产	3.93	1.32	197.98%	2023 年度，大宗物资板块，盈利水平大幅提升，未分配利润大幅增长
营业收入	92.64	15.68	490.68%	2023 年度，大宗物资板块业务快速扩大，营收规模大幅增长
净利润	1.61	0.32	404.65%	2023 年度，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大幅增长，盈利水平大幅提升

上述主要子公司情况介绍如下：

1、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法人代表蒋敏，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郡柳路 280 弄 1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联网技术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

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9月18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人代表诸葛磊，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3399号8楼830室，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搪瓷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木材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电池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煤炭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存在1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额（万元）	级次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8.00	48.00	5,000.00	19,171.68	二级

根据2020年12月21日发行人与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宁波益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3家合伙企业、何国平等28个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收购浙江华展股权48%，收购成本为2020年5月31日浙江华展净资产评估价值*48%，共计1.92亿元。根据浙江华展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发行人派出5名，董事长由公司派出董事担任，财务总监由公司派出，其他5个企业股东及28名个人股东共派出董事4名，公司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公司在浙江华展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能对其进行控制。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情形。

（二）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拥有12家联营企业、5家合营企业，发行人不存在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10%的重要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有效的会议议事规则。各部门在公司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1、股东会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2）核定公司功能定位和主营业务、培育业务范围，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改革重组方案；

（3）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批列入负面清单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4）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

评价，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5）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9）审批批准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审议批准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

（10）对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及调整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11）对公司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和任期考核；

（12）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及中期票据等一年期（不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13）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及子企业对外担保及资金出借事项；

（14）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批准公司及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方案，对相应资产评估结果实行核准或备案管理；

（15）对公司及子企业年度捐赠计划和调整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16）对公司及子企业单笔不良资产核销实行备案管理；

（17）审核公司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决算方案、职工福利待遇预决算方案、公司年金方案等；

（18）对公司及子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实行备案管理；

（19）对公司财务、采购、担保等重要管理制度实行备案管理；

（20）对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和年度投权决策方案实行备案管理；

（21）检查公司及子企业执行国资监管各项规章制度情况；

（22）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制度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成员组成，其中包括1名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4名外部董事、1名职工董事。职工董事根据有关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选举可以连任。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宁波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3）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4）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重大改革重组方案，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内的投资方案以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5）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制订重要子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方案；

（8）决定公司的年度全面预算和决算方案；

（9）审议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及调整方案；

（10）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11）审议公司及子企业年度捐赠计划及调整方案；

（12）审议公司及子企业不良资产核销方案；

（13）制订公司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等一年期（不含）以上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决定公司发行一年期以内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方案及其他重大融资方案；

（14）按照规定权限决定或制订公司及子企业对外担保方案；

（15）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决算方案、职工福利待遇预决算方案、公司年金方案等；

（16）按照规定权限审议或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方案，审议或核准资产评估结果；

（17）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18）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9）决定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或批准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20）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21）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22）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3）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4）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5）法律、行政法规、国资监管规章制度、本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审计委员会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组成人员须事先报市国资委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1）指导企业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订及实施；

（2）审核年度财务报告、审议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提出意见，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

（3）督促年度审计计划及任务组织实施，研究重大审计结论和整改落实工作，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董事会或提请董事会审议；

（4）检查公司财务；

（5）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6）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7）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8）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9）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10）《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其他职权；

（11）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公司根据实际可设总会计师、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4）根据董事会投权决定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

（5）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6）拟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按照规定权限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7）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

（8）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年度对外捐赠计划，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及年度对外捐赠计划调整方案；

（9）拟订公司年度全面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10）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1）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12）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3）拟订公司重大改革重组方案；

（14）依照有关规定程序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出资人、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及党委任免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15）拟定公司会计核算办法及调整方案；

（16）拟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决算方案、职工福利待遇预决算方案、公司年金方案等；

（17）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8）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19）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

（20）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的建议；

（21）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内设 10 个职能部门，职能部门分别为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财务管理部、审计部（风控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信息管理部）、技术管理部（地保办）、安全质量部、合约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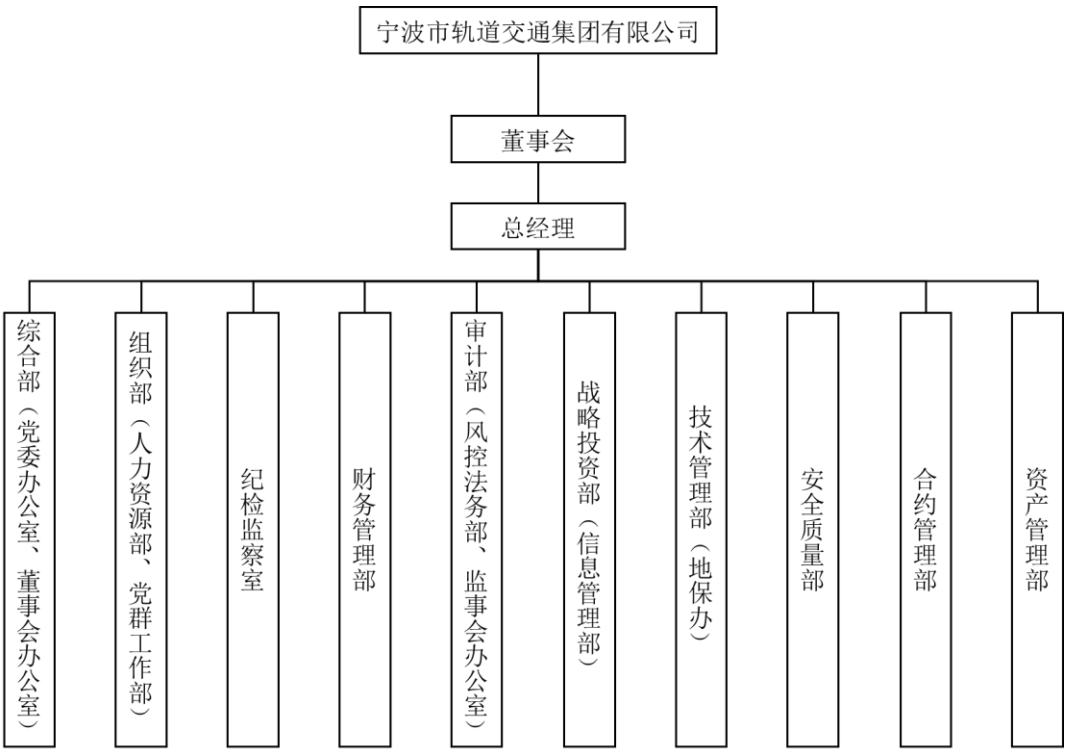

图：公司组织结构

1、综合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1）承担集团党委、董事会、经理层的日常工作。

（2）牵头负责集团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承担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和意识形态方面工作。

（3）牵头开展集团重要事务、重点任务的组织协调；统筹集团重要活动安排；牵头承办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督查事项、领导批示件；围绕集团中心大局开展专项工作督查、检查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4）负责或参与起草集团各类重要文件和领导重要讲话、工作报告。

（5）牵头开展集团重要政策研究，并根据市委、市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部署要求，结合轨道交通实际，提出贯彻执行的计划、意见和建议。

（6）办理集团日常文电、机要、保密和文书档案管理工作；牵头负责电子政务、电子文档系统及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

（7）牵头负责集团新闻宣传、网络舆情、公共关系、客服投诉、信访维稳、综合治理、交通治堵等事务；承担集团新闻发言人相关事务。

（8）牵头开展集团文明创建、企业文化建设工作。

（9）牵头负责市人大代表建议、市政协委员提案的组织办理及督促检查工作。

（10）牵头负责集团对外接待、联络服务工作。

（11）归口管理集团人武部和民兵工作。

（12）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2、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

（1）贯彻集团党委决策部署，负责集团党组织建设、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党员教育管理、党费管理、发展党员、党内评优等日常党务工作。

（2）负责统筹集团统战、工会、团委等群团工作，了解员工思想动态，及时反映员工合理化建议，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3）根据集团发展战略，负责制定集团人力资源战略和人员规划。负责集团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管理。

（4）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人才管理体系，开展各类人才培养工作，做好专家管理和人才服务保障工作。负责非工程系列专业职称的评定、聘任及考核管理等工作。

（5）负责干部选拔任用、调配和日常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职能序列晋级管理工作。

（6）负责人员招聘调配和员工劳动关系管理等工作。

（7）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培训体系，牵头组织培训监督和评价工作。

（8）负责建立和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制定员工绩效考核和集团部门组织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9）负责建立和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制定薪酬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集团分公司及子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工作。

（10）负责出国（境）管理等外事工作。

（11）负责人事档案管理和人力资源信息系统管理。

（12）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3、纪检监察室

（1）按照上级纪委监委和集团党委、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的部署和要求，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工作。落实推进集团内部反腐倡廉建设。定期对集团内部政治生态建设总体状况进行分析研判。

（2）组织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规划部署、组织协调、指导培训和检查考核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

（3）监督检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委以及集团有关办法措施，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4）强化对干部选拔、职称评定、招聘录用、招标投标、物资采购、科研经费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再监督。

（5）对监察对象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受理工作，做好问题线索的处置。开展涉嫌违纪和职务违法案件的调查、审理及申诉复查相关工作。

（7）开展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和廉洁文化建设。

（8）负责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

（9）负责集团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制定巡察工作年度计划、方案，牵头组织对下属党组织开展政治巡察，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情况，负责巡察工作人员的选配和管理。

（10）督促被巡察单位和相关人员抓好巡察中所发现问题的整改。

（11）完成集团党委、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4、财务管理部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内控体系，并对集团分公司及子企业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各类财经法规，开展集团的会计核算工作，按要求做好财务报表统计和分析工作。

（3）负责财务预决算、资金审核支付及调度等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分解制订工程各阶段资金筹措计划，落实项目建设资金。

（4）参与工程投资成本控制，参与对投资估算、概算、预算及工程经济分析的审查和评价。

（5）负责投融资管理，研究投融资风险和资本结构，制订并实施融资方案。

（6）负责税务筹划，开展日常税务管理和各类税收的代征代收工作。

（7）负责指导集团分公司及子企业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未设立财务机构、财务人员集团分公司及子企业的兼任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

（8）负责工程保险及理赔工作。

（9）配合协调做好财务年报审计工作。

（10）负责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按要求做好会计档案移交。

（11）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5、审计部（风控法务部、监事会办公室）

（1）负责建立健全集团内部审计管理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

（2）负责编制集团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审计、经济效益及专项审计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并报相关部门备案。

（3）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法治体系，制定法律事务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4）负责集团重大决策、合同、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合法合规审查。

（5）牵头组织开展轨道交通相关立法研究和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处理集团诉讼、仲裁、非诉纠纷等日常法律事务。

（6）负责建立健全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管理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

（7）负责建立健全集团派出专兼职监事提名、管理、考核等相关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8）负责集团审计委员会各种会议的筹备，并协调落实审计委员会相关事宜。

（9）负责内审、法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10）负责制定对集团分公司及子企业内审、法务工作的管理制度，并做好指导和考核工作。

（11）负责选聘内审、法务的外部服务机构并对其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和管理。

（12）负责集团公开招标的直管项目的监管工作。

（13）负责牵头开展集团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

（14）负责第三轮建设项目工程投资跟踪审计。

（15）牵头配合第二轮建设在建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外部审计工作。

（16）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6、战略投资部（信息管理部）

（1）负责集团战略规划编制、调整与推动执行；牵头开展集团制度体系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集团管控体系。

（2）牵头开展集团职能研究与优化、集团分公司及子企业定位功能研究和业务调整优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和产业链打造等改革工作。

（3）负责子企业考核目标体系、子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工作；牵头开展集团管理创新类项目评选工作。

（4）负责集团投资管理工作，牵头开展自主决策投资项目的事前、事中管理；负责股权类投资项目的产权管理工作。

（5）负责开展参控股企业的治理和管控工作；牵头开展派出董事、高级经营管理人员管理工作。

（6）牵头开展集团信息化总体规划、立项审批和信息安全总体管控职能，指导和监督集团信息化管理工作。

（7）负责协同推进智慧城轨建设相关方案的确定和落地工作。

（8）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7、技术管理部（地保办）

（1）负责集团轨道交通前期规划、设计管理、技术管理、技术标准、科研、地铁保护、节能等归口管理，做好相关体系建立与制度完善。

（2）负责组织重大技术方案的审核与审查管理；负责组织轨道交通建设总体策划方案或工程筹划的节点协调管理。

（3）负责技术委员会日常管理，负责技术决策督查与技术考核管理；负责协调处理建设、运营、开发之间有关的技术问题。

（4）负责会同开展轨道交通线网规划研究编制及优化调整，开展轨道线站位用地控制方案规划的研究与编制。负责组织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及相关专题的研究及报批；开展建设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建设规划调整及报批。

（5）负责组织开展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相关专题的研究及报批等。

（6）负责技术标准的管理；负责集团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及管理。负责智慧城轨规划、建设的统筹协调。

（7）负责集团科研项目的立项、成果审查与验收。负责工程系列专业职称的评定和人员技术考核管理。

（8）负责组织政府科技奖、科技项目的申报；归口管理社会力量类科技奖、科技项目的申报；负责组织集团企业创新奖（科技类）的评审工作。负责企业科协相关工作。

（9）负责在建、已建线路保护区的外部工程方案审查。负责组织控规范围内项目审查，规划线路情况征求意见。负责地铁同期或交叉建设项目和运营线路周边建设项目的审查与意见征询。

（10）负责集团机电技术管理，牵头推进智慧城轨和绿色城轨关键技术研究和规划；统筹集团机电系统“四新”及重大技术方案审核；牵头国家、省、市级机电工程、重大示范项目的审核、申报、考核及归口管理工作。

（11）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安全质量部

（1）负责安全质量总体工作，承担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工作职责；组织筹备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安委会、专题会。

（2）负责协调落实国家、省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接协调市行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的安全生产总体工作。

（3）负责贯彻落实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制定并落实年度安全质量教育培训计划。

（4）负责建立对集团分公司及子企业的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制度，并开展监督考核指导。

（5）负责集团内部综合应急协调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工作。

（6）牵头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牵头配合上级对生产安全质量事故进行处理。

（7）牵头初期运营和正式运营安全评估；负责安全、环保专项验收及项目验收与竣工验收。

（8）牵头集团治安及反恐相关工作。

（9）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9、合约管理部

（1）负责制定和完善集团各类采购、合同、造价管控类管理制度和各类采购标准文本（包含合同范本）、采购清单及控制价模板。

（2）负责制定集团年度采购计划；负责子企业采购计划审查、备案工作。

（3）负责集团分公司及子企业采购、合同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管理工作。

（4）负责集团直管项目招标、非招标管理工作。

（5）负责集团合同管理及集团分公司及子企业的合同履约检查指导工作。

（6）负责集团项目造价管控和集团分公司及子企业造价规范化管理和监管工作。

（7）负责企业招标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8）负责集团内部评标、定标专家库管理工作。

（9）负责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质疑、投诉、举报事宜的处理。

（10）负责集团采购（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11）牵头招标代理单位和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与考核。

（12）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0、资产管理部

（1）负责统筹集团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无形资产管理。

（2）负责集团资产资源授权经营管理工作，负责授权管理规模以上，特定类型的资产经营权价值评估。

（3）负责生产性资产移交规则的制定与实施过程监督。

（4）负责牵头组织集团资产盘点工作。

（5）负责统筹推进不动产权证的办理工作，统筹并组织授权管理单位定期开展不动产安全检查，牵头推进线路建设过程中红线图、实拆图等测绘编制工作。

（6）负责统筹集团低效无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

（7）负责统筹集团权证的管理，牵头集团产权管理工作。

（8）负责牵头组织开展资产（不含股权）评估工作。

（9）负责牵头开展授权管理单位经营效果评价工作。

（10）完成集团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按规定设工会、团委、妇联等群团组织。

（三）治理结构、组织机构报告期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四）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设立了较完善的内部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投融资及预算管理，人事管理、内部审计制度体系等，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等。

1、财务管理方面

公司财务管理的内容包括：资金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和财务分析管理、内审内控管理等。公司制定了《建设资金财务管理办法》《财务报销管理办法》《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财务管理部作为财务管理的综合职能部门，按照发行人财务管理的总体要求开展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统一协调、部署和管理涉及公司全局性的财务工作，并对下属子公司的财务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2、投资、预算管理方面

发行人为了加强投资、预算管理，先后下发了《投资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制度》等。投资管理主要内容包括投资项目决策原则、投资项目决策管理、

投资项目实施及后续管理等方面，加强了对城市轨道交通资源开发和经营性资源投资的管理；预算管理主要内容包括预算管理原则、预算组织分工、预算管理体制和预算体系、预算编制、执行、控制与差异分析、预算执行评价等方面，提高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促进了国有资产的有效运营。

3、融资管理方面

公司针对对外融资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由财务管理部根据年度预算制订融资计划和融资方案，对外融资需经过公司行政办公会议批准，其中股权融资、直接融资等重大融资事项还需报国资委批准。在财务管理部设资金管理科，专门负责融资洽谈、融资资料提供、融资成本及现金流分析、融资合同及台帐管理，以及还本付息等工作。

4、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方面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制度》《建设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建设管理费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公司建设资金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原则；财务管理部负责汇集、编制资金使用计划、筹资计划、偿还方案和资金的日常管理，同时分析资金使用情况，控制财务风险，提高资金运作效益。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原则；建设资金必须用于建设项目。确保重点、效益优先原则；加强对建设资金的计划管理和合同管理，降低建设成本，防止损失浪费。建设资金的支付遵照“按计划、按预算、按进度、按基本建设程序”的原则办理，在项目建设的前期、当期以及超预算的资金安排需要编制不同的资金计划以便财务管理部及时安排资金，满足建设资金需求。资金筹集包括权益资本和债务资本筹资，目前主要权益资本来源于市政府轨道交通建设项目资本金投资，财务管理部负责根据市财政要求编制年度工程投资计划预算，并争取拨付资本金及时到位。同时根据总体筹资计划纲要、年度筹资计划和月度筹资计划负责债务资本的筹集。建设资金使用审批程序为：（1）建设分公司牵头的：建设分公司填制《建设资金拨付审批表》内部审批完成后——建设分公司财务部——建设分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建设分公司总经理。（2）集团公司牵头的：牵头部门填制《建设资金拨付审批表》——合同招标部——财务管理部——牵头部门分管领导——总会计师——总经理审批。集团公司资金实行计划管理，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和实施资金的计划管理，同时建立资金周报表定期报送总会计师、总经理，以便适时掌握资金情况合理调度资金。

5、招投标管理方面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政策法规，制定了《招标管理办法》，规定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科研课题以及与工程建设相关的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价达到《招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必须进行招标。发行人组建了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招标领导小组，并设置了合约管理部作为招标工作的职能部门。对招标的组织、招标文件的会签与审批、招标、开标、评标和中标等流程做了详尽规定。市招标监督管理中心、天一公证处是公司招标工作的外部监督及公证机构；监察室是公司招标工作的内部监督机构。公司招标工作应自觉接受内外部监督及公证，监督及公证人员应全程跟踪招标工作。发行人通过规范招投标工作，促使管理人员勤政廉政、正确履行职责，确保招投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6、安全管理方面

发行人非常重视安全管理工作，结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并根据自身安全管理方面的实际需求制定了《关于加强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土建工程分包管理办法》《车站属地管理办法》《轨行区管理办法（轨道施工期）》等综合性规章制度，以及涵盖行为安全、结构安全、应急管理、标准文件等各方面的共计30余项规章制度，并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按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奖励和责任追究，有效防范了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为有效处置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规范应对重大风险事件行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发行人制定了《工程突发事故及灾害灾难综合应急预案》《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各机构在处置重大事件的工作原则及工作职责，最大限度的降低重大风险事件给发行人带来的危害和损失，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防止重大事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7、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作为投资的决策主体，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投资管理办法》《担保管理办法》要求，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实行计划管理，履行评审、决策、后续管理程序。所有投资、担保计划和事项都要由董事会作出决议。财务管理部建立了月度投资登记台账，安排专人进行投资合同管理，

健全了内审机制，公司投资项目必须经过可行性研究，重大项目要组织专家论证。董事会会议形成规范的会议记录。按照董事会作出的投资、担保决议，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确定项目负责人，落实项目责任制。总经理负责拟订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转让、资本运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每年报送年度投资计划。计划内容包括投资项目、资金来源、进度安排等。严格执行年度投资计划，按季向市国资委报送投资完成情况。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会按月报市国资委。年终编制年度投资分析报告并送市国资委。企业投资、担保管理纳入企业经营者年度绩效考核。企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的，应按规定取得出资证明或股权证明，办理国有产权登记手续，并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企业委派产权代表。对于长期债权投资及短期投资购买的股票、债券、基金等，均按规定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明，明确登记、保管责任，规范转让条件及审批程序。对造成投资、担保损失和损害国有资本权益的，将对企业有关人员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损失重大或情节严重的，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8、内部审计方面

为加强内部控制，发行人制定了内部审计办法，内部审计机构从工程建设项目的决策、设计、施工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全过程进行的审计监督。内部审计分为日常内控、专项审计、同外部审计单位沟通、对接等。日常内控：参与工可和初步设计评审、列席工程合同招标文件讨论会及合同谈判、审核各类工程变更、工程付款、工程预结算等。专项审计：工程承包人资金监管审计、各区轨道办资金使用审计、合同执行情况审计。内部审计的内容有工程建设项目前期审阅、施工合同执行审计、项目结算审核、项目财务内控等。对审计中发现违反相关制度、以及程序和合规的情况，被审计部门应限时整改。审计将对有关整改工作做好后续审计。

9、风险控制方面

发行人非常重视风险管理，将风险分为管理风险、人事风险、财务风险、投资风险等，在相应的制度里进行了相关定义，公司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或方法，使风险损失对公司建设活动的影响降到最小限度。例如针对管理风险，公司通过定期召开办公会议，由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向公司董事、领导班子汇报各部门、子公司运行情况，存在的问题等，公司管理层研究搜集到的问题，

找出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并制定相应的解决办法，督促各部门、子公司管理层执行，化解管理风险。人事方面由组织部牵头，综合部协助，对在职员工实行档案电子管理，及时掌握人员动态，并预见性的采取招聘等相关举措及时补充人员空缺。对于财务风险，公司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财务管理部至少每月定期开一次例会，平时有急需解决的事也随时开会商讨，定期对集团公司进行财务检查，从而及时发现公司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风险，并通过监督子公司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化解存在的风险。公司还十分重视财务人员的政治理论、职业道德和专业技能教育，提高会计人员的政治思想素质，职业道德水准和业务能力，防患于未然。在项目投资前，公司各职能部门和项目评审组一起进行严格的、科学的审查和论证，不能盲目运作。投资发生后公司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和评价，对实际发生的投资损失查明原因，及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与投资合作方恶意串通和关联交易不符合市场规则等行为造成损失的，追究公司经营者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视情况给予相应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投资过程中贿赂舞弊、提供虚假信息致使决策失误，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给予相应处罚。

10、子公司管理方面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通过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公司通过建立重大经营及财务数据报告等制度，及时准确掌握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经营动态，并由公司定期考核。

11、关联交易方面

为规范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已制定相关的《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在定价原则方面，内部关联交易实施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有偿经营原则；（2）程序合法原则；（3）公平合理原则；（4）市场价格优先原则。同时确定了内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定价原则及操作流程，确保关联交易按制度执行；在决策程序方面，公司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决策程序公平合理；在决策机制方面，根据《内部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人建立了科学严谨的决策机制，保证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12、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定了《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对应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内容、信息披露标准、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等作出了相关规定。

13、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防台防汛应急预案》《工程突发事故及灾害灾难综合应急预案》《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突发事件处置有关的制度办法，办法所称运营突发事件是指轨道交通运营中，因设施设备故障、恶劣天气、地震、大面积停电等情况引起突发事件时的预防、处置和善后工作；对突发事件的处置成立由运营分公司主要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因遭受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或重大、恶性刑事案件等突发事件时的先期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救援抢险组织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原则，强调联动协调，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五）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发行人与出资人之间资产关系明晰，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同时，公司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2、人员方面

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高管层基本稳定。公司高管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控股股东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其他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

3、机构方面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所有机构设置程序和机构职能独立；董事会、各部门等内部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子公司、参股公

司的机构设置完全分开。

4、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财务核算采用独立核算、集中管理的原则，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生产经营活动完全独立于出资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不依赖出资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六）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1	杨蔚	男	党委书记	1971.07	2019年12月-至今
			董事长		2020年1月-至今
2	姚晔	男	党委副书记	1973.04	2020年5月-至今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6月-至今
3	张晓斌	男	党委副书记	1967.02	2023年6月-至今
			党委委员		2018年12月-至今
			职工董事		2024年1月-至今
4	胡世伟	男	董事	1969	2022年7月-至今
5	何其茂	男	董事	1961	2022年7月-至今
6	毛磊	男	董事	1961	2022年7月-至今
7	陈爱娣	女	董事	1970	2022年7月-至今
8	李峰	男	党委副书记	1978	2025年2月-至今
9	许玲	男	党委委员	1970.07	2013年1月-至今
			副总经理		2018年8月-至今
10	张付林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73.04	2018年7月-至今
11	姚燕明	男	党委委员	1977.11	2020年5月-至今

			总工程师		2020 年 6 月-至今
12	王炜	女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1982.03	2023 年 6 月-至今
			监察专员		2023 年 7 月-至今
13	伍岚	女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1972.06	2023 年 6 月-至今
14	应勇波	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976.11	2023 年 6 月-至今
15	刘水平	男	党委委员	1979.09	2023 年 10 月-至今
			公交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3 年 9 月-至今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频繁变动。2025 年 3 月，发行人监事变更 5 人（系取消监事会和监事），主要系公司根据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所致，对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董事会成员简历

杨蔚，男，1971 年出生，汉族，曾任浙江省奉化市原材料开发公司部门经理，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金融贸易处副处长，宁波保监局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处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等，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姚晔，男，1973 年出生，汉族，曾任宁波市交通投资开发公司团总支书记、投资银行部经理、投资一部经理，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一部经理、职工监事、副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张晓斌，男，1967 年生，汉族，曾任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室主任、院长助理兼副总工程师、副院长、党总支副书记、院长、党委书记，宁波市规划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胡世伟，男，1969 年出生，汉族，曾任宁波市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宁波原水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监事会主席，宁波市水务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水务科技

中心党总支书记、主任；现任宁波市国资委专职外部董事。

何其茂，男，1961 年出生，汉族，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保税区控股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一级资深经理；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毛磊，男，1961 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现任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总经理兼技术总监，南京江南永新光学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并担任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伏尔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陈爱娣，女，1970 年出生，汉族，曾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审判员、副处长、副庭长，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法律合规部，任副总经理、公司律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研员、公司律师、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姚晔，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李峰，男，1978 年出生，汉族，曾任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党政办副主任，宁波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干部教育处处长，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许玲，男，1970 年出生，汉族，曾任江苏省建筑设计院助理工程师，南京市地下铁道工程建设指挥部工程师、副处长、运营分公司副总经理，下属咨询公司总经理，南京地铁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下属资源开发公司总经理；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张付林，男，1973 年生，汉族，曾任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地铁工程部部长、总工程师，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有限公司沈阳地铁经理部常务副经理、党委副书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处处长，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市轨道交通

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姚燕明，男，1977 年生，汉族，曾在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任职，曾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工办副主任、设计处副处长、结构设计副总工程师（正处长级），建设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技术设计部部长（兼）；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王炜，女，1982 年出生，汉族，曾任宁波市委办公厅秘书二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宁波市委办公厅文电处副调研员、副处长，宁波市委办公厅法规处处长，宁波市委办公厅文电法规处处长等。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伍岚，女，1972 年出生，汉族，曾任宁波市审计局干部、工交审计处副主任科员、直属审计处主任科员，宁波市国资委企业审计处（监事会工作处）主任科员、副处长、董监事会工作处处长、业绩考核与分配处处长等，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应勇波，男，1976 年出生，汉族，曾任宁波市鄞州区高桥镇党委委员、副镇长，鄞州区贸易局（粮食局）副局长，鄞州经济开发区（大嵩新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宁波市鄞州区横溪镇党委书记，鄞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刘水平，男，1970 年出生，汉族，曾在宁波市镇海汽车修配厂任职，曾任宁波市镇海公路运输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宁波市公共交通总公司机务技术处副处长、处长、五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 2025 年 3 月 13 日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浙江省监察委员会网站发布：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接受宁波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有效性，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物业管理；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玩具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特种设备出租；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各项业务实现较大发展。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公交客运、商品房销售、大宗物资业务、广通商等板块，采用部门制和投资设立分子公司等方式进行经营和管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收入主要为房产销售收入、大宗物资收入、客运收入、媒体招商收入、商业招商收入、民用通信资源占用收入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销售	-	-	-	-	239,194.15	49.76	226,482.55	69.74
轨道公交客运	43,808.85	3.62	57,058.18	5.43	35,825.37	7.45	40,471.20	12.46
大宗物资	1,128,606.46	93.22	927,271.77	88.24	165,540.34	34.44	-	-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5,005.01	0.41	8,657.97	0.82	6,657.54	1.38	5,667.66	1.75
其他业务板块	33,238.08	2.75	57,879.93	5.51	33,490.15	6.97	52,152.42	16.06
合计	**1,210,658.40**	**100.00**	**1,050,867.85**	**100.00**	**480,707.55**	**100.00**	**324,773.83**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销售	-	-	-	-	190,575.04	30.66	164,919.00	43.20
轨道公交客运	307,186.00	21.36	409,364.95	30.27	255,352.44	41.08	181,702.23	47.60
大宗物资	1,104,817.27	76.84	901,605.47	66.68	158,700.93	25.53	-	-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1,651.31	0.11	655.09	0.05	1,417.91	0.23	848.08	0.22
其他业务板块	24,153.71	1.68	40,539.14	3.00	15,573.15	2.51	34,254.18	8.97
合计	**1,437,808.30**	**100.00**	**1,352,164.65**	**100.00**	**621,619.47**	**100.00**	**381,723.49**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销售	-	-	-	-	48,619.11	-34.50	61,563.55	-108.10
轨道公交客运	-263,377.15	115.95	-352,306.77	116.93	-219,527.08	155.79	-141,231.03	247.99
大宗物资	23,789.19	-10.47	25,666.30	-8.52	6,839.41	-4.85	-	-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3,353.70	-1.48	8,002.88	-2.66	5,239.63	-3.72	4,819.58	-8.46
其他业务板块	9,084.36	-4.00	17,340.79	-5.76	17,917.01	-12.72	17,898.24	-31.43
合计	**-227,149.90**	**100.00**	**-301,296.80**	**100.00**	**-140,911.92**	**100.00**	**-56,949.66**	**100.00**

注：毛利润占比为业务板块毛利润/总毛利润。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品房销售	-	-	20.33	27.18
轨道公交客运	-601.20	-617.45	-612.77	-348.97
大宗物资	2.11	2.77	4.13	-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67.01	92.43	78.70	85.04
其他业务板块	27.33	29.96	53.50	34.32
合计	**-18.76**	**-28.67**	**-29.31**	**-17.54**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773.83 万元、480,707.55 万元、1,050,867.85 万元和 1,210,658.40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2 年开始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并且收入规模大幅扩张。

报告期内，商品房销售板块主要由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发以及与华润置地、绿城集团分别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即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2023 年，发行人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度至今商品房销售板块未实现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业务收入规模整体较为稳定，自 2016 年以来，随着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的陆续建成并投入通车，宁波地铁日均客流量有较大攀升，随着未来其他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票款收入也将稳步增加。2023 年 7 月，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发行人新增公交客运收入。

报告期内，广通商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广通商业务依赖于宁波市轨道交通的正式通车情况，未来随着宁波市轨道交通路网效应逐渐显现，地铁沿线客流量大幅增加带动媒体、商业招商等运营收入上升。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81,723.49 万元、621,619.47 万元、1,352,164.65 万元和 1,437,808.30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2 年开始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并且规模大幅扩张。

最近三年及一期，轨道公交客运营业成本分别为 181,702.23 万元、

255,352.44万元、409,364.95万元和307,186.00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60%、41.08%、30.27%和21.36%，主要系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投入规模大，随着地铁线路的陆续建成，轨道公交客运的折旧成本逐年上升。2023年度，轨道公交客运的营业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规模扩张，营业成本快速上升。

3、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56,949.66万元、-140,911.92万元、-301,296.80万元和-227,149.90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54%、-29.31%、-28.67%和-18.76%，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属性较强，运营收入较难覆盖运营成本，符合轨道交通行业性质。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大宗物资板块、广通商业务均实现盈利，改善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21-2023年发行人确认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461,077.13万元、586,297.65万元和754,908.41万元，发行人所获得的补贴收入对利润贡献程度较大。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实施主体，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以及管理领域处于垄断地位。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之后运营周期较长，线网效益显现后，地铁运营业务将成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重要一环，具有较强持续发展能力。未来随着发行人建设的轨道交通项目陆续建成，轨道交通线网效应逐渐显现，票款收入与综合物业开发相关收入也将稳步增加，预计发行人的利润水平将呈增长态势。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轨道公交客运板块

（1）轨道客运板块

1）发行人已通车轨道线路情况

发行人是宁波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在本地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公司成立以来，以服务社会、造福人民为宗旨，全力以赴“建设好、运营好、经营好”地铁，着力打造“民生工程、精品工程、廉洁工程”，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宁波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于2009年6月26日开工建设，2014年5月30日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建成运行，标志着宁波

正式进入“地铁时代”。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已通车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2 号线一期、1 号线二期、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2 号线二期、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总营运里程达 194.41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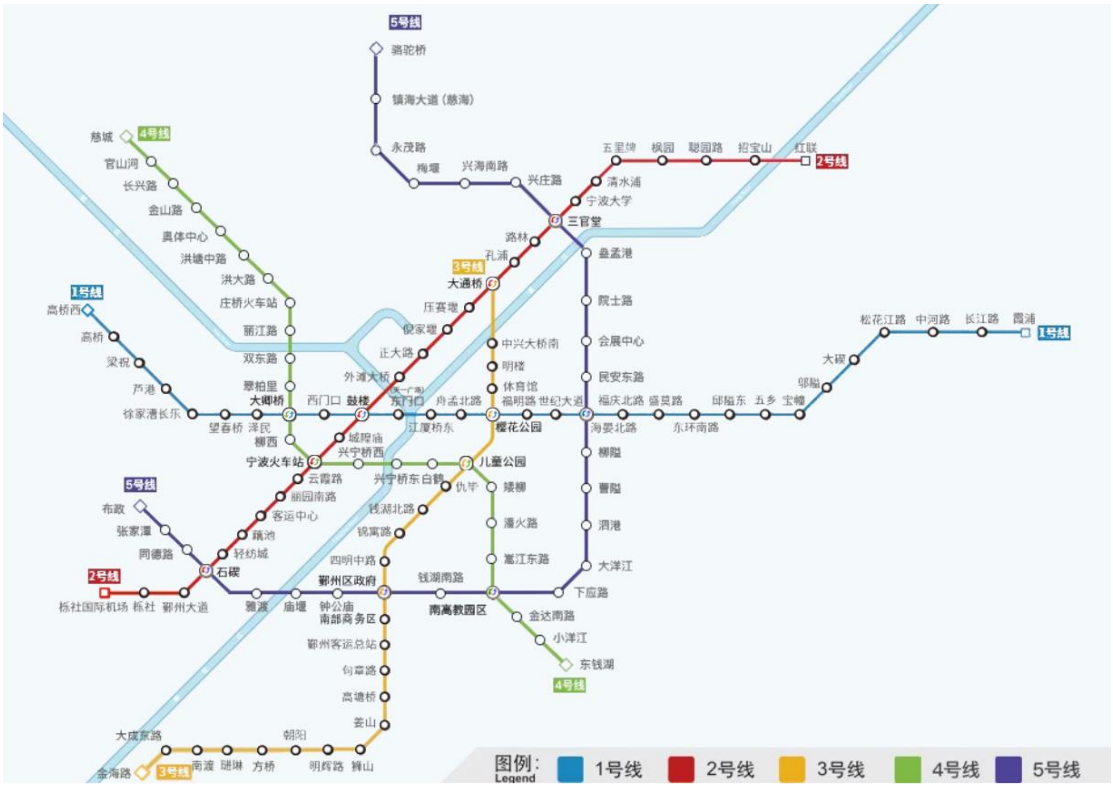

图：发行人轨道交通运营线路图

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已通车轨道线路基本情况表

单位：公里、个、亿元

项目名称	运行里程	覆盖区域	开通时间	车站数量	投资总额
1 号线一期	46.32	海曙区、鄞州区	2014 年 5 月 30 日	29	166.26
1 号线二期		鄞州区、北仑区	2016 年 3 月 19 日		68.47
2 号线一期	36.83	鄞州区、江北区、镇海区	2015 年 9 月 26 日	27	174.54
2 号线二期首通段		镇海区	2020 年 5 月 30 日		74.97
2 号线二期后通段		镇海区、北仑区	2022 年 12 月 1 日		
3 号线一期	16.72	鄞州区、镇海区	2019 年 6 月 30 日	15	124.92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	21.59	鄞州区、奉化区	2020 年 9 月 27 日	9	62.16
4 号线	35.95	江北区、海曙区、鄞州区	2020 年 12 月 23 日	25	200.63

5号线一期	27.95	海曙区、鄞州区、镇海区	2021年12月28日	22	217.18
3号线二期	9.05	镇海区	2024年6月28日	5	74.85
合计	**194.41**	**-**	**-**	**132**	**1,163.98**

轨道交通1号线项目（1号线一期和二期）是东西走向的重要骨干线。线路经过海曙老城区、三江口、鄞州区及东部新城，由海曙区高桥镇至北仑霞浦，线路全长46.32公里，共设车站29座，平均站间距1.59公里。一期工程于2014年5月30日开通运营，二期工程于2016年3月19日开通运营。

轨道交通2号线一期项目是西南-东北方向的骨干线，线路经过鄞州、海曙、江北、镇海四个行政区，由栎社机场至东外环。线路全长28.35公里，共设22座车站，平均站间距1.331公里。该项目于2015年9月26日开通运营。

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项目作为南北方向的基本骨干线，主要功能是加强城市南北向的联系，与1号线工程、2号线工程共同构成宁波市近期发展交通主骨架，照顾南北向城市发展公建轴的客流，成为联系市中心、南部新城、镇海新城等重要区域的快速通道。3号线一期工程起自高塘桥站，止于大通桥站，主要经过鄞州新城区、江东区中兴路，下穿甬江后止于江北区庄桥机场前。线路全长约16.72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站15座，其中换乘站5座。该项目于2019年6月30日开通运营。

宁波至奉化城际铁路项目是衔接奉化区与宁波中心城区之间重要的骨架线路，是构建宁波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起自陈婆渡站，止于金海路站，线路全长21.59公里，设站9座。该项目首通段于2019年9月28日开通试运营，全线于2020年9月27日开通。

2号线二期打通镇海老城区与宁波中心城区公共交通动脉，串联起栎社国际机场、客运中心站、宁波火车站、三江片商业中心、宁波大学等重大交通枢纽、大型客流集散点和北高教园区。与现有的1号线、2号线一期、3号线一期及宁奉城际铁路首通段运营线网一并构建起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基础框架。2号线二期首通段自一期工程终点清水浦站引出，全长约8.5公里，设站5座，分为首通段和后通段。首通段全长5.6公里，包含五里牌站、枫园站、聪园路站三站三区间，于2020年5月30日开通运营。2号线二期后通段约2.9公里，自聪园路站引出，设招宝山站和红联站两站两区间，于2022年12月1日开通运营。至此，2号线实现全线贯通运营，对于补充和完善宁波轨道交通线网，加强主

城与镇海、北仑小港及甬江科创区的联系，支撑宁波港城发展起到重要的交通轴线作用。

宁波轨道交通 4 号线西北起自江北区慈城站，途经江北区、海曙区、鄞州区，东南终于鄞州区东钱湖站，是宁波轨道交通线网西北～东南向的快速客运通道。4 号线全长约 35.95 千米，其中高架段 11.5 千米、地下段 24.45 千米；共设车站 25 座，其中高架站 7 座、地下站 18 座；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4 号线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开通运营。

宁波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起于布政站，途经海曙区、鄞州区、江北区、镇海区，止于兴庄路站，途经轻纺城、钟公庙、南高教园区、行政中心、会展中心等人流密集区域，全长 27.95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设 22 座车站，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5 号线一期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开通运营。

3 号线二期作为 5 号线一期的延伸段，起自兴海南路站终到骆驼桥站，全长 9.05 公里，设站 5 座，全部为地下站，列车采用 6 节编组 B 型列车，3 号线二期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开通初期运营。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轨道线路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公里

项目名称	建设里程	站点分布	覆盖区域	投资总额	已投资额
6 号线一期	39.60	设站 24 座，其中换乘站 13 座。全线设一场一段，分别为高桥南车辆段和新棉停车场。	海曙区、高新区、北仑区	363.65	102.45
7 号线	39.40	设站 25 座，其中换乘站 11 座。并设有 2 处车辆基地，分别为下应南车辆段和联群停车场。	鄞州区、镇海区	350.37	157.76
4 号线延伸	4.15	4 号线延伸工程包括西延伸及东延伸。其中西延伸段为高架线，设车站 1 座；东延伸段为地下线。西延伸，起自慈城西站，终于既有 4 号线工程慈城站，途经江北区；东延伸，起自既有 4 号线东钱湖站，终至在建国际会议中心站，将轨道交通引入国际会议中心区域。	江北区、鄞州区	18.7	9.29

8 号线一期	23.14	设站 19 座，其中换乘站 9 座，并设有一段一场，分别为下应南车辆段和洪塘停车场。	鄞州区、江北区、海曙区	220.64	132.08
慈溪线	64	设站 13 座，其中地下站 7 座、高架站 6 座。	江北区、镇海区、慈溪市	320	64.88
象山线	61.45	共设 10 座车站，起点小洋江站与地铁 4、7 号线换乘，终点大目湾站，远期规划延伸至石浦。	鄞州区、象山县	292.6	76.68
合计	**231.74**	**-**	**-**	**1,565.96**	**543.14**

表：发行人在建轨道交通项目累计投资情况及未来投资计划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投资	未来投资计划			
			2024 年四季度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6 号线一期	363.65	102.45	6.3	72	52	64
7 号线	350.37	157.76	9.95	55	55	13
4 号线延伸	18.7	9.29	0.75	1	1	1
8 号线一期	220.64	132.08	8.59	25	8	11
慈溪线	320	64.88	11.5	55	68	68
象山线	292.6	76.68	9.03	45	52	60
合计	**1,565.96**	**543.14**	**46.12**	**253**	**236**	**217**

注：以上为暂定计划，最终投资以实际产出为准。

2）发行人已通车轨道线路运营情况

宁波轨道交通各线路开通试运行及正式通车以来，在客流量、运营里程和实际开行列次稳定增长的同时，运行图兑现率和正点率保持着较高水平，未发生过重大运营事故。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各线路列车正点率 99.97%、100.00%、100.00%和 99.99%。发行人轨道交通总体运营指标见下表。

表：发行人轨道交通主要运营指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单位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年度客运量	万人次	28,827.54	36,735.03	25,656.28	25,853.59
日均客运量	万人次	105.21	100.64	70.29	70.83
列车开车列次	列次	709,481	918,592	861,530	775,130
运营里程	万列公里	1,954.87	2,518.31	2,384.39	1,977.08
运行图兑现率	%	99.99	99.99	99.99	99.98
列车正点率	%	99.99	100.00	100.00	99.97

重大运营事故发生次数	次	0	0	0	0

在票价方面：1 号线一期开通之前，宁波市发改委已对市轨道交通线网的票价进行了票价听证，制定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线网票价方案。根据《宁波市物价局 宁波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核定轨道交通票价的复函》（甬价管[2014]22 号）文件规定，宁波市轨道交通全线票价采用里程分段计价，收费标准如下：起步里程在 4 公里及以内，每票 2 元；里程超过 4 公里部分，票价在起步基础上采取分段累进“递远递减”加价办法，其中，4 至 8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 4 公里；8 至 13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 5 公里；13 至 20 公里部分，每 1 元可乘 7 公里；20 公里以上部分，每 1 元可乘 9 公里。

轨道交通主要靠售出地铁票卡实现收费，发行人票款收入分为现金收入和非现金收入两部分。地铁运营产生的购票现金收入由银行服务人员上门收款后存入发行人运营收入账户，单程票在地铁自动售票机或乘客服务中心售卖，客户使用后可以在乘客服务中心索要发票，使用时只能进、出闸一次，且当天有效，出站时由出闸机回收，单程票售卖后若尚未进站使用，客户可以在乘客服务中心退票；票务中心收益工班审核车站上交的《收入日报》，确认当期的自动售票机收入。非现金收入的结算模式目前有刷卡、网络购票，刷卡收入的结算则由发行人按日与相关运营主体对于地铁卡刷卡消费金额进行对账，确认当日应收地铁卡刷卡消费收入金额后，由相关运营主体将相应资金转入发行人运营收入账户。

3）地铁补贴情况

由于轨道交通的社会民生属性，票价由政府定价，限制了轨道交通经济效益的显现，为了保障宁波轨道交通事业的良性发展，确保公司正常运营和贷款本息的偿还，宁波市政府将根据轨道交通线路运营及第三产业经营情况，通过国有资产收益预算制度等途径给予相应期限的财政补助。

2011 年 10 月，宁波市政府与各（市）、区（管委会）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项目资金筹资责任书（2013~2026 年）》，明确了市本级负责筹措资本金缺口部分、融资部分（银行贷款）、运营亏损补贴资金。

2016 年 3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市轨道交通可持续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6]33 号），提出建立运营补亏机制，

由城市轨道交通资金协调办公室根据实际制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亏损补贴办法。

2020 年 5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3 号），进一步完善了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机制，明确了对轨道交通运营实行政府补偿原则、范围与方式、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补偿程序等主要内容，建立了年度预算、按期预拨、年终清算的管理模式。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 年），就补贴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补贴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全口径财政补贴，包括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其中经营性补偿指对运营亏损的补贴，资本性补偿指对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的补贴，明确了运营成本规制值、运营补贴核定方法和补贴程序。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地铁建设及营运兼顾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2021 年至 2023 年，宁波市财政局对公司地铁建设及营运的财政补贴分别为 460,992.36 万元、585,371.16 万元和 737,177.27 万元。

（2）公交客运板块

根据《关于同意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办〔2023〕24 号），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以增资方式注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交客运板块主要由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56 年，2019 年 10 月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改制成立“公交集团”。公交集团是一家以城市公交运营为主业，兼营旅游客运、车辆检测、物业管理、广告传媒、培训教育的综合型市属国有企业，承担宁波地面公交的主体任务。

近年来，宁波公交集团始终以市民需求为导向，以“打通市民与家的最先和最后一公里”为目标，围绕“以轨道为主体、地面公交为网络”的新定位，全面推进主城区地面公交线网优化，深化常规公交、慢行系统与轨道交通“三网融合、互补发展”。公交集团的公交线网基本覆盖了宁波市城市城区，并联通周边主要乡镇及县城。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交集团拥有公交营运车辆 2,547 辆，营运线路 221 条，线路总长 3,667.62 公里。

表：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共交通业务经营状况

指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运营线路（条）	221	224	224	224
线路总长（公里）	3,667.62	3,519.03	3,538.39	3,497.38
车辆总数（辆）	2,547	2,625	2,568	2,508
总行驶里程（万公里）	9,647.06	12,966.81	12,582.77	13,015.40
客运总量（万人次）	10,231.90	13,869.17	11,374.26	14,962.30

公交集团依据《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公交客运票价定价权限及票价核准程序的通知》甬价管[2016]3 号，公交票制以全程一票制为主，部分线路实行分段计费。原则上 20 公里以内为 2 元每票，20-30 公里为 3 元每票，30 公里以上为 4-5 元每票收费。投币全价收费，不享受优惠。刷公交 IC 卡实行打折优惠，成人卡 6 折优惠，学生卡 3 折优惠，且一小时内换乘其他公交车享受免费政策。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盲人、离休老干部、现役军人、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等优抚对象，其享受政府福利性免费乘车服务，但需刷卡确认。

为贯彻落实公交优先战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提高市民出行的公共交通分担率，根据宁波市市政府办公厅抄告单（甬政办抄第 109 号）精神，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份开始在宁波市中心城区所有公交线路上全面推行“一小时优惠换乘”。优惠换乘仅免费小时内第二次的刷卡换乘，若一小时内换乘第三辆则照常收费，以此类推。于 2018 年 9 月 22 日起正式上线实施中心城区轨道交通与常规公交换乘优惠措施，从首次刷卡后的 90 分钟内，可享受一次换乘优惠。

公司现有运营车辆属中高档车，大部分线路执行 2 元一票制。结合分段计费线路，最低票价为 2 元，最高票价为 4 元。

《关于实施 2020-2022 年宁波市本级公交财政补贴协议的通知》甬公运【2020】135 号，实行公交成本规制。宁波公交集团共实施了三轮成本规制，第一轮规制期为 2014-2016 年，第二轮规制期为 2017-2019 年，第三轮规制期为 2020-2022 年（延续至 2024 年），补贴范围为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和宁波市镇海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商品房销售板块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经营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具有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主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鄞州区作为宁波的核心区域，经济发达、配套设施完善，吸引了大量本地及外来人口，购房需求旺盛，鄞州区房地产成交数据、开盘去化率均高于宁波市平均水平。2023 年度，鄞州区成交土地 19 幅，成交建筑面积 157.3 万平方米，占宁波市六区成交建筑面积的58.48%，土地楼面价 19,856 元/平方米。鄞州区 2023 年度住宅供应 114 万平方米，成交 129 万平方米，分别占宁波市六区的 42.07%和 45.91%；鄞州区住宅开盘去化率 52%，远高于宁波市六区整体开盘去化率 39%。2024 年 1-9 月，宁波市商品房成交量共计 14,602 套，鄞州区成交量为 3,578 套。2024 年年末，住建部明确指出，2025 年要把“四个取消、四个降低、两个增加”各项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坚决落实到位。随着房地产限制性购房政策有望继续优化，购房门槛进一步降低，预计未来宁波市鄞州区房地产市场有望保持稳健发展。

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因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分别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2023 年起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未来公司对合营房地产项目将通过投资收益享受项目收益。2023 年度至今商品房销售板块未实现营业收入。2021-2022 年度，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482.55 万元、239,194.15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164,919.00 万元、190,575.04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1,563.55 万元、48,619.11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7.18%、20.33%。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经营模式包括自主开发和合作开发两种模式，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经营状况如下：

表：2021-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指 标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开发完成投资	621,060	796,661	683,093	1,421,857
开工面积	137,269	581,874	436,354	1,329,768
房屋竣工面积	301,210	346,598	132,880	116,221
房屋可售面积	117,486	171,613	416,200	652,149

注：每年度单列数，非累计数

（1）合作开发模式

合作开发由发行人分别与华润置地、绿城集团、宁波万科成立合营公司宁

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宁波官堂置业有限公司和宁波慈鹭置业有限公司等合营公司进行合作开发，公司对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49%。2019 年，发行人通过与华润置地、绿城集团两家合作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分别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2023 年起不再将该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未来公司对合营房地产项目将通过投资收益享受项目收益。

发行人目前房地产业务主要以合作开发模式为主，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合作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预计总投资合计为 549.76 亿元，已完成投资 502.23 亿元，预计可售面积 185.11 万平方米，累计已售面积 174.32 万平方米，已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505.71 亿元，已回笼资金 502.76 亿元。

（2）自主开发模式

自主开发即由发行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出资开发，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大自主开发房地产项目力度，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和拟建房地产项目中，总投资 141.7 亿元，已投资 70.23 亿元，未来计划投资 71.47 亿元。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自主开发模式）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投资	截至 9 月末已销售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回款	销售进度
1	宁波领瑞置业有限公司	上河新境府	住宅/商业	镇海区	2022-2026 年	18.89	13.1	6.06	5.6	32%
2	宁波领悦置业有限公司	悦东上境府	住宅	鄞州区	2023-2026 年	30.74	19.79	2.87	2.47	9.79%
3	宁波领望置业有限公司	阅塘著府	住宅	鄞州区	2023-2026 年	10.36	6.11	9.55	1.98	100%
4	宁波领旭置业有限公司	缦岛湾	住宅	鄞州区	2023-2026 年	45.51	22.94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尚未开始销售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拟建房地产项目投资规划（自主开发模式）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项目建设期	总投资金额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已投资	未来三年投资支出
1	宁波领耀置业有限公司	孔浦项目（暂无备案名）	住宅	江北区	2024-2028 年	11.88	3	8.88
2	宁波领悦置业有限公司	前殷 1/2 项目（暂无备案名）	住宅/商业	鄞州区	2024-2027 年	24.32	5.29	19.03

3、大宗物资板块

（1）大宗物资板块概况

2022 年，发行人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主要运营主体为子公司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托国企背景、体系优势和雄厚的资金实力以及在轨道交通建设领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上下游关系，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化运营能力，适当进行多元化发展，以传统现货大宗物资为基础，逐步形成“产业+金融”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十四五”期间，发行人计划逐步拓展装饰材料、厨卫洁具、家电设备等领域产品，开发“物流”、“仓储”等配套功能板块，全力打造集“商品采销”、“仓储运输”、“金融服务”一体的服务体系，在“十四五”期间实现百亿销售规模，加速向国内一流的综合性供应链平台集团迈进。

公司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成立以来已与数十家大型钢厂、贸易商、下游建设单位等建立了稳固的购销关系网络。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涉及的主要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类别	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采购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金额
2022 年	钢材	吨	213,128.51	0.312	66,507.05	213,128.51	0.384	81,773.11
	水泥	吨	985,756.06	0.041	40,839.48	985,756.06	0.044	43,815.16
	混凝土	方	604,290.75	0.049	29,372.19	604,290.75	0.050	30,447.70
	合计	-	-	-	136,718.72	-	-	156,035.97
2023 年	铜杆	千克	1,522.60	68.797	104,750.31	1,522.60	69.042	105,123.85
	钢材	吨	1,401,930.22	0.356	499,335.86	1,401,930.22	0.363	509,384.20
	水泥	吨	3,678,814.94	0.038	140,722.22	3,678,814.94	0.041	150,456.13
	混凝土	方	1,802,587.19	0.046	82,497.91	1,802,587.19	0.047	85,261.59

	管桩	吨	1,490,665.00	0.014	20,435.24	1,490,665.00	0.014	21,470.18
	合计	-	-	-	847,741.53	-	-	871,695.95
2024 年 1-9 月	铜杆	千克	3,282.21	76.299	250,429.29	3,282.21	76.486	251,041.50
	钢材	吨	1,466,607.98	0.326	478,474.36	1,466,607.98	0.333	488,902.56
	水泥	吨	2,211,380.96	0.024	52,067.96	2,211,380.96	0.033	72,227.42
	混凝土	方	2,314,094.20	0.042	98,222.67	2,314,094.20	0.045	103,472.52
	管桩	吨	860,482.50	0.013	11,324.43	860,482.50	0.014	11,746.56
	合计	-	-	-	890,518.70	-	-	927,390.56

发行人 2022 年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540.34 万元、927,271.77 万元和 1,128,606.4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4.44%、88.24%和 93.22%。2023 年该板块比重大幅提升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3 年起根据公司战略调整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3 年商品房销售收入为 0 万元。2022-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大宗物资板块毛利润分别为 6,839.41 万元、25,666.30 万元和 23,789.1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13%、2.77%和 2.11%。随着发行人的发展，该板块具有收入规模大，盈利可观的特征。

（2）盈利模式

公司目前大宗物资业务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采，大宗物资产品以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原材料为主，主要包括钢材、水泥、铜杆、商品混凝土、管桩等。结算方式上，采购方面，发行人采购均采用先付货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销售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国有企业资金管理规定，对绝大部分客户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对极小部分客户采取货到即时付款的模式。大宗物资产品的结算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价格决定，发行人采取以销定采的策略，资金占用时间较短，资金风险较低。

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采购和销售主要包括业务部门发起合同流程，财务管理部门根据合同付款或收款、货物过户、开具或收取发票等环节。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的经营理念是对标行业内一流企业，争做龙头企业，立足宁波，走向全国；保持业务的拓展和创新，与有先发优势、资信良好的头部企业合作；打造多元化发展平台，构建“数智化”经营模式；建立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将国企三项制度改革落到实处，激发企业的内生动力。

（3）上下游情况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8.45%、78.83%和 42.32%，上游集中度较高；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总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46.17%、37.54%和 40.83%。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供应商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大宗物资营业成本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	1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7,889.89	40,253.50	25.36	否
			水泥	304,281.22	10,130.00	6.38	
			合计	-	50,383.50	31.75	
	2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58,545.74	23,980.35	15.11	否
	3	宁波市奉化旭升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	230,502.52	9,683.15	6.10	否
	4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157,020.20	8,711.55	5.49	否
	5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钢材	17,394.98	7,675.89	4.84	否
	6	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	15,136.08	6,025.98	3.80	否
	7	宁波盛泰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	110,000.50	5,876.65	3.70	否
	8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0,808.29	4,239.51	2.67	否
	9	宁波皇宁贸易有限公司	水泥	97,345.07	4,045.73	2.55	否
	10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593,897.00	3,885.26	2.45	否
		合计	**-**	**-**	**124,507.56**	**78.45**	
2023 年	1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86,667.94	123,044.97	13.65	否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水泥	1,100,386.66	61,739.00	5.75	否
			钢材	176,747.96	51,861.45	6.85	
			合计	-	113,600.45	12.60	
	3	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钢材	260,086.57	104,510.40	11.59	否
	4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15,162,205.00	104,304.50	11.57	否
	5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210,699.85	82,946.33	9.20	否
	6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及配件	4.00	47,262.00	5.24	否
	7	新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94,175.39	37,897.91	4.20	否
	8	珠海粤裕丰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82,211.31	32,992.27	3.66	否
	9	合胜恒辉（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87,699.18	32,801.74	3.64	否

	10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泥	805,568.06	31,406.73	3.48	否
		合计	-	-	**710,767.31**	**78.83**	
2024 年 1-9 月	1	宁波金田电材有限公司	铜杆	14,123,123.00	105,586.65	9.56	否
	2	宁波世茂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9,978,684.00	74,158.56	6.71	否
	3	浙江久立电气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8,884,329.50	69,616.07	6.30	否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3,043.94	41,546.52	3.76	否
			水泥	345,220.98	20,167.13	1.83	
			合计	-	61,713.65	5.59	
	5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437,420.47	54,029.94	4.89	否
	6	宁波普利凯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管片	6,916.00	24,508.32	2.22	否
	7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80,120.73	21,782.42	1.97	否
	8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铜杆	2,573,454.00	19,831.33	1.79	否
	9	广东广物中南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50,039.96	18,495.99	1.67	否
	10	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管片	5,812.00	17,835.60	1.61	否
		合计	-	-	**467,558.53**	**42.32**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客户如下：

表：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9 月大宗物资板块前十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占大宗物资销售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方
2022 年	1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2,022.38	9,143.54	5.52	否
			混凝土	35,631.30	1,801.86	1.09	
			水泥	4,946.49	226.58	0.14	
			盾构注浆液	2,991.90	124.17	0.08	
			合计	-	**11,296.15**	**6.82**	
	2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069.66	6,035.80	3.65	否
			混凝土	83,142.50	4,219.65	2.55	
			水泥	6,615.47	297.85	0.18	
			合计	-	**10,553.30**	**6.38**	
	3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钢材	20,739.42	4,968.39	3.00	否
			混凝土	58,234.00	2,910.90	1.76	
			水泥	19,580.46	899.30	0.54	
			合计	-	**8,778.59**	**5.30**	
	4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4,294.25	5,776.67	3.49	否
			混凝土	36,528.00	1,833.57	1.11	
			水泥	6,665.74	304.07	0.18	

			合计	**-**	**7,914.31**	**4.78**	
	5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738.52	3,804.46	2.30	否
			混凝土	65,250.00	3,327.42	2.01	
			水泥	8,704.77	417.31	0.25	
			合计	**-**	**7,549.19**	**4.56**	
	6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5,617.66	6,837.91	4.13	否
			混凝土及制品	6,360.50	326.55	0.20	
			水泥	1,143.11	56.01	0.03	
			合计	**-**	**7,220.47**	**4.36**	
	7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1,706.64	5,114.61	3.09	否
			混凝土	36,099.50	1,847.70	1.12	
			水泥	725.52	35.55	0.02	
			合计	**-**	**6,997.86**	**4.23**	
	8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12,368.36	5,904.44	3.57	否
			水泥	19,990.91	944.05	0.57	
			合计	**-**	**6,848.49**	**4.14**	
	9	浙江鸿晨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	7,259.81	3,036.77	1.83	否
			混凝土及制品	43,643.00	2,241.94	1.35	
			合计	**-**	**5,278.71**	**3.19**	
	10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盾构机配件	1,773.00	3,994.19	2.41	否
		合计	-	-	**76,431.27**	**46.17**	
2023 年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0,500,765.00	72,617.55	7.83	否
	2	宁波久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钢材	102,813.17	38,526.99	4.15	否
	3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76,628.34	30,563.29	3.30	否
			混凝土	93,790.73	4,393.64	0.47	
			水泥	24,457.94	1,025.35	0.11	
			合计	**-**	**35,982.28**	**3.88**	
	4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82,211.31	33,154.50	3.58	否
	5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61,286.15	25,979.26	2.80	否
			混凝土	97,885.82	4,589.56	0.49	
			水泥	26,627.12	1,247.52	0.13	
			合计	**-**	**31,816.34**	**3.43**	
	6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59,908.29	30,857.87	3.33	否

	7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	61,840.27	24,913.63	2.69	否
			管桩	137,797.00	2,188.56	0.24	
			混凝土及制品	25,312.00	1,177.66	0.13	
			合计	-	**28,279.85**	**3.05**	
	8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钢材	50,663.20	21,441.50	2.31	否
			管桩	178,916.00	3,087.81	0.33	
			混凝土及制品	45,880.50	2,142.62	0.23	
			水泥	20,620.35	937.02	0.10	
			合计	-	**27,608.95**	**2.98**	
	9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54,738.94	22,920.95	2.47	否
			混凝土及制品	39,678.50	1,974.58	0.21	
			水泥	10,032.49	459.96	0.05	
			合计	-	**25,355.49**	**2.73**	
	10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钢材	39,531.64	16,225.13	1.75	否
			混凝土及制品	88,077.00	4,115.64	0.44	
			水泥	41,673.32	1,883.68	0.20	
			管片	586.00	1,030.10	0.11	
			管片螺栓	123,058.00	309.69	0.03	
			盾构注浆液	8,079.90	303.05	0.03	
			合计	-	**23,867.29**	**2.57**	
		合计			**348,067.10**	**37.54**	
2024 年 1-9 月	1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8,609,282.00	141,072.51	12.50	否
	2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铜杆	11,549,820.00	90,755.61	8.04	否
	3	宁波星镕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钢材	102,839.90	43,268.05	3.83	否
	4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	113,566.26	36,736.73	3.26	否
	5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钢材	72,224.55	27,826.74	2.47	否
			混凝土	110,515.88	5,158.04	0.46	
			管桩	39,241.00	701.63	0.06	
			绞线	554.78	258.46	0.02	
			合计	-	**33,944.87**	**3.01**	
	6	中铁隧道局集	管片	2,176.00	11,813.47	1.05	否

		团有限公司	钢材	20,417.20	9,264.81	0.82	
			混凝土及制品	41,725.88	3,009.95	0.27	
			水泥	19,430.59	919.11	0.08	
			管片螺栓	86,408.00	316.78	0.03	
			盾构注浆液	10,682.59	308.76	0.03	
			盾构油脂配件	2,500.00	2.25	0.00	
			合计	**-**	**25,635.13**	**2.27**	
	7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钢材	23,275.35	12,385.66	1.10	否
			混凝土及制品	62,515.60	5,307.59	0.47	
			管片	180.00	4,096.85	0.36	
			水泥	24,843.50	1,243.40	0.11	
			盾构注浆液	31,343.50	1,097.02	0.10	
			管片螺栓	204,860.00	687.89	0.06	
			机电材料	65,240.00	115.45	0.01	
			合计	**-**	**24,933.87**	**2.21**	
	8	杭缆电缆导体制造（杭州）有限公司	铜杆	3,131,104.00	23,485.98	2.08	否
	9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3,423.37	20,021.20	1.77	否
			混凝土及制品	44,588.00	1,901.39	0.17	
			水泥	21,431.46	945.99	0.08	
			电缆电线	57,000.00	14.37	0.00	
			合计	**-**	**22,882.94**	**2.03**	
	10	华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钢材	38,724.58	14,163.30	1.25	否
			混凝土及制品	81,724.32	2,932.99	0.26	
			水泥	23,926.63	1,006.84	0.09	
			合计	**-**	**18,103.13**	**1.60**	
		合计			**460,818.83**	**40.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重复的情形，主要系 2023 年度，物产中大同时为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发行人子公司永盈公司基于物产中大在宁波市市场的优质资源，主要在宁波市内向物产中大采购钢材、水泥，并销售给宁波市内的终端客户，采购金额合计 113,600.45 万元，占比为 12.60%。2023 年度，永盈公司开始向钢厂资源型厂家合作，并与广州粤钢钢厂达成合作，由于物产中大在广东区域有优质钢材客户资源，物产

中大采购发行人的钢材后销售到广东区域的终端客户，未销售回永盈公司，发行人向物产中大的销售金额为 33,154.50 万元，占比为 3.58%。

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	供应商	关联关系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宁海分公司	系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联营方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由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共同由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到关联方的采购、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供应商	年度	采购端		销售端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国铁建系	2024 年 1-9 月	17,835.60	1.61	-	-
	2023 年度	47,262.00	5.24	25,355.49	2.73
	2022 年度	-	-	21,395.98	12.93
中国中铁系	2024 年 1-9 月	-	-	87,305.73	7.74
	2023 年度	-	-	27,608.95	2.98
	2022 年度	7,675.89	4.84	22,996.92	13.89

发行人向铁建重工采购的产品和向铁建装备和各工程局销售的产品不相关，各工程局采购的产品部分用于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部分用于自身项目建设。互联铁路工程（宁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等轨枕、盾构管片等混凝土预制产品生产，发行人向其采购管片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中铁物贸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开展的原材料采购业务和与各工程局之间的销售业务均独立发生。发行人向中国中铁下属各工程局销售的产品部分用于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部分用于自身项目建设。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前十大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业务

（1）媒体招商板块（广告板块）

2023 年，发行人媒体招商营业收入为 3,395.73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 0.32%。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媒体招商营业收入为 1,052.26 万元，占当年 1-9 月营业收入的 0.09%。

媒体招商业务由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采用公开招投标等方式选择合作客户。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宁波轨道交通 435 公里线网内的 14 条线路 229 个车站广告媒体资源的规划、整合、经营和管理等，全面覆盖宁波市六区及 60 余个商业项目，主要经营包括各类灯箱、看板、梯牌、立柱贴玻璃贴、吊旗、梯间贴、橱窗、屏蔽门贴、地贴、LED 显示屏等常规媒体、非常规媒体、列车媒体、电子媒体，以及列车和车站的语音媒体、移动数字电视媒体。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唯一合法运营主体，媒体招商板块的盈利模式为通过整合轨道交通车站广告等资源，向相关市场主体出租轨道线路相关的各类媒体的广告载体，相应获取合法租金收入。发行人该板块的语音媒体和移动数字电视媒体主要与宁波广播电视集团开展合作，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发行人该板块的常规媒体、非常规媒体、列车媒体和电子媒体主要通过自营+多销售代理的模式，更具灵活性和可持续性。

（2）商业招商板块

商业招商业务由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公司将地铁站点附近的空间资源进行整合，统一建设适合在地铁站点附近经营的商铺，有效利用空间资源。商业招商板块的盈利模式为通过整合轨道交通沿线商铺、地下空间等资源，向相关市场主体出租地铁站点附近经营的商铺，相应获取租金收入。

目前，发行人已完成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鼓东区间地下空间资源开发经营项目建设，商业经营主要包括咖啡/面包、精品百货、餐饮、药妆等内容，截至 2024 年 9 月底，东鼓道商业街累计实现收入 16,130.89 万元。

（3）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轨道交通民用通信系统是城市轨道交通和运营商合作设置的，是地面公共通信网在轨道交通的延伸，主要解决乘客的移动通信工具在轨道交通范围的正

常使用，包括民用传输系统、移动通信无线引入系统、集中监测告警系统和民用电源及接地系统。民用通信系统设备主要分布在车站设备房、站厅、站台、轨道区间以及场段。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中，通信运营商的基站设备由运营商投资建设，放置于民用通信设备室，基站的基带信号通过民用传输网络所提供的传输通道传输至沿线车站，为轨道交通乘客提供通信服务。发行人民用通信资源占用主要为通信系统运营商因租用公司铺设的通信电缆或占用地铁空间铺设通信电缆而向公司支付的租赁费用，2023年及2024年1-9月，民用通信资源占用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1,902.14万元和1,295.93万元。

5、其他业务板块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仓储及租赁、监测监护、设备及物资处理、站口接壤费、附属及工程、餐饮及物业、代建费、培训费、咨询管理、做地管理费、设计业务、技术服务、票卡文创业务、高新业务、图文广告、手续费及其他收入等。2021-2023年及2024年1-9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52,152.42万元、33,490.15万元、57,879.93万元和33,238.08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6.06%、6.97%、5.51%和2.75%。

自2016年以来，发行人建设的1号线、2号线、3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号线、5号线一期、3号线二期等线路陆续建成并投入通车，以及大宗物资业务的开展，使得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迅速下降。未来随着发行人建设的轨道交通项目陆续建成，其他业务收入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行业现状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具有固定线路，铺设固定轨道，配备运输车辆及服务设施等的公共交通设施，它为城市住宅区、交通运输中心和工作地点之间提供了一个快捷便利的连接，在现代立体化的城市交通系统中起着骨干作用。在我国将地铁和轻轨并称为城市轨道交通。

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大的运输能力和较高的准时性、速达性、舒适性、安全性。城市轨道交通建成后运营费用低，环境污染小，可以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现状，有助于优化城市布局，是城市良性发展的助推器。但由于存在建设成本高，规模大，回收周期长的特性，与其他交通方式相比，城市轨道交通具有显著的社会民生属性。

根据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的《2023 年中国内地城轨交通线路概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我国内地累计有 59 个城市投运轨道交通，运营里程达到 11232.65 公里，2017 年至 2023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32%。2023 年，全国新增轨道交通运营城市 3 个（红河州、滁州、许昌），新增运营线路 26 条、新增运营里程 884.55 公里、运营车站 503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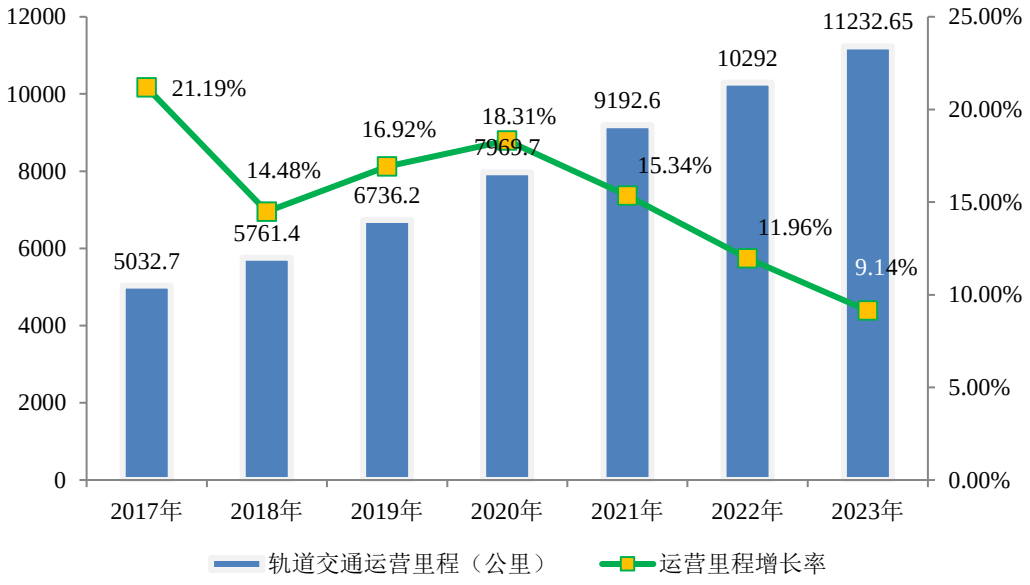

图：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历年累计运营里程

根据中国交通报发布的《2023 年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数据速报》，2023 年全年实际开行列车 3759 万列次，完成客运量 294.4 亿人次（较 2022 年增加 100.4 亿人次，增长 51.7%），完成进站量 176.6 亿人次，客运周转量 2,418 亿人次公里。

2023 年，我国轨道交通运营城市中，年累计客运量排名前十的城市分别为上海、北京、广州、深圳、成都、杭州、武汉、重庆、西安、南京，其中上海年累计客运量达 366,107.8 万人次，年日均客流量 1,003.04 万人次，排名第一；广州和深圳日均客流强度均为 1.31，排名第一。2023 年以来，疫情防控全面放开，各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运量较 2022 年均实现了大幅提升，其中西安客运量增幅达 68%。宁波年累计客运量 36,733 万人次，排名第 19（日均客流排名 21），日均客流 100.64 万人次，较 2022 年增长 43%。

表：部分城市城轨交通 2023 年运营情况

序号	城市	运营里程（公里）	年累计客运量（万人次）	日均客流（万人次）	日均客流强度（万人次/公里）	日均客流排名	2023年客运周转量（万人次/公里）
1	上海	825	366,107.80	1,003.04	1.22	2	3,368,763.70
2	北京	836	345,159.50	945.64	1.13	3	3,297,625.70
3	广州	641.5	307,296.80	841.91	1.31	1	2,534,462.10
4	深圳	567.1	271,102.40	742.75	1.31	4	2,274,637.20
5	成都	601.7	212,190.20	581.34	0.97	5	1,799,399.70
6	杭州	516	138,357.20	379.06	0.73	6	1,164,735.80
7	武汉	529.6	135,289.40	370.66	0.70	8	1,109,653.10
8	重庆	494.6	132,624.50	363.35	0.73	7	1,122,985.10
9	西安	294	128,794.00	352.86	1.20	9	1,021,238.60
10	南京	459.4	100,574.60	275.55	0.60	10	523,668.20
11	宁波	186	36,733.00	100.64	0.54	21	213,453.20

北京、上海两个城市运营里程长、客运量大、辐射面广，广州客运表现最好，杭州与宁波在地理位置上近，无锡GDP与宁波接近。2023年，宁波轨道交通日均客流量突破100万人次，为100.64万人次，较2022年的70.3万人次有大幅提升；宁波日均客流、日均客流强度分别是无锡地铁（日均客流50.56万人次、日均客流强度0.46万人次/公司）的1.99倍、1.17倍，主要原因是宁波轨道交通初步形成了线网效应，轨道线网合理分布于主城区，而无锡虽然运营里程为110.8公里，但其轨道仍然呈现射线状尚未成网。

2、发行人所在行业政策

2003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3〕81号），规范了城市轨道交通发展的条件、资金筹集和服务运行的方式。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必须“坚持量力而行、有序发展的方针，确保城轨交通建设与城市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2005年7月26日，建设部公布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0号），从法律层面论述了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和运营管理等方面的内容和具体措施。

2005年9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46号）意见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公共汽（电）车，有序发展城市轨道交通，适度发展大运量快速公共汽车系统，鼓励社会资本包括境外资本以合资、合作或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公共交通投资、

建设和经营，推行特许经营制度。意见还提出，对城市公共交通提供财政支持，规范补贴制度，要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考虑企业经营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科学合理地核定公共交通票价。

2008 年 7 月，《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 104-2008）的正式颁布实施，对轨道交通项目的标准化、规范化运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2008 年 8 月，《宁波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建设规划（2006～2015）》获得国家批准。规划年限调整为 2008～2015 年，规划建设轨道交通 1 号线一、二期工程（高桥西站～东外环～北仑）、2 号线一期工程（机场～东外环）等 3 个项目，线路长约 72.1km，总投资 253.75 亿元。

2013 年 11 月，《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3—2020 年）》获得国务院批准。宁波将在 2020 年之前，建设 2 号线二期工程、3 号线一期和二期工程、4 号线工程和 5 号线一期工程，第二期建设规划总长度 100.1 公里，总投资 640.4 亿元。加上第一期建设项目，到 2020 年宁波将形成拥有 5 条运营线路，总长度达到 173.1 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网络体系。

为适应宁波城市及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形势，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发行人配合市规划部门开展了轨道交通线网的优化及修编工作，修编方案于 2015 年 8 月获市政府批复。根据批复，2020 年我市轨道交通线网共由 7 条线组成、总规模 271.6 公里，该 2020 年线网方案已纳入国务院批复的《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2006-2020 年）（2015 年修订）》；同时，远景年初步设想我市轨道交通将形成“一环两快七射”的环射线网结构，总规模 409km。

2018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办公厅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8〕52 号，轨道交通行业的发展必须以服务人民群众出行为根本目标，持续深化城市交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补短板、调结构、控节奏、保安全，科学编制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严格落实建设条件，有序推进项目建设，着力加强全过程监管，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模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建设节奏与支撑能力相适应，实现规范有序、持续健康发展。

2020 年以来，国家发改委先后印发了《长江三角洲地区交通运输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规划》（发改基础〔2020〕529 号），《长江三角洲地区多层次轨道交通规划》（发改基础〔2021〕811 号），提出以轨道交通为骨干构建一体

化设施网络，至 2025 年基本建成“轨道上的长三角”，强化综合交通枢纽衔接和辐射功能，使长三角地区成为多层次轨道交通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引领区；宁波市多个轨道交通项目和市域（郊）铁路项目纳入上述规划中。

2023 年，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印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 年）》（简称《五年行动计划》），明确了未来五年加快建设交通强国的思路目标和行动任务，对于行业上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具有重要指导作用。

《五年行动计划》注重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党的二十大报告在“四、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中提出，“优化基础设施布局、结构、功能和系统集成，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构建优质高效的服务业新体系”“建设高效顺畅的流通体系，降低物流成本”“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等要求。

3、轨道交通行业前景

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新兴经济体，我国目前正处于城镇化高速推进阶段。《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首次超过 60%，这给我国现有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带来巨大挑战。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2 年全国私人汽车保有量超 3 亿辆，其中大多数的车都在城市里行驶。按照国际大都市汽车保有量饱和标准 300-400 万辆来看，北京、上海等大城市的汽车保有量已经处于超饱和状态。目前由于道路数量有限，而机动车辆数增长迅猛，普通的地面交通存在着比较严重的拥堵现象，许多特大城市和大城市中心城区在高峰期间的行车速度甚至低于 10 公里/小时。大力发展准时、高效、快捷、客运量大、能耗低的城市轨道交通，已经成为中国当下必然选择。

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已经明确提出“实行公共交通优先，加快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快速公交等大容量公共交通，鼓励绿色出行”，并指明“完善优化超大、特大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加快 300 万以上人口城市轨道交通成网，新增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约 3,000 公里”。近年来，我国城市轨道交通获得长足发展，线路长度、机车数量、客运数量等指标都有大幅增长，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经济稳定发展

以及政府的大力支持，使得我国轨道交通建设规模逐步扩大。

（1）轨道交通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的城市化进程也在逐步加快。经济的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人口密集度不断提升，车辆不断增加，城市路面交通系统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城市交通压力越来越大，现有的道路交通设施已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需求，迫切需要发展地下公共交通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的压力。地铁这种动力大、不占用地面空间的交通运输设施，正在大中城市建设中兴起，并成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最佳选择。

在市区地域高密度开发，居住成本不断攀升，居住环境难以改善的背景下，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城郊地带，对城郊交通以及城际交通的需求巨大，轨道交通的分布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人们居住地的选择，并能带动沿线的经济发展，增加沿线的人口密度，形成居住区。随着地铁新线建设向城市边缘扩散，未来可用于物业开发的土地资源将更加充裕，从而地铁沿线的物业开发，包括地铁上盖商用物业、住宅物业、办公物业开发，地下空间开发都将是未来地铁建设的重点，也将是地铁公司盈利的重要来源。此外新线的建设将在很大程度上推动沿线土地的升值，同时随着人口密度的增加，也增强了对一系列商业服务的需求。

（2）行业发展方向

从微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地下街的发展将日益完善，它将从单纯的商业性质演变为包括多功能的、由交通、商业及其他设施共同组成的相互依存的地下综合体。未来在大城市的中心区，将建设四通八达不受气候影响的地下步行道系统，它很好地解决了人车分流的问题，缩短了地铁与公共汽车的换乘距离，同时把地铁车站与大型公共活动中心从地下道连接起来。未来地下空间的发展是高效地利用空间，将能源、物流、运输以及排污集中在地下进行处理。

从宏观角度看，其发展方向为：一是政策更加明晰，地铁交通在城市公交系统中作用越来越大，有条件的城市将把地铁交通作为优先领域，超前规划，适时建设；二是技术更加先进，技术的进步，一方面提高了地铁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地铁建设成本；三是经营模式市场化，地铁经营方式有完全的国有垄断经营模式和市场化经营模式，把市场机制运用在地铁交通

运营中已成为一种发展趋势；四是管理更加法制化，很多地铁交通实行法制化管理以保障地铁持续、稳定和高效的运行；五是建设运营安全化，地铁交通规模宏大，技术复杂，其建设和运营阶段安全因素影响极大，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六是设备国产化和标准化，在建设创新型国家国策的指引下，推进国产化和标准化建设；七是公共交通网络完善化，以地铁为骨干，与公共汽车等组成公共交通网，公共汽车通达地铁的未及之处，为地铁集结和分配客流。

（3）我国城市轨道交通发展前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轨道交通的市场化改革也将不断深入，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都将逐步实现多元化，以政府引导、产业化运作的市政公用设施经营管理体制将逐步建立。可以预期，在不远的将来，全国各大城市都将拥有四通八达的地铁线网，地铁交通工程将与其他大型建筑物地下自然的延伸发展等相结合，将会更加注重立体开发，充分利用地下空间的多功能性，建成四通八达的地下城，形成地下交通、地下商业、地下疏散干道的有机融合。

在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蓬勃发展的同时，也导致了未来相当一段时期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以及运营所需的相关人才、设备和设施等资源供给的紧张。总体来看，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宁波市轨道交通发展前景

随着宁波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化水平迅速提高，城市扩大、人口增加，交通出行量和机动化程度都随之迅速增长，使得交通拥堵情况日益加剧。宁波市城区，特别是老城区中心交通日趋紧张，人口高密度和交通高密度已成为突出的特征。中心区的道路容量有限，而常规地面公交又无法满足大运量客流快速、舒适的需求，轨道交通成为解决城市交通问题的有效措施。2023 年全市常住人口达 969.7 万人，2022 年客运量达 9,213.4 万人。宁波地处沿海发达地区，人均 GDP 多年前就已达到小汽车进入家庭的指标，近年来，全市机动车保有量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截至 2023 年 2 月，宁波市机动车保有量约为 380.6 万辆。

机动化水平的迅速增长，城市道路系统的先天不足，三江交汇形成的天然屏障以及市中心区交通流强烈的单核心特征，使得交通设施现状及有限的发展规模难以满足交通需求，核心区主要干道饱和度大多超过 0.9，主要交叉口高峰小时的平均饱和度高达 0.93，造成市中心区交通拥堵严重，中心城内部主干道

的平均行车速度仅为15-20km/h，道路交通承担着巨大的压力，难以适应城市发展的需要。

为解决日益严重的城市交通问题，宁波市采取了大力发展轨道交通的应对措施，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基础〔2020〕1899 号文批复，规划 2021-2026 年，将先后建设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1 号线西延、4 号线延伸等 5 个项目，总里程约 106.5 公里。

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三期规划建设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1 号线西延、4 号线延伸等 5 个项目，总里程约 106.5 公里，估算总投资 875.9 亿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共 8 条线路、总里程 278.7 公里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宁波市轨道交通 2035 年线网将由 10 条线组成，总规模 413.3 公里。

4、发行人所属区域的经济情况

宁波市是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工业基础良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跟踪期内，全市传统工业提质改造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稳步推进，经济呈新常态下的平稳重质增长。

宁波市是全国 15 个副省级城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之一，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和国家“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战略的重要支点。宁波是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宁波舟山港年货物吞吐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宁波区位优势明显，综合资源优势突出，工业基础良好，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是“中国制造 2025”首个试点示范城市和“一带一路”建设综合试验区。

2023 年，宁波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452.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5.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 383.8 亿元，增长 4.7%；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 7,540.5 亿元，增长 5.7%；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 8,528.5 亿元，增长 5.3%，三次产业之比为 2.3∶45.8∶51.9。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市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为 170,363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合 24,176 美元）。

2023 年，宁波市完成财政总收入 3,38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0.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85.9 亿元，增长 6.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35.1 亿元，增长 2.2%。2023 年，宁波市新增城镇就业人员 26.0 万人，7.2 万名城镇失业人员完成再就业，其中困难人员 2.1 万人。年末全市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1.91%。

2023 年，宁波市市区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4%，其中食品类价格上涨 0.5%。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2.9%，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6.5%。12 月

全市新建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1.2%，涨幅在全国 70 个大中城市中排第13位。

宁波市交通、劳动力等资源优势相对突出，民营经济发达，已成为我国华东地区重要的工业城市和制造业基地，近年来宁波市持续推动石化、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电工电器等传统优势产业改造，积极培育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新动力。根据《宁波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纲要》，“十四五”时期宁波市的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到二〇二五年经济总量和发展质量跃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1.7 万亿元、年均增长 6.5%左右，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7万元，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80%，形成一批现代化建设突破性标志性成果，努力在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中继续走在前列。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城市，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枢纽城市，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典范城市，建设全域美丽宜居品质城市，建设市域治理现代化示范城市，建设民生幸福标杆城市。

《宁波 2030 城市发展战略》提出，到 2030 年，宁波经济发展水平达到发达国家水平，GDP 总量可达 3,763 亿美元，人均 GDP 可达 30,000 美元，与香港目前的水平持平。预计未来 10 年，服务业将以较快的速度发展， 2030 年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将达到 60%以上。实现宁波市远期社会经济发展目标，需要营造适应城市经济发展的交通环境。轨道交通对沿线土地开发利用、旧区改造、改善投资环境、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拉动城市经济增长、提高城市竞争力、提高城市形象等方面都将发挥重要作用。为宁波市建设成为生态优良、环境优质、形象优秀、品质优越的“美丽中国”四优城市增添强劲动力。

宁波市仍处于快速城市化进程中，经济稳定快速发展，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仍因其地理位置优越、周边商业发展迅速，存在着较大升值空间。随着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土地开发与房产业务前景良好。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在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是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而宁波市是全国15个副省级城市和 5 个计划单列市之一，是我国东部沿海经济发展水平较高的城市之一，城市竞争力高，轨道交通业务仍有较大发展空间。随着未来轨道路网的逐步完善，势必带动发行人票款收入的稳步增长。同时，随着轨道沿线商业、住宅用地的开发，将进一步激发宁波轨道交通的客流量，提升发行人的客

运收入。

5、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作为隶属于宁波市政府的国有企业，根据宁波市政府授权，履行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运营和物业投资开发等职能，在行业内占据地区性主导地位。

轨道交通空间资源的集中性和不适宜竞争性，使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较强的自然垄断性。首先，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大容量快速交通工具，在特定运能以内其边际生产成本和边际拥挤成本几乎为零；其次，轨道交通项目的开发，往往伴随传媒业务、物业开发管理业务等诸多业务的开展，具有较强的范围经济特性；再次，轨道交通行业具有大量固定资产，折旧时间长，变现能力差，大量资产功能较为专一，具有资产沉淀性和专业性的特点。该行业的以上特点使其在提高经济效率以及实现效益最大化时，很容易导致自然垄断的产生，这一方面能够使社会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另一方面能够使社会福利得到增加，因此受到政府的广泛支持。

同时，作为城市公共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轨道交通行业具有资本密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民间资本一般没有实力直接介入，因此必须由政府在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这对发行人今后做大做强具有重要意义。随着宁波市经济进一步发展以及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垄断地位将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升。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的唯一主体，经过10余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一体化”管理模式，培养和形成了较强的多线建设和线网运营管理能力，以及多元化业务经营管理能力。发行人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以下几方面：

1、轨道交通项目资本金支持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在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断地位，是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在轨道交通建设资金来源方面，宁波市政府按照“政府主导，市区共建，多渠道筹资”的原则，规定项目资本金由宁波市、区两级财政共同出资，资本金以外部分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渠道筹措。

2006年11月，《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建设轨道交通决议》明确将轨道交通资本金纳入各年度财政预算。为确保建设资金落实，2006年12月，宁波市政府与各县（市）、区（管委会）政府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杭甬客运专线项目资本金筹资责任书（2006-2016年）》（简称《责任书》），规定项目资本金由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各区县均将其纳入年度预算。《责任书》规定，2006~2015年宁波市规划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总投资253.7亿元 ，其中资本金137.5亿元 ，考虑到不可预计因素，资本金数额增至151.5亿，其中市本级承担40.61亿元，各区县合计承担92.20亿元，同时市本级还负责资本金缺口部分、融资部分、运营亏损补贴资金。

2011年、2020年，宁波市政府又与各区县签订了《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二轮建设项目资金筹资责任书(2013~2026年)》（简称《第二期责任书》）、《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项目资金筹资责任书（2027-2036年）》（简称《第三期责任书》），仍规定项目资本金由市、区县财政共同承担，并纳入各级年度预算。

为保障市域铁路项目的资金来源，2023年宁波市政府与市域铁路沿线各区县（市）签订了《宁波至象山（慈溪）市域铁路建设项目资金筹措责任书》，规定市域铁路项目资本金由市本级与区县（市）财政共同承担，并纳入各级年度预算。

综合来看，宁波市政府作为出资人，在轨道交通各项目资本金投入给予了足额支持。

2、强有力的融资渠道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主导企业，在各大银行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政策性银行及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渠道通畅。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约3,122.39亿元，发行人的主要授信金融机构包括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已经使用1,752.40亿元，尚未使用额度1,370.00亿元，未使用额度占授信总额的43.88%，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除银行借款外，发行人还与国银租赁、工银租赁等金融租赁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解决轨道交通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未来公司还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采用包

括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通过市场化的融资方式获取较低成本的融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总体来看，发行人通畅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3、技术优势

（1）高性能混凝土质量控制技术

针对国内地铁工程施工中常出现的混凝土质量控制问题，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基于工程结构特点和使用环境，通过以甲方供应方式公开招标水泥和粗骨料、对商品混凝土进行公开招标、设立第三方试验检测中心、加强配合比报批管理、开展混凝土性能专题研究等措施控制混凝土质量，提高整个工程结构的质量和使用寿命。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樱花公园站C35 P8混凝土强度统计和耐久性指标表明，以上措施有效加强了混凝土的质量控制，保证了混凝土的施工质量。

（2）软土地基施工技术

针对宁波典型的软土地基的特性，突出以技术为支撑，科学开展勘察、设计、科研等工作，编制了国内第一部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的地方标准《宁波市轨道交通岩土工程勘察技术细则》（已被立项为浙江省标准），完成施工图4523册，开展各类重大科研专题研究50余项，5个项目被列入市级科技计划，4个项目被列入宁波市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撰写了国内第一本系统研究宁波软土的学术专著《轨道交通软土工程特性》，基础测绘工作获得国家优秀测绘工程奖银奖。这些成果，不仅对于后续轨道交通建设提供了经验和技术支撑，也为其他项目在软土地质条件下施工起到了重要的参考作用。

（3）类矩形盾构机

研发世界最大断面类矩形盾构“阳明号”，是我国首台城市轨道交通类矩形盾构机，相对圆形盾构机挖掘隧道空间使用率上提升35%以上，而且矩形隧道埋深相对浅，从推进效率、造价成本，还是就车辆通行而言，都有不小的优势。该技术已申请国家发明专利37项，软件著作权5项，国内外重要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8篇。

4、稳定的客流基础

根据国务院最新批复的宁波市城市总体规划，宁波是我国东南沿海重要的港口城市、长江三角洲南翼经济中心、国家历史文化名城，2020年中心城常住

人口395万人次，其中三江片305万人次，北仑片74万人次，镇海片16万人次；外围组团常住人口73万人次，其中东部滨海组团30万人次，慈城组团15万人次，东钱湖组团20万人次，九龙湖-澥浦组团8万人次。2008年5月1日，宁波至上海的杭州湾跨海大桥的建成通车，使得上海、南京、杭州、宁波共同构成长三角未来的菱形城市空间格局，尤其是宁波进入上海的2小时圈，形成了显著的“同城效应”。

2015年9月，随着2号线一期的开通，与1号线一期形成了轨道交通十字骨架，发挥了1+1＞2的效果，同时结合公共汽车、公共自行车的接驳和出租汽车的补充，为宁波市民提供了一个便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2016年，1号线二期已于2016年3月开通，各条已开工线路将掀起建设高潮。

为保证新一期轨道交通项目建成后有足够客流，宁波市公交公司逐步调整缩线部分与轨道交通平行较多的公交线路；对部分线路采取延长、局部改道等手段，使其与轨道交通并站，增加纵向接驳线路数量；根据客流情况，在人口分布相对稀疏的区域，适当新增接驳线路，收集区域客流以“喂给”轨道交通。除公交外，公共自行车也颇受市民的喜爱。结合站点两侧现有公共自行车布局情况，新增了34个公共自行车网点和1,185辆公共自行车。此外，地铁站点周边还新建了社会非机动车停放点18处。结合地铁站点周边道路现状、道路交叉口交通条件、公交停靠站布置方案等，沿线还布置了34个出租车候客位。

宁波轨道交通通过多年的创新发展，目前已顶层设计了一条“孵化、成长、稳定、推广”的发展路径，逐步摸索出以互联网票务为核心的“地铁新经济”业务生态体系，以互联网票务为核心业务的地铁+板块是切入点，生活+、出行+、平台+联动运营，实现全业务闭环。新经济项目组坚持以服务市民乘客为中心，不断加大移动支付方式和合作模式的创新，2018年新经济项目互联网票务核心技术实现新突破，移动支付乘车项目全面落地：iTVM互联网购票机全线覆盖，实现了银联ODA、二维码的落地，主动与国内知名企业合作，成为华东首家、全国第三个开通腾讯乘车码的城市，支付宝二维码也已开通。

随着宁波轨道交通网络的逐步建立，轨道交通经济、便捷、准点、舒适的优势将得到更好体现，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客流具有稳定的增长基础。

（五）发展战略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国资委的控股企业，在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领域处于垄

断地位，是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

1、主要发展目标

对标国内标杆、打造一流国企，完善现代企业治理体系，拓展多元化经营渠道，增强轨道交通集团整体经营水平和发展质效，高标准建成全域轨道交通线网格局，高水平构建城市公共交通运营体系，高能级打造 TOD 开发城市地标，高质效布局综合交通产业生态，力争成为全域轨道建设强、城市公共运营优、综合开发能力强、产业引领效应佳的大型国有产业集团。

2、功能定位

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地面公交建设、运营和开发，形成以“轨道为主体、地面公交为网络”现代公交体系，有效支撑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区域一体化发展，充分发挥在构建“大交通”和发展城市格局中的重要作用。

3、产业布局

（1）做强做大城市轨道交通、市域（郊）铁路投资建设和运营。全面加速第三期规划 6、7、8 号线和市域铁路象山线、慈溪线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三期建规中期调整和四期规划前期谋划，全力打造涵盖中心城区轨道交通、市域铁路、余慈城区轨道交通全域一体的轨道交通新网络。

（2）完善地面公共交通设施，提升城市公交运营效能。完善轨道与公交运营网络，不断提升运营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轨道+公交”两网融合新优势，全面推动我市城市公共交通系统向一体化、高质量的模式发展,全方位开展业务管理与服务标准梳理构建形成高效便捷的绿色交通体系，提升城市运行效率。

（3）做深做优城市 TOD 综合开发。进一步发挥轨道交通在推动城市有机更新、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引领城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强化探索轨道交通 TOD 综合开发顶层设计工作机制，充分发挥 TOD 站城一体优势,通过 TOD 综合开发将城市交通升级与城市建设相结合，形成高强度、立体化、集约化的城市开发新局面。

（4）做精做大城市公共交通产业生态。坚持“投资换市场”“投资带产业”理念，推动轨道交通上下游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实现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发展，提升轨道交通经济社会效益，增强企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能力。

（六）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未发生实质变更。

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来自于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及公司202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330A016120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330A015643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德威审字（2024）ZA000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1-9月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2024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在不影响理解的情况下，本节2021年、2022年和2023年部分财务报表科目按照上述报表项目格式列报。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发行人2021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

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项 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9.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639.2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48.6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4,248.63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5.2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5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计量	251,589.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251,589.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成本法计量	220,371.6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计量	220,371.65

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资产：				
应收票据	1,639.29			1,639.29
应收账款	4,248.63			4,248.63
其他应收款	515.25			515.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20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21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2020年12月31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2021年1月1日）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86.28			86.2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502.23			502.23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229.40			229.40

2）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

价格计量收入。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量保证、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的区分、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额外购买选择权、知识产权许可、回购安排、预收款项、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处理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本公司仅对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本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单位：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销售在建房产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与预售在建房产相关的增值税调整至其他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137,422.22
	预收款项	-149,790.22
	其他流动负债	12,368.00
	应付职工薪酬	466.67
	其他流动资产	598.86
	年初未分配利润	9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05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动资产	2,002.35
应付职工薪酬	344.47
合同负债	1,580,448.06
预收款项	-1,125,246.33
其他流动负债	92,910.25

3）新租赁准则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以

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作为承租人

新租赁准则要求承租人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新租赁准则允许承租人选择下列方法之一对租赁进行衔接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

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公司对首次执行日之前租赁资产属于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或将于12个月内完成的经营租赁，采用简化处理，未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的经营租赁，采用了下列简化处理：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可采用同一折现率；使用权资产的计量可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本公司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首次执行日前的租赁变更，本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2）发行人2022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适用财会〔2022〕13号文件规定情形的租金减让

2022年05月，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13号文件，对于适用财会〔2022〕13号文件规定情形的2022年6月30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 号文件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采用简化方法的，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继续采用简化方法。在减免期间或在达成

减让协议等解除并放弃相关权利义务时，将相关租金减让计入损益。上述简化方法对本期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5,441,562.50元。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解释第15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5号规定，亏损合同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规定，追溯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采用解释第15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

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本公司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确认应付股利发生在本年度的，涉及所得税影响按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16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本年度发生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上述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16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发行人2023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如下：

单位：元

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累积影响数
对华润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进行了重新核算和更正	①投资性房地产	-94,320,039.90
	②存货	94,320,039.90
明楼项目由商业用途变更为酒店	①无形资产	74,210,102.10
	②在建工程	155,729,682.55
	③存货	-229,939,784.65
水电费按净额调整	①其他业务收入	-11,542,111.21
	②其他业务成本	-11,542,111.21
保障性租赁住房 3 个地块，因不符合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条件，现进行调整。	①投资性房地产	-264,595,853.80
	②无形资产	194,516,787.78
	③在建工程	70,079,066.02
按比例调整区财政承担项目资本金	①其他应收款	2,917,577,800.00
	②少数股东权益	2,917,577,800.00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7 家，较 2023 年末新增合并 3 家，减少合并 0 家。

表：发行人截至 2024 年 9 月末相对 2023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1	宁波领耀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2	宁波市轨道永盈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3	宁波市一卡通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2、2023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4 家，较 2022 年末新增合并 18 家，减少合并 13 家。

表：发行人截至 2023 年末相对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1	宁波领旭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2	宁波领望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3	宁波领悦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4	宁波市甬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5	宁波轨道和美兴明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6	宁波轨道和美兴望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7	宁波市十一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83.00
8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划拨	100.00
9	宁波市镇海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划拨	100.00
10	宁波市公用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划拨	100.00
11	宁波市公共自行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划拨	100.00
12	宁波公交旅游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划拨	100.00
13	宁波公交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划拨	100.00
14	宁波公交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划拨	100.00
15	宁波公交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划拨	100.00
16	宁波公交通成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增加	股权划拨	100.00
17	宁波公交通成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划拨	100.00
18	宁波市鄞州港宁出租车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股权划拨	100.00
19	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减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49.00
20	宁波泓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49.00
21	宁波泓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49.00
22	宁波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49.00
23	宁波泓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减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49.00
24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减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49.00
25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东部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49.00
26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文汇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49.00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27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钱湖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49.00
28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宁殷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49.00
29	宁波甬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49.00
30	宁波甬姚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	34.30
31	宁波华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解散并注销	48.00

2023年1月1日，发行人分别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2023 年起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未来公司对合营房地产项目将通过投资收益享受项目收益。减少合并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泓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泓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泓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泓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东部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宁殷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钱湖置业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文汇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甬姚置业有限公司、宁波甬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12家公司。

2023年7月1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同意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办〔2023〕24号），文件批复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增资方式注入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3、2022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9家，较2021年末新增合并9家，减少合并2家。

表：发行人截至2022年末相对2021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1	宁波领瑞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2	宁波悦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3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4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0.00
5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54.97
6	宁波轨道和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7	宁波轨道和美兴灵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8	宁波轨道和美江和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9	宁波轨道和美姜来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10	宁波智慧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解散并注销	100.00
11	宁波市华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减少	解散并注销	66.20

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根据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0.00%股权，其他股东及份额分别为：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1.24%，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1%、宁波坤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5%。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及总经理 1 名，均由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故发行人对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纳入合并范围。

4、2021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2 家，较 2020 年末新增合并 4 家，减少合并 1 家。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末相对 2020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持股比例（%）
1	宁波泓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9.00
2	宁波甬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49.00
3	宁波甬姚置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34.30
4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	100.00
5	浙江甬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减少	解散并注销	48.00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物产置业的原合营企业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通过与该公司另一股东华润置地（宁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约定其与本公司在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时与物产置业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并同意物产置业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将宁波轨道交通

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包括4家100%控股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宁波泓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物产置业的原合营企业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通过与该公司另一股东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方式，约定其与本公司在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时与物产置业表决意见保持一致，并同意物产置业从2020年1月1日将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包括6家100%控股项目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轨道绿城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关系从合营企业变更为子公司。宁波甬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宁波甬姚置业有限公司系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 年度审计报告由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报告期内发行人更换了会计师事务所，主要系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同到期，根据公司采购招标程序，聘请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3-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发行人会计师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534.95	585,102.10	1,007,746.39	1,376,84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859.64	30,034.71	21,772.8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177.87	22,136.05	553.85	450.03
应收账款	273,468.35	141,119.28	50,689.15	10,429.33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融资	-	351.15	-	-
预付款项	161,919.45	84,645.19	76,504.96	6,897.77
其他应收款	2,806,375.82	2,277,122.51	1,675,007.72	1,040,868.89
存货	1,925,169.04	1,467,274.40	3,070,966.82	2,412,288.64
合同资产	11,383.08	11,677.92	6,375.71	9,28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305,173.61	115,953.70	190,027.62	374,588.45
流动资产合计	**6,108,061.81**	**4,735,417.00**	**6,099,645.07**	**5,231,653.1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15,789.14	355,240.84	144,828.27	128,00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586.64	482,146.64	546,631.28	550,363.49
投资性房地产	49,101.10	40,341.08	125,265.12	102,971.12
固定资产	10,902,256.82	10,433,504.84	10,597,242.66	10,663,197.43
在建工程	6,992,756.90	5,479,117.39	2,235,609.46	844,906.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912.98	898.39	1,054.88	205.98
无形资产	49,311.14	41,229.26	46,778.49	25,302.0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11,021.72	11,021.72	11,021.72	11,021.72
长期待摊费用	7,333.33	7,308.42	5,313.17	5,07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3.41	7,572.22	67,321.87	37,75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086.07	521,530.71	137,086.50	64,60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9,809.26**	**17,379,911.51**	**13,918,153.43**	**12,433,393.67**
资产总计	**25,487,871.07**	**22,115,328.51**	**20,017,798.49**	**17,665,046.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9,980.00	734,334.86	670,585.11	65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07,451.19	157,477.85	53,877.72	27,934.22
应付账款	395,896.56	401,669.72	853,637.99	1,392,432.83
预收款项	39,128.39	4,269.95	1,385.40	4,015.85
合同负债	102,142.15	29,450.05	2,206,416.72	1,580,448.06
应付职工薪酬	22,787.12	51,218.68	38,904.64	24,977.67
应交税费	4,468.91	44,460.54	41,211.42	91,629.32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377,793.00	460,232.44	188,513.40	321,09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7,224.60	468,251.93	651,528.54
其他流动负债	6,873.78	30,510.37	369,404.40	264,348.51
流动负债合计	**2,076,521.09**	**2,430,849.05**	**4,892,188.73**	**5,012,40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42,965.33	10,580,064.36	7,501,867.35	6,214,576.83
应付债券	-	-	-	102,793.67
租赁负债	894.20	625.33	785.57	128.76
长期应付款	1,309,644.65	991,541.20	1,005,543.67	930,431.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82,743.73	88,355.59	16,450.60	10,69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5.51	7,722.88	30,697.62	35,807.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6,502.37	133.70	5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43,923.43**	**11,754,811.72**	**8,555,478.50**	**7,294,487.31**
负债合计	**16,620,444.52**	**14,185,660.78**	**13,447,667.23**	**12,306,895.6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45,000.00	845,000.00	845,000.00	8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39,417.85	1,299,433.96	898,552.78	498,552.7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1,299,433.96	898,552.78	498,552.78
资本公积	5,862,297.05	5,616,123.66	4,674,324.09	3,869,009.4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263.90	-14,263.90	57,142.90	96,836.11
专项储备	743.56	743.56	-	-
盈余公积	2,153.49	2,153.49	2,153.49	2,153.49
未分配利润	-145,258.53	-134,623.44	-127,264.38	-125,709.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90,089.51	7,614,567.32	6,349,908.88	5,185,842.22
少数股东权益	377,337.04	315,100.41	220,222.39	172,30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67,426.55**	**7,929,667.74**	**6,570,131.27**	**5,358,15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487,871.07**	**22,115,328.51**	**20,017,798.49**	**17,665,046.79**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0,658.40**	**1,050,867.85**	**480,707.55**	**324,773.83**
减：营业成本	1,437,808.30	1,352,164.65	621,619.47	381,723.49
税金及附加	2,067.23	31,580.48	13,882.81	13,592.97
销售费用	2,572.57	4,114.62	15,183.52	7,841.66
管理费用	36,049.59	63,818.21	47,023.80	37,665.04
研发费用	2,754.61	4,369.56	4,176.22	1,875.48
财务费用	244,150.76	325,764.37	316,069.14	284,562.76
其中：利息费用	249,685.98	329,152.58	322,249.59	287,795.74
利息收入	-3,643.21	3,503.17	6,495.58	3,349.74
加：其他收益	511,569.62	755,174.59	586,537.75	461,443.63
投资收益	45,432.31	20,157.27	5,175.80	2,94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4,741.86	822.53	-744.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57	73.19	17.34	81.12
信用减值损失	-	-857.63	-464.97	-1,568.64
资产减值损失	-	-1,107.58	-26,193.99	-
资产处置收益	4.05	3,004.18	38.04	-2.4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2,308.87**	**45,499.99**	**27,862.55**	**60,408.19**
加：营业外收入	1,019.71	1,132.48	349.81	382.23
减：营业外支出	134.62	234.23	597.95	5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193.96**	**46,398.24**	**27,614.41**	**60,732.11**
减：所得税费用	5,453.01	4,135.43	5,295.61	15,370.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40.96**	**42,262.81**	**22,318.80**	**45,361.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40.96	42,262.81	22,318.80	45,361.6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499.33	39,269.81	19,539.06	24,655.95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62	2,993.01	2,779.74	20,705.6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1,406.80**	**-39,693.21**	**28,714.64**
六、综合收益总额	**37,740.96**	**-29,143.99**	**-17,374.41**	**74,076.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99.33	-32,137.00	-20,154.15	53,370.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1.62	2,993.01	2,779.74	20,705.6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5,349.56	1,168,831.14	1,209,525.51	1,545,36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08.08	82,191.18	345,253.13	17,769.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397.85	1,212,529.19	1,238,003.06	984,995.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655.49**	**2,463,551.52**	**2,792,781.70**	**2,548,12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609.57	1,363,317.14	900,216.73	937,50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97.22	314,122.79	184,077.35	147,51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42.53	46,733.03	123,753.11	95,95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33.35	652,251.23	1,295,149.86	448,10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582.68**	**2,376,424.19**	**2,503,197.06**	**1,629,0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27.19**	**87,127.33**	**289,584.63**	**919,05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	101,847.98	78,161.97	52,32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20.33	38,486.47	5,066.08	5,072.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3.23	9,338.10	67.30	75.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76.16	1,751.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396.51	70,854.91	84,394.53	296,238.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930.08**	**220,527.45**	**168,066.05**	**355,461.51**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085.41**	**4,474,112.69**	**2,683,362.92**	**1,590,57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155.33**	**-4,253,585.24**	**-2,515,296.87**	**-1,235,10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9,950.00	1,375,517.00	906,702.00	1,030,672.4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44,693.00	95,3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67,539.23	4,368,547.37	2,481,225.84	1,693,522.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182.19	374,748.18	1,189,191.71	1,720,329.8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3,671.42**	**6,118,812.56**	**4,577,119.55**	**4,444,524.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7,246.86	1,093,153.20	1,270,949.20	820,127.1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6,323.38	447,492.76	448,016.47	353,555.75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60.00	69.93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46.20	836,342.80	1,000,842.96	2,005,768.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116.45**	**2,376,988.75**	**2,719,808.63**	**3,179,4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554.97**	**3,741,823.81**	**1,857,310.92**	**1,265,07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27.55**	**-424,634.11**	**-368,401.32**	**949,02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37.52	1,006,152.89	1,374,554.22	425,53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09.97**	**581,518.78**	**1,006,152.89**	**1,374,554.22**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190.41	366,532.02	395,594.06	830,932.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0,000.00	-	-	-
应收票据	-	-	550.00	-
应收账款	1,899.83	10,377.59	9,821.50	5,839.79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23,746.86	285.60	19,016.56	728.41
其他应收款	3,400,368.73	2,652,499.79	2,128,901.69	972,936.96
存货	1,195,921.41	915,475.48	768,284.19	422,047.27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0,239.48	77,270.29	22,181.62	262,071.86
流动资产合计	**5,166,366.73**	**4,022,440.77**	**3,344,349.61**	**2,494,557.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420,800.80	394,214.70	262,299.45	219,842.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71,236.43	451,796.43	516,297.20	520,195.60
投资性房地产	21,150.29	11,484.87	6,193.23	6,298.29
固定资产	10,722,612.21	10,229,511.83	10,585,173.82	10,651,124.06
在建工程	5,320,904.10	4,466,930.31	2,007,370.07	845,628.4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无形资产	3,630.97	3,890.67	4,635.75	1,978.8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982.95	3,675.39	3,402.02	3,08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6,938.09	314,493.13	108,037.05	25,110.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41,255.84**	**15,875,997.34**	**13,493,408.59**	**12,273,265.25**
资产总计	**22,407,622.57**	**19,898,438.11**	**16,837,758.21**	**14,767,82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9,980.00	419,334.86	670,585.11	654,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63,633.97	135,136.56	726,779.09	1,305,446.97
预收款项	2,418.94	1,148.19	188.38	1,142.42
合同负债	1,561.05	6,008.57	11,779.60	558.30
应付职工薪酬	1,207.74	25,550.45	19,379.46	11,045.57
应交税费	324.40	28,791.51	15,018.90	18,620.81
其他应付款	91,215.33	68,809.31	149,273.10	72,322.08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472,041.46	452,970.06	537,647.09
其他流动负债	2.89	359.57	2.89	-
流动负债合计	**1,020,344.32**	**1,157,180.49**	**2,045,976.60**	**2,600,783.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908,683.55	10,411,994.80	7,467,067.96	5,969,576.83
应付债券	-	-	-	102,793.67
长期应付款	1,306,014.04	990,610.02	1,005,543.67	930,431.48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18,105.58	18,114.84	13,973.74	10,69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35.19	6,535.19	27,899.83	33,88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39,338.37**	**11,427,254.86**	**8,514,485.20**	**7,047,388.08**
负债合计	**14,259,682.68**	**12,584,435.35**	**10,560,461.80**	**9,648,171.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45,000.00	845,000.00	845,000.00	84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39,417.85	1,299,433.96	898,552.78	498,552.78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1,299,433.96	898,552.78	498,552.78
资本公积	5,656,439.82	5,412,305.48	4,674,004.68	3,869,009.45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524.31	-14,524.31	56,808.82	96,668.23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153.49	2,153.49	2,153.49	2,153.49
未分配利润	-280,546.96	-230,365.87	-199,223.36	-191,732.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7,939.89	7,314,002.76	6,277,296.41	5,119,651.1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7,939.89**	**7,314,002.76**	**6,277,296.41**	**5,119,651.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07,622.57**	**19,898,438.11**	**16,837,758.21**	**14,767,822.46**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416.74**	**65,440.37**	**63,867.35**	**54,443.45**
减：营业成本	214,895.64	284,641.85	269,568.18	184,773.80
税金及附加	202.48	28,415.73	11,323.84	17,869.69
销售费用	-	325.08	324.09	318.46
管理费用	19,570.85	39,401.13	38,384.87	29,302.01
研发费用	1,289.99	1,801.41	1,495.31	-
财务费用	230,986.10	319,911.87	320,310.06	281,842.39
其中：利息费用	231,433.54	320,551.89	320,621.90	282,054.42
利息收入	-460.64	646.71	321.77	215.57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加：其他收益	410,353.66	615,948.94	586,016.65	461,080.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97.93	6,579.06	5,484.13	3,875.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04.00	671.36	368.7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43.07	7.2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4	26.63	1.5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4.71**	**13,454.86**	**13,970.55**	**5,292.22**
加：营业外收入	44.83	29.23	147.40	214.36
减：营业外支出	22.89	103.18	514.68	15.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52.76**	**13,380.91**	**13,603.27**	**5,491.20**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76**	**13,380.91**	**13,603.27**	**5,491.2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76	13,380.91	13,603.27	5,491.20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2.76	13,380.91	13,603.27	5,491.20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1,333.13**	**-39,859.40**	**28,546.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71,333.13	-39,859.40	28,546.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71,333.13	-39,859.40	28,546.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39,859.40	28,546.7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52.76**	**-57,952.23**	**-26,256.13**	**34,037.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2.76	-	-26,256.13	34,037.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807.07	81,840.98	122,065.94	53,734.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22	79,226.97	319,545.5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1,109.00	962,899.67	3,193,465.96	1,278,20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5,951.29**	**1,123,967.62**	**3,635,077.43**	**1,331,93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25.36	140,931.44	187,726.42	82,92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549.60	185,255.55	147,448.62	122,102.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93.61	21,342.53	4,299.66	1,08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116.55	911,978.63	3,826,892.68	764,62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585.12**	**1,259,508.16**	**4,166,367.39**	**970,74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633.83**	**-135,540.53**	**-531,289.96**	**361,194.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	819.11	445.6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653.34	6,442.15	4,464.19	4,23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99	6,029.57	6.68	0.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28.60	-	-	1,719.0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558.53	366,494.77	32,923.73	48,935.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547.47**	**379,785.61**	**37,840.28**	**54,887.5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0,086.66	3,007,481.32	2,007,285.30	987,701.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0,807.76	100,586.36	96,769.84	119,266.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8,448.86	460,828.89	80,000.00	10,861.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29,343.29**	**3,568,896.56**	**2,184,055.14**	**1,117,83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7,795.82**	**-3,189,110.95**	**-2,146,214.85**	**-1,062,942.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8,955.00	1,375,517.00	862,009.00	987,337.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30,300.00	3,727,834.34	2,431,434.34	1,193,722.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0,000.00	481,171.93	1,093,604.87	831,509.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9,255.00**	**5,584,523.27**	**4,387,048.21**	**3,012,569.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6,528.75	862,953.20	912,345.80	425,397.5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7,901.86	438,399.79	377,984.91	317,511.55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736.34	987,580.83	854,551.55	1,001,23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4,166.96**	**2,288,933.83**	**2,144,882.26**	**1,744,148.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5,088.04**	**3,295,589.44**	**2,242,165.94**	**1,268,42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341.61**	**-29,062.04**	**-435,338.87**	**566,672.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532.02	395,594.06	830,932.93	264,260.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190.41**	**366,532.02**	**395,594.06**	**830,932.9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倍，次，%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总资产	2,548.79	2,211.53	2,001.78	1,766.50
总负债	1,662.04	1,418.57	1,344.77	1,230.69
全部债务	1,554.35	1,311.37	1,005.14	898.16
所有者权益	886.74	792.97	657.01	535.82
营业总收入	121.07	105.09	48.07	32.48
利润总额	4.32	4.64	2.76	6.07
净利润	3.77	4.23	2.23	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	1.87	4.28	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5	3.93	1.95	2.4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09	8.71	28.96	91.9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63.12	-425.36	-251.53	-123.51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99.46	374.18	185.73	126.51
流动比率	2.94	1.95	1.25	1.04
速动比率	2.01	1.34	0.62	0.56
资产负债率	65.21	64.14	67.18	69.67
债务资本比率	63.67	62.32	60.47	62.63
营业毛利率	-18.76	-28.67	-29.31	-17.54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3	1.78	1.86	2.2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58	0.37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26	0.72	0.88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1-9 月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EBITDA	-	46.00	39.46	38.01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3.51	3.93	4.2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04	0.89	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9	10.61	14.98	31.92
存货周转率	0.85	0.60	0.23	0.20

注：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7）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净资产平均余额；

（10）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11）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2）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5）2024 年 1-9 月上述指标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7,534.95	585,102.10	1,007,746.39	1,376,848.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859.64	30,034.71	21,772.85	-
应收票据	1,177.87	22,136.05	553.85	450.03
应收账款	273,468.35	141,119.28	50,689.15	10,429.33
应收款项融资	-	351.15	-	-
预付款项	161,919.45	84,645.19	76,504.96	6,897.77
其他应收款	2,806,375.82	2,277,122.51	1,675,007.72	1,040,868.89
存货	1,925,169.04	1,467,274.40	3,070,966.82	2,412,288.64
合同资产	11,383.08	11,677.92	6,375.71	9,281.05
其他流动资产	305,173.61	115,953.70	190,027.62	374,588.45
流动资产合计	**6,108,061.81**	**4,735,417.00**	**6,099,645.07**	**5,231,653.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5,789.14	355,240.84	144,828.27	128,000.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586.64	482,146.64	546,631.28	550,363.49
投资性房地产	49,101.10	40,341.08	125,265.12	102,971.12
固定资产	10,902,256.82	10,433,504.84	10,597,242.66	10,663,197.43
在建工程	6,992,756.90	5,479,117.39	2,235,609.46	844,906.65
使用权资产	912.98	898.39	1,054.88	205.98
无形资产	49,311.14	41,229.26	46,778.49	25,302.05
商誉	11,021.72	11,021.72	11,021.72	11,021.72
长期待摊费用	7,333.33	7,308.42	5,313.17	5,070.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3.41	7,572.22	67,321.87	37,75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086.07	521,530.71	137,086.50	64,602.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9,809.26**	**17,379,911.51**	**13,918,153.43**	**12,433,393.67**
资产总计	**25,487,871.07**	**22,115,328.51**	**20,017,798.49**	**17,665,046.79**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6,108,061.81	23.96	4,735,417.00	21.41	6,099,645.07	30.47	5,231,653.12	2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9,809.26	76.04	17,379,911.51	78.59	13,918,153.43	69.53	12,433,393.67	70.38
资产总计	**25,487,871.07**	**100.00**	**22,115,328.51**	**100.00**	**20,017,798.49**	**100.00**	**17,665,046.79**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7,665,046.79 万元、20,017,798.49 万元、22,115,328.51 万元和 25,487,871.07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整体呈波动趋势。

从资产构成来看，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62%、30.47%、21.41%、23.96%，非流动资产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38%、69.53%、78.59%、76.04%。

1、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5,231,653.12万元、6,099,645.07万元、4,735,417.00万元和6,108,061.81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9.62%、30.47%、21.41%、23.96%。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和存货等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整体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7,534.95	7.65	585,102.10	12.36	1,007,746.39	16.52	1,376,848.97	2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5,859.64	2.55	30,034.71	0.63	21,772.85	0.36	-	-
应收票据	1,177.87	0.02	22,136.05	0.47	553.85	0.01	450.03	0.01
应收账款	273,468.35	4.48	141,119.28	2.98	50,689.15	0.83	10,429.33	0.20
应收款项融资	-	-	351.15	0.01	-	-	-	-
预付款项	161,919.45	2.65	84,645.19	1.79	76,504.96	1.25	6,897.77	0.13
其他应收款	2,806,375.82	45.95	2,277,122.51	48.09	1,675,007.72	27.46	1,040,868.89	19.90
存货	1,925,169.04	31.52	1,467,274.40	30.99	3,070,966.82	50.35	2,412,288.64	46.11
合同资产	11,383.08	0.19	11,677.92	0.25	6,375.71	0.10	9,281.05	0.18
其他流动资产	305,173.61	5.00	115,953.70	2.45	190,027.62	3.12	374,588.45	7.16
流动资产合计	**6,108,061.81**	**100.00**	**4,735,417.00**	**100.00**	**6,099,645.07**	**100.00**	**5,231,653.12**	**100.00**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376,848.97万元、1,007,746.39万元、585,102.10万元和467,534.9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32%、16.52%、12.36%和7.65%。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逐年下降，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减少422,644.29万元，下降41.94%，主要系市域铁路十号线、十二号线投入资金建设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现金	4.80	5.50	5.76
银行存款	581,510.20	1,006,147.39	1,374,548.45
其他货币资金	3,587.10	1,593.50	2,294.75
合计	**585,102.10**	**1,007,746.39**	**1,376,848.97**

此外，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83.32 万元的货币资金受限，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履约保函保证金	3,583.32
合计	**3,583.32**

（2）应收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0,429.33 万元、50,689.15 万元、141,119.28 万元和 273,468.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83%、2.98%和 4.48%，占比整体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逐年上升，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长 386.02%，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长 178.40%，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93.79%，主要系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逐年快速增长，对应的应收账款逐渐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工程分公司	非关联方	6,630.02	-	6,630.02	4.7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5.50	-	6,525.50	4.6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40.49	-	5,140.49	3.64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7.08	-	4,707.08	3.34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6.25		4,316.25	3.06
合计	-	**27,319.34**	-	**27,319.34**	**19.36**

表：2024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中铁十局集团物资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07.07	-	26,807.07	9.80
洛阳恒源隧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00.23	-	18,800.23	6.87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50.98	-	14,850.98	5.43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801.72	-	11,801.72	4.32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51.03	-	9,451.03	3.46
合计	**-**	**81,711.03**	**-**	**81,711.03**	**29.88**

（3）预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897.77 万元、76,504.96 万元、84,645.19 万元和 161,919.4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3%、1.25%、1.79%和 2.65%，占比整体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面价值逐年上升，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69,607.19 万元，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77,274.27 万元，主要系宁波市轨道交通第三轮规划项目陆续大规模投入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款大幅增加所致。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32.21	-	23,832.21	28.16
宁波乾跃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2.39	-	11,002.39	13.00
常州中天浩云供应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96.12	-	8,996.12	10.63
合胜恒辉（厦门）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71.94	-	6,071.94	7.17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9.30	-	5,869.30	6.93
合计	**-**	**55,771.96**	**-**	**55,771.96**	**65.89**

表：2024 年 9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64.84	-	31,864.84	19.68
宁波浩腾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07.35	-	15,807.35	9.76
新昌云成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20.10	-	9,420.10	5.82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00.01	-	8,700.01	5.37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23.62	-	7,723.62	4.77
合计	**-**	**73,515.92**	**-**	**73,515.92**	**45.40**

（4）其他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040,868.89万元、1,675,007.72万元、2,277,122.51万元和2,806,375.8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90%、27.46%、48.09%和45.95%，主要为房产业务合作方往来借款及利息、市财政运营补助、支付各区征迁款等。

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市财政运营补助	2,030,249.76	1,629,699.63	1,129,540.53	755,344.33
各区征迁款	232,972.16	235,385.23	289,735.54	72,796.39
关联单位及其他往来款项	526,267.82	383,559.51	244,410.10	117,570.92
押金、保证金、维修基金等	16,886.08	28,661.53	11,584.57	12,619.04
萧甬铁路项目出资款	-	-	-	82,830.00
合计	**2,806,375.82**	**2,277,305.90**	**1,675,270.74**	**1,041,160.67**

关联单位及其他往来款项主要为地铁线路项目方的合营方、房地产项目公司等往来款项，均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1年末增长60.92%，主要系应收市财政运营补贴大幅增加374,196.20万元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增长35.95%，主要系应收市财政运营补贴增加了500,159.10万元所致。

2023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宁波市财政局	经营补助	非关联方	1,629,699.63	-	1,629,699.63	71.57
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179,481.71	-	179,481.71	7.88
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99,968.00	-	99,968.00	4.39
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73,588.90	-	73,588.90	3.23
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58,168.88	-	58,168.88	2.55
合计	-	-	**2,040,907.12**	-	**2,040,907.12**	**89.63**

表：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宁波市财政局	经营补助	非关联方	2,030,249.76	-	2,030,249.76	72.34
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177,300.00	-	177,300.00	6.32
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	合作开发款	关联方	110,759.28	-	110,759.28	3.95
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106,181.43	-	106,181.43	3.78
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往来款	关联方	78,193.73	-	78,193.73	2.79
合计	-	-	**2,502,684.20**	-	**2,502,684.20**	**89.18**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财政补贴及往来款，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的往来款为地铁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地铁线路项目方的合营方；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系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主体；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系房地产项目公司，上述其他应收款均为经营性应收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1）宁波市财政局

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的往来款系宁波市财政局支付给发行人的地铁线路各种与运营相关的经营性往来，为经营性应收款项，不对应具体项目，款项金额由宁波市财政局出具的清算通知确定，拨付计划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受到宁波市政府的大力支持，由于发行人在建地铁项目较多，报告期内，宁波市财政局支付给发行人的财政资金优先保障项目资本金。2021-2023 年，发行人收到的项目资本金以及经营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项目资本金	475,517.00	460,509.00	233,837.00
经营补助	238,093.46	214,503.00	274,504.99
合计	**713,610.46**	**675,012.00**	**508,341.99**

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署有运营财政补贴协议，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财政运营专项审计报告后，由宁波市财政局发出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清算结果通知，以此为准。2021-2023 年，发行人应收和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经营补助金额	737,177.27	585,371.16	460,992.36
当期收到补助金额	238,093.46	214,503.00	274,504.99
占比	**32.30%**	**36.64%**	**59.55%**

发行人过往年份应收经营补助金额已结清，无应收挂账情况。

宁波市财政局对发行人的经营补贴拨付根据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经营补贴具有持续性，未来到账情况可预期。发行人将积极争取经营补贴落实，在保障项目资本金的前提下，推进宁波市财政局的经营补贴尽快到账，上述经营补贴未到账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为 177,300.00 万元，为象山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的前期征迁结算资金，该区块开发与发行人地铁线路建设相关，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为推进发行人与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南部新城站城一体化项目，按照协议约定，发行人向象山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预支南部新城区块站城一体化开发前期费用。根据双方协议约定，前期投入资金在区块开发有收入之日起分批归还。

报告期内，本金因区块开发尚未完成，还未产生收益，不满足归还条件。总体看该笔其他应收款利息可正常收回，本金收回风险可控。

3）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为 106,181.43 万元，为发行人向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本息，该往来款项与发行人地铁线路建设相关，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为推进市域铁路慈溪线建设，发行人与各区县平台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地铁线路建设、筹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共同承担项目资本金、运营补亏及还本付息等资金。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筹资责任书框架下，向进出口银行提供了统筹借款说明函，明确由发行人统筹向进出口银行借款，并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借款本金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至还款期，后续收回款项风险可控。

4）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往来款项金额为 78,193.73 万元，为发行人应向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收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本息，该往来款项与发行人地铁线路建设相关，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为推进市域铁路象山线建设，发行人与各区县平台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地铁线路建设、筹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共同承担项目资本金、运营补亏及还本付息等资金。宁波市鄞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筹资责任书框架下，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了统筹借款说明函，明确由发行人统筹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并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借款本金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至还款期，后续收回款项风险可控。

5）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往来款项金额为 58,168.88 万元，为发行人应向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应收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本息，该往来款项与发行人地铁线路建设相关，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为推进市域铁路象山线建设，发行人与各区县平台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进行地铁线路建设、筹资建设和生产经营，共同承担项目资本金、运营补亏及还本付息等资金。象山县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筹资责任书框架下，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了统筹借款说明函，明确由发行人统筹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并按照股权比例承担借款本金利息。

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尚未至还款期，后续收回款项风险可控。

6）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110,759.28 万元，作为与宁波江山万里置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发鄞州区 Y706-01-h4-1 地块的股东借款，该往来款项与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相关，为经营性应收款项。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物产置业、宁波江山万里置业有限公司、宁波东韵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按照 49%、48%、3%的股权比例，共同投资设立中韵置业作为 YZ06-01-h4-1 地块获取、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后续中韵置业在账面资金满足后期开发建设的前提下，可基于自身运营盈利情况向股东支付股东投入回报，股东按照实际投资比例收回投资。

该项目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地块西侧南侧为住宅小区，西北侧为中学和广播电视台，东北侧为购物广场，东南侧为前塘河，越过河可远眺永泰公园。地块北侧为麦德龙路、南侧嵩江中路、西侧为中萃路，地块东侧临钱湖北路。项目占地面积为 41,765 ㎡（折合约 62.648 亩）。地块周边配套齐全，紧邻印象城，隶属宋小宋中学区范围内，邻近 3 号线钱湖北路站，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位处地段核心，项目认可度高，周边小区房龄较大（8-10 年），不论是社区配套还是户型层面上客户的改善需求都较大，市场潜力较大。

合作协议约定宁波中韵置业有限公司最迟不超过 2027 年 8 月 31 日前全额归还借款本息。目前尚未至还款期，项目开盘销售状况良好，未来随着项目的逐步开发，公司相关投入能够回收并带来较高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运营收益，后续收回款项风险可控。

发行人根据其他应收款的款项用途与款项性质划分经营性和非经营性部分，具体划分依据如下：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包括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的与日常经营业务相关的各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财政运营补助、征迁款、押金、保证金、

维修基金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上述经营性应收款以外的其他款项，指发行人非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截至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其他应收款	经营性	2,277,122.51	100.00
	非经营性	-	-
	合计	**2,277,122.51**	**100.00**

（5）存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412,288.64万元、3,070,966.82万元、1,467,274.40万元和1,925,169.0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6.11%、50.35%、30.99%和31.52%，主要为开发成本、开发产品、站城一体化项目等。

2023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2年末下降52.22%，主要系房产项目开发成本下降；2024年9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2023年末上升31.21%，主要系房产项目开发成本增加。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开发成本	528,082.49	2,301,603.99	1,304,048.22
站城一体化项目	885,419.49	730,534.47	411,486.64
原材料	30,286.96	29,323.21	2,190.52
开发产品	-	8,939.13	694,523.11
合同履约成本	737.41	339.52	11.43
库存商品	22,748.04	226.51	28.72
合计	**1,467,274.40**	**3,070,966.82**	**2,412,288.64**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开发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2023年末账面价值
上河新境府	沿线物业开发项目	自建	112,295.05
悦东上境府	沿线物业开发项目	自建	177,645.90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性质	2023年末账面价值
李家洋	沿线物业开发项目	自建	51,924.43
缦岛湾	沿线物业开发项目	自建	186,217.11
合计			**528,082.49**

表：最近一年末发行人站城一体化项目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末账面价值
压赛堰站、大通桥站地块	166,389.17
东钱湖车辆段地块	113,866.39
五乡李家洋地块	95,103.64
城隍庙二期地块	93,401.01
前殷地块	91,982.13
兴宁桥西站地块	69,434.92
高桥西地块	65,303.28
大卿桥站地块	62,609.03
其他	127,329.92
合计	**885,419.49**

（6）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74,588.45万元、190,027.62万元、115,953.70万元和305,173.61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7.16%、3.12%、2.45%和5.00%。2022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1年末减少184,560.83万元，下降49.27%，主要系留抵退税收到后减少所致；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74,073.92万元，下降38.98%，主要系留抵退税收到后减少所致；2024年9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189,219.91万元，上升163.19%，主要系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预缴增值税、土增税等	-	128,797.74	87,928.75
进项税额	115,487.61	43,237.73	245,160.72
预缴附加税	-	6,435.14	3,418.64
合同取得成本	-	7,841.56	5,921.01
预缴所得税	466.09	2,615.45	12,291.93
认购ABS次级证券	-	1,100.00	6,200.00
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	-	-	13,667.40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合计	115,953.70	190,027.62	374,588.45

2、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2,433,393.67 万元、13,918,153.43 万元、17,379,911.51 万元和 19,379,809.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38%、69.53%、78.59%、76.0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415,789.14	2.15	355,240.84	2.04	144,828.27	1.04	128,000.84	1.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1,586.64	2.59	482,146.64	2.77	546,631.28	3.93	550,363.49	4.43
投资性房地产	49,101.10	0.25	40,341.08	0.23	125,265.12	0.90	102,971.12	0.83
固定资产	10,902,256.82	56.26	10,433,504.84	60.03	10,597,242.66	76.14	10,663,197.43	85.76
在建工程	6,992,756.90	36.08	5,479,117.39	31.53	2,235,609.46	16.06	844,906.65	6.80
使用权资产	912.98	0.00	898.39	0.01	1,054.88	0.01	205.98	0.00
无形资产	49,311.14	0.25	41,229.26	0.24	46,778.49	0.34	25,302.05	0.20
商誉	11,021.72	0.06	11,021.72	0.06	11,021.72	0.08	11,021.72	0.09
长期待摊费用	7,333.33	0.04	7,308.42	0.04	5,313.17	0.04	5,070.26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53.41	0.04	7,572.22	0.04	67,321.87	0.48	37,751.69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1,086.07	2.28	521,530.71	3.00	137,086.50	0.98	64,602.45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9,809.26**	**100.00**	**17,379,911.51**	**100.00**	**13,918,153.43**	**100.00**	**12,433,393.67**	**100.00**

（1）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000.84 万元、144,828.27 万元、355,240.84 万元和 415,789.1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1.04%、2.04%和 2.15%，占比较低。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相较于 2022 年末增加 210,412.57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45.28%，主要系发行人因业务经营管理需要，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分别与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人解除协议》，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未来公司对合营房地产项目将通过投资收益享受项目收益所致。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合营企业	
宁波官堂置业有限公司	16,805.00
宁波慈鹭置业有限公司	26,579.17
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118,522.45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49,520.49
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52.56
联营企业	
宁波市民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513.29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370.04
优城（宁波）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510.58
宁波奉化薛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3,736.76
宁波公共信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321.09
宁波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127.77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783.74
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	63,375.31
宁波华展宜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0.91
北京中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18.82
宁波齐裕经贸有限公司	412.83
合计	**355,240.84**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363.49 万元、546,631.28 万元、482,146.64 万元和 501,586.6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3.93%、2.77%和 2.59%，占比较低。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482.20
杭甬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153,165.85
宁波市海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4,352.57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444.58
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47.21
宁波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6,443.46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93.09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88.52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26
宁波渔光之城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764.89
宁波市公共交通协会	3.00
合计	**482,146.64**

（3）固定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663,197.43 万元、10,597,242.66 万元、10,433,504.84 万元和 10,902,256.8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5.76%、76.14%、60.03%和56.2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地铁线路资产、与地铁线路相关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情况如下：

表：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固定资产	10,433,504.84	10,597,229.74	10,663,197.43
固定资产清理		12.93	-
合计	**10,433,504.84**	**10,597,242.66**	**10,663,197.43**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地铁线路资产	8,552,946.76	7,956,319.52	9,803,430.53
与地铁线路相关机器设备	1,663,578.21	1,802,154.50	556,579.84
房屋及建筑物	139,585.39	31,319.63	17,400.10
运输设备	70,988.71	799,518.63	280,418.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05.77	7,917.46	5,368.20
合　计	**10,433,504.84**	**10,597,229.74**	**10,663,197.43**

根据《甬国资财监备字（2020）1 号》，为减轻轨道交通经营亏损压力，结合国内其他地铁公司对轨道线路计提折旧资产范围的经验，改变原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从2019年起，发行人对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再计提折旧，与地铁线路相关机器设备包括车辆系统、自动售检票系统、机电系统、供电系统、通信系统、信号系统等，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实际客流量计提。除地铁线路资产外的其他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备注
地铁线路资产	8,552,946.76	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资产中的车站、隧道等永久建筑物、构筑物，不计提折旧
与地铁线路相关机器设备	1,663,578.21	工作量法计提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39,585.39	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运输设备	70,988.71	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办公设备及其他	6,405.77	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合　计	**10,433,504.84**	

由于地铁线路土建资产具有特殊性，不计提折旧是国内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通用会计处理方式之一，部分地铁建设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如下：

企业名称	地铁相关固定资产资产折旧政策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郑州市人民政府同意，本公司参照国内地铁同行采用的会计政策，对车站、隧道等建筑物不计提折旧，除车站、隧道外的其他与运营线路相关的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其中未完成竣工决算线路，暂按综合折旧率计提）。
重庆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3-3）、《轨道交通大修及更新改造资金管理办注法》（渝财公（2019）42 号）规定，自 2020 年开始本集团对运营资产计提折旧，运营资产的范围主要是列车、车辆基地维修设备、供电与给排水设备、通风设备、自动扶梯、站台屏蔽门、通信、信号、自动售票系统设备等。本集团对轨道交通项目建成交付运营生产使用的土建工程形成的固定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市地铁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反馈意见》，为集中财力支持地铁建设，车站、隧道、轨道、桥梁、场段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及列车车辆、机电设备等地铁项目资产暂不计提折旧。资源开发等经营用资产全部按规定计提折旧。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复函》厦财函企〔2018〕1 号文，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固定资产中的土建设施和轨道资产暂不计提折旧，其余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信息来源：2023 年各公司审计报告

综上，发行人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具备合理性。

（4）在建工程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844,906.65 万元、2,235,609.46 万元、5,479,117.39 万元和 6,992,756.9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0%、16.06%、31.53%和 36.08%。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逐年上升，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增加 1,390,702.81 万元，上升 164.60%；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3,243,507.92 万元，上升 145.08%；2024 年 9 月末较 2023 年末增加 1,513,639.51 万元，上升 27.63%，主要系发行人多个地铁项目正在投入建设，主要是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象山线、慈溪线工程及其配套工程。

表：发行人 2023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3 号线二期工程	409,093.55	7.47%
6 号线一期工程	1,044,687.67	19.07%
7 号线工程	1,961,706.36	35.80%
8 号线一期工程	762,951.08	13.92%
4 号线延伸工程	66,687.88	1.22%
慈溪线工程	506,399.09	9.24%
象山线工程	468,331.54	8.55%
各片区配套项目等	256,648.55	4.68%
公交站点建设	2,261.91	0.04%
在建软件	349.76	0.01%
合计	**5,479,117.39**	**100.00%**

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截至 2023 年末已投资金额	后续投资额	收益实现方式
3 号线二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 2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74.85	40.91	33.94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6 号线一期工程	2022 年 8 月 19 日	首通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后通段 2026 年 10 月 30 日	363.65	104.47	259.18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7 号线工程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12 月 5 日	350.37	196.17	154.20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8 号线一期工程	2021 年 7 月 15 日	2025 年 8 月 30 日	220.64	76.30	144.34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4 号线延伸工程	2021 年 2 月 25 日（东延），2022 年 11 月 23 日（西延）	2025 年 6 月 30 日（东延），2024 年 10 月（西延）	18.7	6.67	12.03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慈溪线工程	2022 年 11 月 2 日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20	50.64	269.36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象山线工程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292.6	46.83	245.77	票款收入及资源开发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多个地铁项目正在投入建设，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主要通过债务融资、银行贷款等方式满足地铁线路建设资金需求，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3,122.39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地铁线路建设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地铁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宁波地铁客流量将有较大提升，票款收入将稳步增加，有利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提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9,980.00	734,334.86	670,585.11	654,000.00
应付票据	307,451.19	157,477.85	53,877.72	27,934.22
应付账款	395,896.56	401,669.72	853,637.99	1,392,432.83
预收款项	39,128.39	4,269.95	1,385.40	4,015.85
合同负债	102,142.15	29,450.05	2,206,416.72	1,580,448.06
应付职工薪酬	22,787.12	51,218.68	38,904.64	24,977.67
应交税费	4,468.91	44,460.54	41,211.42	91,629.32
其他应付款	377,793.00	460,232.44	188,513.40	321,09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7,224.60	468,251.93	651,528.54
其他流动负债	6,873.78	30,510.37	369,404.40	264,348.51
流动负债合计	**2,076,521.09**	**2,430,849.05**	**4,892,188.73**	**5,012,408.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142,965.33	10,580,064.36	7,501,867.35	6,214,576.83
应付债券	-	-	-	102,793.67
租赁负债	894.20	625.33	785.57	128.76
长期应付款	1,309,644.65	991,541.20	1,005,543.67	930,431.48
递延收益	82,743.73	88,355.59	16,450.60	10,69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5.51	7,722.88	30,697.62	35,807.05

项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86,502.37	133.70	52.2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43,923.43**	**11,754,811.72**	**8,555,478.50**	**7,294,487.31**
负债合计	**16,620,444.52**	**14,185,660.78**	**13,447,667.23**	**12,306,895.68**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076,521.09	12.49	2,430,849.05	17.14	4,892,188.73	36.38	5,012,408.36	40.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43,923.43	87.51	11,754,811.72	82.86	8,555,478.50	63.62	7,294,487.31	59.27
负债合计	**16,620,444.52**	**100.00**	**14,185,660.78**	**100.00**	**13,447,667.23**	**100.00**	**12,306,895.68**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2,306,895.68 万元、13,447,667.23 万元、14,185,660.78 万元和 16,620,444.52 万元，总体规模较大，负债总额随发行人融资规模波动而呈现整体波动趋势。

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以非流动负债为主，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73%、36.38%、17.14%和12.49%，非流动负债占当期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27%、63.62%、82.86%和87.51%。公司负债结构与公司主要从事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期限长、回报周期长等长期性相匹配，负债结构较为合理。

1、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9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19,980.00	39.49	734,334.86	30.21	670,585.11	13.71	654,000.00	13.05
应付票据	307,451.19	14.81	157,477.85	6.48	53,877.72	1.10	27,934.22	0.56
应付账款	395,896.56	19.07	401,669.72	16.52	853,637.99	17.45	1,392,432.83	27.78
预收款项	39,128.39	1.88	4,269.95	0.18	1,385.40	0.03	4,015.85	0.08
合同负债	102,142.15	4.92	29,450.05	1.21	2,206,416.72	45.10	1,580,448.06	31.53
应付职工薪酬	22,787.12	1.10	51,218.68	2.11	38,904.64	0.80	24,977.67	0.50
应交税费	4,468.91	0.22	44,460.54	1.83	41,211.42	0.84	91,629.32	1.83
其他应付款	377,793.00	18.19	460,232.44	18.93	188,513.40	3.85	321,093.38	6.41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517,224.60	21.28	468,251.93	9.57	651,528.54	13.00
其他流动负债	6,873.78	0.33	30,510.37	1.26	369,404.40	7.55	264,348.51	5.27
流动负债合计	**2,076,521.09**	**100.00**	**2,430,849.05**	**100.00**	**4,892,188.73**	**100.00**	**5,012,408.36**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5,012,408.36万元、4,892,188.73万元、2,430,849.05万元和2,076,521.09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0.73%、36.38%、17.14%和12.49%。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654,000.00万元、670,585.11万元、734,334.86万元和819,980.00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3.05%、13.71%、30.21%和39.49%。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信用借款	734,334.86	670,585.11	654,000.00
合计	**734,334.86**	**670,585.11**	**654,0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27,934.22万元、53,877.72万元、157,477.85万元和307,451.19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6%、1.10%、6.48%和14.81%。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逐年上升，其中2022年末较2021年末增长92.87%，2023年末较2022年末增长192.29%，2024年9月末较2023年末增长95.23%，主要系子公司永盈供应链贸易规模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1,392,432.83万元、853,637.99万元、401,669.72万元和395,896.56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7.78%、17.45%、16.52%和19.07%。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

逐年下降，其中 2022 年末较 2021 年末下降 38.69%，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下降 52.95%，主要系应付线路建设款减少。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线路建设款等	240,979.13	786,584.49	1,316,125.02
货款	68,081.91	67,053.49	76,307.81
土地出让款	92,608.69	-	-
合计	**401,669.72**	**853,637.99**	**1,392,432.83**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表：2023 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92,608.69	23.06	土地出让金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7.70	3.00	工程款
宁波圣丰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75.65	1.99	工程款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44.25	1.95	贸易款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49.60	1.93	工程款
合计	-	**128,225.89**	**31.92**	-

表：2024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合计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江苏省镔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380.08	4.14	货款
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57.61	3.65	工程款
浙江新中源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29.46	3.16	工程款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2.21	2.90	工程款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83.87	2.82	工程款
合计	-	**66,033.23**	**16.68**	-

（4）合同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1,580,448.06 万元、2,206,416.72 万元、29,450.05 万元和 102,142.15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

别为 31.53%、45.10%、1.21%和 4.92%。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增加 625,968.66 万元，同比上升 39.61%，主要系预售房款增加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减少 2,176,966.67 万元，同比下降 98.67%，主要系轨道华润、轨道绿城不并表所致；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金额增加 72,692.10 万元，同比上升 246.83%，主要系自营房产项目预售房款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21,093.38 万元、188,513.40 万元、460,232.44 万元和 377,793.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41%、3.85%、18.93%和 18.19%。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由资金拆借和参股公司往来款构成。2022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减少 132,579.98 万元，同比下降 41.29%，主要系轨道华润、轨道绿城按股权比例向少数股东拆借资金及利息减少；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 271,719.04 万元，同比上升 144.14%，主要系轨道华润、轨道绿城不并表后，与合营项目公司的资金拆借及往来款不再抵消。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股利	-	-	-
应付利息	-	-	15,195.47
其他应付款	460,232.44	188,513.40	305,897.91
合计	**460,232.44**	**188,513.40**	**321,093.38**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等	381,204.18	144,732.29	276,631.42
代建项目款	34,259.89	-	-
履约保证金及押金	33,748.19	20,164.10	29,127.77
安全生产抵押金及基金	5,147.85	3,600.55	1,676.65
委托投资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质保金	2,872.32	13,182.11	2,988.86
浙江华展投资款	-	3,834.34	7,668.67

项目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合计	**460,232.44**	**188,513.40**	**321,093.38**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651,528.54万元、468,251.93万元和517,224.6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00%、9.57%和21.28%。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购买价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售后租回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主要为质押借款和信用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40,897.64	137,956.80	221,342.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6,059.76	226,904.19	328,001.41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03,118.36	102,184.8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7.21	272.58	-
合计	**517,224.60**	**468,251.93**	**651,528.54**

2、非流动负债

表：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3,142,965.33	90.37	10,580,064.36	90.01	7,501,867.35	87.68	6,214,576.83	85.20
应付债券	-	-	-	-	-	-	102,793.67	1.41
租赁负债	894.20	0.01	625.33	0.01	785.57	0.01	128.76	0.00
长期应付款	1,309,644.65	9.00	991,541.20	8.44	1,005,543.67	11.75	930,431.48	12.76
递延收益	82,743.73	0.57	88,355.59	0.75	16,450.60	0.19	10,697.28	0.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75.51	0.05	7,722.88	0.07	30,697.62	0.36	35,807.05	0.4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86,502.37	0.74	133.70	0.00	52.24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543,923.43**	**100.00**	**11,754,811.72**	**100.00**	**8,555,478.50**	**100.00**	**7,294,487.31**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7,294,487.31万元、8,555,478.50万元、11,754,811.72万元和14,543,923.43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9.27%、63.62%、82.86%和87.51%，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214,576.83 万元、7,501,867.35 万元、10,580,064.36 万元和 13,142,965.3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20%、87.68%、90.01%和90.37%。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持续上升，主要系地铁 6 号线一期、7 号线仍处于建设期，轨道项目前期投入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公司长期银行借款持续增长。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增加 3,078,197.00 万元，同比上升 41.03%，主要系 2023 年度各线路全面开工，信用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信用借款	5,804,470.00	3,022,833.51	1,548,011.33
抵押借款	123,630.32	18,078.38	95,000.00
保证借款	49,439.23	1,733.16	150,000.00
质押借款	4,542,524.80	4,459,222.30	4,421,565.50
债权投资计划	60,000.00	0.00	0.00
合计	**10,580,064.36**	**7,501,867.35**	**6,214,576.83**

（2）长期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30,431.48 万元、1,005,543.67 万元、991,541.20 万元和 1,309,644.6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2.76%、11.75%、8.44%和 9.00%。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318,103.45 万元，上升 32.08%，主要系新增融资租赁购买价款。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长期应付款	990,610.02	1,005,543.67	930,431.48
专项应付款	931.18	-	-
合计	**991,541.20**	**1,005,543.67**	**930,431.48**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表：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国开基金夹层投资款	33,008.88	37,238.59	41,502.81
融资租赁款购买价款	221,711.14	305,812.76	405,807.41
售后租回款	735,890.00	662,492.32	483,121.26
合计	**990,610.02**	**1,005,543.67**	**930,431.48**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有息债务余额结构

1）全口径有息债务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 1,717.60 亿元，发行人专项债、永续中票、保险债权融资计划等有息负债计入权益，扣除计入权益的有息负债，计入负债的有息负债规模为 1,517.60 亿元，其在负债总额中所占比重为 91.3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金额为 112.88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6.57%。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1,320.5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6.88%；银行借款加上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1,340.5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8.05%。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按融资方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1.11	63.00	1,320.53	76.88	1,089.76	77.37	769.78	72.13	708.99	77.70
其中担保贷款	19.88	17.61	508.75	29.62	481.38	34.18	459.81	43.09	488.74	53.56
其中：政策性银行	7.55	6.69	520.89	30.33	432.42	30.70	339.78	31.84	326.51	35.78
国有六大行	54.04	47.87	704.15	41.00	581.01	41.25	385.69	36.14	331.85	36.37
股份制银行	9.52	8.44	85.69	4.99	69.54	4.94	39.32	3.68	48.63	5.33
地方城商行	-	-	9.81	0.57	6.80	0.48	5.00	0.47	2.00	0.22
地方农商行	-	-	-	-	-	-	-	-	-	-
其他银行	-	-	-	-	-	-	-	-	-	-
债券融资	20.00	17.72	20.00	1.16	20.00	1.42	77.24	7.24	82.22	9.01
其中：债务融资工具	20.00	17.72	20.00	1.16	20.00	1.42	60.00	5.62	70.00	7.67
ABS	-	-	-	-	-	-	17.24	1.62	12.22	1.34
非标融资	21.77	19.28	315.81	18.39	237.43	16.86	158.89	14.89	121.27	13.29
其中：融资租赁	21.77	19.28	127.31	7.41	112.93	8.02	118.89	11.14	121.27	13.29

保险债权融资计划	-	-	180.00	10.48	116.00	8.24	40.00	3.75	-	-
保险 CMBS	-	-	8.50	0.49	8.50	0.60	-	-	-	-
其他融资	-	-	61.26	3.57	61.26	4.35	61.26	5.74	-	-
其中：基础设施基金	-	-	61.26	3.57	61.26	4.35	61.26	5.74	-	-
合计	**112.88**	**100.00**	**1,717.60**	**100.00**	**1,408.44**	**100.00**	**1,067.18**	**100.00**	**912.48**	**100.00**

注：未包含国开基金出资款及债务利息。

2）非标融资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金额 315.81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 18.39%，主要为融资租赁、保险债权融资计划、保险 CMBS。

①融资租赁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借款方	融资标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名义利率	期末余额
1	发行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 号线一期设备等	190,000	2011.12.26-2026.12.26	5.145%	18,046.05
2	发行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号线一期设备等	70,000	2015.6.18-2025.6.15	LPR5Y-50BP	5,250.00
3	发行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号线一期设备等	300,000	2018.1.30-2022.10.15	LPR5Y-50BP	11,000.00
4	发行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号线一期设备等	190,000	2021.1.29-2031.1.29	LPR5Y-35BP	121,000.00
5	发行人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号线一期设备等	70,000	2015.7.1-2025.7.1	LPR5Y-55.8BP	6,327.02
6	发行人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号线一期设备等	80,000	2018.6.29-2028.6.21	LPR5Y	34,720.05
7	发行人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 号线一期设备等	200,000	2013.3.28-2028.3.28	LPR5Y	60,776.81
8	发行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 号线一期设备等	100,000	2019.9.29-2027.9.29	LPR5Y-5BP	48,571.43
9	发行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设备等	150,000	2020.6.22-2028.6.22	LPR5Y-34BP	70,000.00
10	发行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设备等	200,000	2021.9.13-2031.9.13	LPR5Y-46BP	127,777.78
11	发行人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设备等	144,900	2022.12.28-2033.2.28	LPR5Y-95BP	136,850.00
12	发行人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设备等	150,000	2020.1.20-2030.1.20	LPR5Y-105BP	42,750.00
13	发行人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线一期设备等	100,000	2021.2.2-2031.2.15	LPR5Y-108BP	67,500.00

14	发行人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 号线设备等	50,000	2021.12.10-2031.12.10	LPR5Y-58BP	37,500.00
15	发行人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 号线设备等	200,000	2022.12.15-2032.12.15	LPR5Y-105BP	175,000.00
16	发行人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设备等	80,000	2024.3.29-2034.3.15	LPR5Y-155BP	76,000.00
17	发行人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 号线设备等	240,000	2024.5.24-2034.5.20	LPR5Y-122BP	234,000.00

②保险债权融资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借款方	融资标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名义利率	期末余额
1	发行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号线一期	200,000	2022.9.15-2029.9.15	3.900%	200,000
2	发行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线二期	100,000	2022.10.14-2029.10.14	3.875%	100,000
3	发行人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号线一期	100,000	2022.10.20-2029.10.20	3.850%	100,000
4	发行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线二期	200,000	2023.3.6-2030.3.6	3.940%	200,000
5	发行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号线一期	200,000	2023.6.12-2030.6.12	3.820%	200,000
6	发行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号线一期	100,000	2023.12.11-2030.12.11	3.678%	100,000
7	发行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号线一期	100,000	2023.12.11-2030.12.11	3.670%	100,000
8	发行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线二期	100,000	2023.12.11-2030.12.11	3.745%	100,000
9	发行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号线二期	100,000	2024.3.11-2031.3.11	3.520%	100,000
10	发行人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号线一期	300,000	2024.3.13-2031.3.13	3.568%	300,000
11	发行人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号线一期（接续）	120,000	2024.9.13-2031.9.13	2.940%	120,000
12	发行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 号线一期（二期）	120,000	2024.9.13-2031.9.13	3.020%	120,000
13	物产置业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明楼/城隍庙	60,000	2023.5.24-2030.5.24	3.990%	60,000

③保险 CMBS

单位：万元

序号	融资方	借款方	融资标的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名义利率	期末余额

1	发行人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鼓道	85,000	2023.10.31-2055.10.31	3.980%	85,000

（2）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6,655.49	2,463,551.52	2,792,781.70	2,548,129.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582.68	2,376,424.19	2,503,197.06	1,629,07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927.19**	**87,127.33**	**289,584.63**	**919,057.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930.08	220,527.45	168,066.05	355,46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085.41	4,474,112.69	2,683,362.92	1,590,57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155.33**	**-4,253,585.24**	**-2,515,296.87**	**-1,235,109.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23,671.42	6,118,812.56	4,577,119.55	4,444,524.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9,116.45	2,376,988.75	2,719,808.63	3,179,451.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4,554.97**	**3,741,823.81**	**1,857,310.92**	**1,265,07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527.55**	**-424,634.11**	**-368,401.32**	**949,021.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37.52	1,006,152.89	1,374,554.22	425,53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6,809.97**	**581,518.78**	**1,006,152.89**	**1,374,554.2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合并口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19,057.69 万元、289,584.63 万元、87,127.33 万元和-480,927.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548,129.62 万元、2,792,781.70 万元、2,463,551.52 万元和 1,536,655.4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629,071.93 万元、2,503,197.06 万元、2,376,424.19 万元和 2,017,582.6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主要来自于大宗物资业务和商品房销售业务。2022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下降68.49%，主要系商品房销售业务规模下降；2023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2年度下降69.91%，主要系发行人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商品房销售板块规模下降。2024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商品房销售板块支付土地出让款及财政补贴未到位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3,609.57	1,363,317.14	900,216.73	937,50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1,597.22	314,122.79	184,077.35	147,515.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42.53	46,733.03	123,753.11	95,955.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433.35	652,251.23	1,295,149.86	448,101.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7,582.68**	**2,376,424.19**	**2,503,197.06**	**1,629,071.93**

发行人的偿债保障主要体现以下几点：

（1）充裕的货币资金

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68 亿元、100.77 亿元、58.51 亿元和 46.75 亿元，货币资金较为充裕。充足的货币资金在保证公司流动性的同时也为债券的按期兑付给予了重要支撑。

（2）其他收益

发行人作为宁波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唯一主体，最近三年，发行人多渠道取得各类政府补助性资金分别为 461,077.13 万元、586,297.65 万元和754,908.41 万元。稳定的政府补助能持续保证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为债券的偿债能力提供保障。

（3）良好的盈利能力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净利润、营业收入。2021-2023 年及 2024 年 9 月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8 亿元、48.07 亿元、105.09 亿元和 121.0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54 亿元、2.23 亿元、4.23 亿元和 3.77 亿元。公司的经营盈利是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

（4）畅通的其他融资渠道

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各家银行积极争取的重点优质客户，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4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122.3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752.40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370.00亿元。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畅通、外部资金支持充裕，通过银行授信能有效补充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为债券本息的到期偿付提供了有力支撑。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35,109.99万元、-2,515,296.87万元、-4,253,585.24万元和-2,631,155.33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355,461.51万元、168,066.05万元、220,527.45万元和594,930.0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1,590,571.50万元、2,683,362.92万元、4,474,112.69万元和3,226,085.41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对宁波市轨道交通建设的持续投入，多个轨道存量项目仍处于建设期，为建设在建工程支付了大量现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6,085.41**	**4,474,112.69**	**2,683,362.92**	**1,590,571.50**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用于发行人轨道交通建设和股权、基金、理财投资等项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等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投向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轨道交通建设项目	2,334,744.54	3,965,520.88	2,291,367.01	1,074,207.11	项目运营、财政补贴	覆盖轨道交通项目运营期间
投资支付的现金	股权投资与基金投资	40,072.42	68,631.34	78,055.91	29,748.90	分红、股权转让、回购	5-9 年
	中韵置业项目公司借款	114,975.00	-	-	-	项目开发收益	5 年
	理财投资	540,001.10	108,410.00	83,750.09	51,640.00	投资收益	1 年内
	合计	**695,048.52**	**177,041.34**	**161,806.00**	**81,388.9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房地产项目公司借款	79,576.00	135,143.47	223,024.63	424,113.51	项目开发收益	5 年
	轨道项目建设其他费用	70,294.64	37,167.58	7,165.28	10,861.99	项目运营、财政补贴	覆盖项目运营期间
	合营公司不纳入合并范围调整	-	154,100.43	-	-	投资收益	5 年
	其他	46,421.70	5,139.00	-	-	-	-
	合计	**196,292.34**	**331,550.48**	**230,189.91**	**434,975.50**	**-**	**-**

发行人作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唯一实施主体，负责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主要投资活动流出为地铁项目建设、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借款等；同时，发行人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购买等方式实现多元化经营以及闲置资金投资，其投资收益保持在较高水平，一定程度上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因此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不会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265,073.41 万元、1,857,310.92 万元、3,741,823.81 万元和 2,994,554.97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4,444,524.79 万元、4,577,119.55 万元、6,118,812.56 万元和 4,823,671.4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3,179,451.38 万元、2,719,808.63 万元、2,376,988.75 万元和 1,829,116.4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上升趋势，

主要系发行人处于大量地铁项目建设期，为保证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的快速推进，其主动加大了筹资力度；同时也体现了发行人信用水平较高，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可较好地支持到期债务的偿还和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9月末	2023年度/末	2022年度/末	2021年度/末
流动比率（倍）	2.94	1.95	1.25	1.04
速动比率（倍）	2.01	1.34	0.62	0.56
资产负债率（%）	65.21	64.14	67.18	69.67
EBITDA（亿元）	-	46.00	39.46	38.01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1.04	0.89	0.98

总体上分析，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1.04、1.25、1.95和2.94，速动比率分别为0.56、0.62、1.34和2.01，总体较为合理，对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2021-2023年及2024年9月末分别69.67%、67.18%、64.14%和65.21%，主要是为了满足持续推进宁波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公司各类债务融资近年来始终保持较高水平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EBITDA分别为38.01亿元、39.46亿元和46.00亿元，近三年发行人EBITDA总体相对稳定并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所致；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98、0.89和1.04，近三年整体保持相对稳定。

（五）盈利能力及其可持续性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210,658.40	1,050,867.85	480,707.55	324,773.83
营业成本	1,437,808.30	1,352,164.65	621,619.47	381,723.49
税金及附加	2,067.23	31,580.48	13,882.81	13,592.97
销售费用	2,572.57	4,114.62	15,183.52	7,841.66
管理费用	36,049.59	63,818.21	47,023.80	37,665.04
研发费用	2,754.61	4,369.56	4,176.22	1,875.48
财务费用	244,150.76	325,764.37	316,069.14	284,562.76
其他收益	511,569.62	755,174.59	586,537.75	461,443.63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	45,432.31	20,157.27	5,175.80	2,94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57	73.19	17.34	81.12
信用减值损失	-	-857.63	-464.97	-1,568.64
资产减值损失	-	-1,107.58	-26,193.99	-
资产处置收益	4.05	3,004.18	38.04	-2.47
营业利润	42,308.87	45,499.99	27,862.55	60,408.19
营业外收入	1,019.71	1,132.48	349.81	382.23
营业外支出	134.62	234.23	597.95	58.32
利润总额	43,193.96	46,398.24	27,614.41	60,732.11
净利润	37,740.96	42,262.81	22,318.80	45,361.60

1、营业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773.83 万元、480,707.55 万元、1,050,867.85 万元和 1,210,658.40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381,723.49 万元、621,619.47 万元、1,352,164.65 万元和 1,437,808.3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56,949.66 万元、-140,911.92 万元、-301,296.80 万元和-227,149.90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销售	-	-	-	-	239,194.15	49.76	226,482.55	69.74
轨道公交客运	43,808.85	3.62	57,058.18	5.43	35,825.37	7.45	40,471.20	12.46
大宗物资	1,128,606.46	93.22	927,271.77	88.24	165,540.34	34.44	-	-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5,005.01	0.41	8,657.97	0.82	6,657.54	1.38	5,667.66	1.75
其他业务板块	33,238.08	2.75	57,879.93	5.51	33,490.15	6.97	52,152.42	16.06
合计	**1,210,658.40**	**100.00**	**1,050,867.85**	**100.00**	**480,707.55**	**100.00**	**324,773.83**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销售	-	-	-	-	190,575.04	30.66	164,919.00	43.20
轨道公交客运	307,186.00	21.36	409,364.95	30.27	255,352.44	41.08	181,702.23	47.60
大宗物资	1,104,817.27	76.84	901,605.47	66.68	158,700.93	25.53	-	-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1,651.31	0.11	655.09	0.05	1,417.91	0.23	848.08	0.22
其他业务板块	24,153.71	1.68	40,539.14	3.00	15,573.15	2.51	34,254.18	8.97
合计	**1,437,808.30**	**100.00**	**1,352,164.65**	**100.00**	**621,619.47**	**100.00**	**381,723.49**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房销售	-	-	-	-	48,619.11	-34.50	61,563.55	-108.10
轨道公交客运	-263,377.15	115.95	-352,306.77	116.93	-219,527.08	155.79	-141,231.03	247.99
大宗物资	23,789.19	-10.47	25,666.30	-8.52	6,839.41	-4.85	-	-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3,353.70	-1.48	8,002.88	-2.66	5,239.63	-3.72	4,819.58	-8.46
其他业务板块	9,084.36	-4.00	17,340.79	-5.76	17,917.01	-12.72	17,898.24	-31.43
合计	**-227,149.90**	**100.00**	**-301,296.80**	**100.00**	**-140,911.92**	**100.00**	**-56,949.66**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商品房销售	-	-	20.33	27.18
轨道公交客运	-601.20	-617.45	-612.77	-348.97
大宗物资	2.11	2.77	4.13	-
广通商（含媒体招商、商业招商、民用通信资源占用）	67.01	92.43	78.70	85.04
其他业务板块	27.33	29.96	53.50	34.32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8.76	-28.67	-29.31	-17.54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324,773.83 万元、480,707.55 万元、1,050,867.85 万元和 1,210,658.40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2 年开始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并且收入规模大幅扩张。

报告期内，商品房销售板块主要由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自主开发以及与华润、绿城分别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开发（即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2023 年，发行人不再将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两家合营房地产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2023 年度至今商品房销售板块未实现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轨道公交客运业务收入规模整体较为稳定，自 2016 年以来，随着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的陆续建成并投入通车，宁波地铁日均客流量有较大攀升，随着未来其他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票款收入也将稳步增加。2023 年 7 月，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注入发行人，发行人新增公交客运收入。

报告期内，广通商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广通商业务依赖于宁波市轨道交通的正式通车情况，未来随着宁波市轨道交通路网效应逐渐显现，地铁沿线客流量大幅增加带动媒体、商业招商等运营收入上升。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381,723.49 万元、621,619.47 万元、1,352,164.65 万元和 1,437,808.30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自 2022 年开始新增大宗物资板块收入，并且规模大幅扩张。

最近三年及一期，轨道公交客运营业成本分别为 181,702.23 万元、255,352.44 万元、409,364.95 万元和 307,186.00 万元，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7.60%、41.08%、30.27%和21.36%，主要系城市轨道交通具有较强的公益属性，投入规模大，随着地铁线路的陆续建成，轨道公交客运的折旧成本逐年上升。2023 年度，轨道公交客运的营业成本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规模扩张，营业成本快速上升。

（3）毛利润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56,949.66 万元、-140,911.92 万元、-301,296.80 万元和-227,149.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7.54%、-29.31%、-28.67%和-18.76%，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和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系轨道交通行业公益性属性较强，运营收入较难覆盖运营成本，符合轨道交通行业性质。2022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下降 11.77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2023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无明显变化，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导致发行人整体毛利润下降，而同期发行人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快速增加，二者影响下，发行人毛利率未出现明显变化。2024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率上升 9.91 个百分点，主要系当年度发行人轨道客运业务亏损有所缩小，而大宗物资板块营收规模有所增加，导致毛利率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发行人商品房销售板块、大宗物资板块、广通商业务均实现盈利，改善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60,732.11 万元、27,614.41 万元、46,398.24 万元和 43,193.9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5,361.60 万元、22,318.80 万元、42,262.81 万元和 37,740.96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同比下降 50.80%，一方面系轨道客运业务亏损进一步增大，另一方面，受房地产项目减值损失影响，当期发行人确认 26,193.9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2023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较 2022 年度同比上升 89.36%，主要系轨道公交客运业务财政补贴金额增加，投资收益增加，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减少。

轨道公交客运业务：自 2016 年以来，随着 1 号线、2 号线、3 号线一期、宁奉城际铁路、4 号线、5 号线一期、3 号线二期等线路的陆续建成并投入通车，宁波地铁日均客流量有较大攀升，随着未来其他线路陆续建成，线网效应逐步显现，票款收入也将稳步增加。发行人是宁波市负责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其他轨道交通空间资源开发领域唯一的实施主体，在本地轨道交通行业占有绝对的垄断地位，当地政府对发行人轨道交通线路建设的财政补贴具有可持续性。

大宗物资业务：2022 年至 2024 年 1-9 月，发行人大宗物资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839.41 万元、25,666.30 万元及 23,789.19 万元，未来随着发行人大宗物资业

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大宗物资业务的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广通商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广通商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819.58 万元、5,239.63 万元、8,002.88 万元及 3,353.70 万元，广通商业务依赖于宁波市轨道交通的正式通车情况，未来随着宁波市轨道交通路网效应逐渐显现，地铁沿线客流量大幅增加带动媒体、商业招商等运营收入上升，盈利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发行人净利润、毛利率大幅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不存在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相对有限，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3、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和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单位：%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23	1.78	1.86	2.25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0.58	0.37	0.93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分别为 2.25%、1.86%、1.78%和 1.23%，发行人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3%、0.37%、0.58%和 0.45%，最近三年发行人平均总资产回报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投入建设轨道交通线路，而线网效应尚未显现，轨道客运收入尚未实现快速增长。

4、期间费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572.57	0.90	4,114.62	1.03	15,183.52	3.97	7,841.66	2.36
管理费用	36,049.59	12.63	63,818.21	16.03	47,023.80	12.30	37,665.04	11.35
研发费用	2,754.61	0.96	4,369.56	1.10	4,176.22	1.09	1,875.48	0.56
财务费用	244,150.76	85.51	325,764.37	81.84	316,069.14	82.64	284,562.76	85.73
合计	**285,527.54**	**100.00**	**398,066.76**	**100.00**	**382,452.68**	**100.00**	**331,944.93**	**100.0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331,944.93 万元、382,452.68 万元、398,066.76 万元和 285,527.54 万元。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7,841.66 万元、15,183.52 万

元、4,114.62 万元和 2,572.57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2.36%、3.97%、1.03%和 0.90%。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37,665.04万元、47,023.80万元、63,818.21 万元和 36,049.59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11.35%、12.30%、16.03%和 12.63%。

（3）研发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1,875.48 万元、4,176.22 万元、4,369.56 万元和 2,754.61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0.56%、1.09%、1.10%和 0.96%。

（4）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84,562.76 万元、316,069.14 万元、325,764.37万元和244,150.76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85.73%、82.64%、81.84%和 85.51%。最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逐年上升，主要系发行人持续投入建设轨道交通线路，资金来源主要为债务融资。

5、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461,443.63 万元、586,537.75 万元、755,174.59 万元和 511,569.6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财政补助	498,786.81	737,177.27	585,371.16	460,992.36
其他各县市区财政等补助	12,626.08	17,731.14	926.49	84.77
委托代征手续费	105.54	95.41	51.98	225.62
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	19.30	170.77	188.12	140.89
稳岗补贴	31.89	-	-	-
合计	**511,569.62**	**755,174.59**	**586,537.75**	**461,443.64**

2020 年 5 月，宁波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印发宁波市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政办发[2020]23 号），进一步完善了轨道交通运营政府补偿管理机制，明确了对轨道交通运营实行政府补偿原则、范围与方式、相关部门工作职责、补偿程序等主要内容，建立了年度预算、按期预拨、年终清算的管理模式。其中：政府补偿的范围：“（一）运营收入无法涵盖运

营成本支出而产生的亏损，包括政府购买轨道交通优惠票价部分，即实施经批准的轨道交通票价优惠政策而减少的票款收入；现行票价低于合理运营成本部分。（二）固定资产（除隧道、车站外的设备和系统等）在运营期间发生的折旧和大中修理支出，以及更新改造支出和设备追加支出。（三）建设资金除资本金外的借款本金在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支出。（四）其他政府指令性支出。”政府补偿方式：“政府补偿方式分为经营性补偿和资本性补偿两种方式。（一）经营性补偿主要适用于弥补运营收入无法涵盖运营成本支出，以及固定资产大中修理支出部分。（二）资本性补偿主要适用于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以及设备追加支出和其他固定资产更新改造支出。政府补偿期限：“运营发展期，政府补偿采取经营性补偿和资本性补偿两种方式结合；运营成熟期，政府补偿采取资本性补偿。”根据该补偿管理办法，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财政补偿，包括经营性补偿和资本性补偿，其中经营性补偿主要适用于弥补运营收入无法涵盖运营成本支出，以及固定资产的大中修费用支出部分。经营性补偿由市本级财政建立轨道交通运营成本规制，逐年进行考核和补偿。资本性补偿主要适用于借款本金运营期间产生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更新改造支出和设备追加支出，补贴资金主要来源于全市基金预算。

2020 年 9 月，发行人与宁波市财政局签订《宁波轨道交通运营财政补贴协议》（2020-2024 年），就补贴事项进行约定。根据该补贴协议，宁波市财政局将给予发行人全口径财政补贴，包括经营性补贴和资本性补贴，其中经营性补偿指对运营亏损的补贴，资本性补偿指对计提的折旧和财务费用的补贴，明确了运营成本规制值、运营补贴核定方法和补贴程序。

6、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942.11 万元、5,175.80 万元、20,157.27 万元和 45,432.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355.31	14,741.86	822.53	-744.82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81.02	4,728.35	4,096.72	3,707.24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9.49	-	42.32	-24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26.06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05.47	686.61	214.22	-
其他	-	0.45	-	-
合计	**45,432.31**	**20,157.27**	**5,175.80**	**2,942.11**

7、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其他收益	511,569.62	755,174.59	586,537.75	461,443.63
减：经营性补贴	509,962.38	753,751.22	585,371.16	460,992.36
投资收益	45,432.31	20,157.27	5,175.80	2,942.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7.57	73.19	17.34	81.12
信用减值损失	-	-857.63	-464.97	-1,568.64
资产减值损失	-	-1,107.58	-26,193.99	-
资产处置收益	4.05	3,004.18	38.04	-2.47
营业外收入	1,019.71	1,132.48	349.81	382.23
减：营业外支出	134.62	234.23	597.95	58.3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7,976.26	23,591.05	-20,509.33	2,227.30

经营性补贴系发行人从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以及公交线路运营的财政补贴，该部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发行人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部分主要为委托代征手续费、进项税加计抵减形成的收益、稳岗补贴等。

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355.31	14,741.86	822.53	-744.82
其中：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3.73	1,081.39	835.81	107.11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5,522.65	-	-	-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34,968.42	3,030.36	-	-
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22.38	-2,563.60	-	-
宁波官堂置业有限公司	17.28	12,064.29	-297.67	-296.00
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	165.08	-53.71	576.09	-711.89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4.57	-398.14	-83.30	-
宁波慈鹭置业有限公司	-537.44	701.35	-507.52	-
兴仁市甬兴经贸有限公司	-	-	-	4.66
宁波广通传媒有限公司	-	-	-	18.97
优城（宁波）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	49.98	160.89	-127.65
宁波市民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623.28	-	87.85
宁波奉化薛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	159.21	93.77	41.78
宁波公共信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	-52.73	40.72	60.94
北京中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	-	-0.25	5.13
宁波市华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	0.11	28.11
宁波华展宜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6.69	3.88	36.17
宁波齐裕经贸有限公司	-	12.83	-	-
宁波市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30.66	-	-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781.02	4,728.35	4,096.72	3,707.24
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98.62	3,915.52	3,915.52	3,559.56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2.52	704.22	-	-
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39.87	-	-	-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61	11.20	27.68
宁波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	-	120.00	120.00
宁波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00.00	50.00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9.49	-	42.32	-246.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226.06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305.47	686.61	214.22	-
其他	-	0.45	-	-
合计	**45,432.31**	**20,157.27**	**5,175.80**	**2,942.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1.12 万元、17.34 万元、73.19 万元和 47.57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华展设计持有的理财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568.64 万元、-464.97 万元、-

857.63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0万元、-26,193.99万元、-1,107.58万元和0万元，主要系房产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47万元、38.04万元、3,004.18万元和4.05万元，主要系处置电脑、车辆等固定资产的损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382.23万元、349.81万元、1,132.48万元和 1,019.71 万元，主要为赔偿罚款收入、违约金收入、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偿罚款收入、违约金收入	523.12	373.00	271.99	227.7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255.89	573.79	-	-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4.00	-	-	131.81
其他	236.7	185.69	77.82	22.64
合计	**1,019.71**	**1,132.48**	**349.81**	**382.2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58.32万元、597.95万元、234.23万元和 134.62 万元，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代拆迁户付税费、公益性捐赠支出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43.66	96.49	15.27	5.93
代拆迁户付税费	-	55.66	402.36	-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55	58.80	100.35	18.20
违约金及滞纳金等	14.04	1.00	16.47	34.19
其他	54.37	22.29	63.51	-
合计	**134.62**	**234.23**	**597.95**	**58.32**

（六）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5.79	10.61	14.98	31.92
存货周转率	0.85	0.60	0.23	0.2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92、14.98、10.61 和5.79，最近三年及一期整体呈下降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0、0.23、0.60和0.85，最近三年及一期整体呈上升趋势。

（七）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为 76.92%。

（2）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公司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宁波市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领瑞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悦城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领旭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领望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领悦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甬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轨道交通监测监护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轨道交通培训学院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轨道永宁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轨道永盈供应链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轨道和美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轨道和美江和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轨道和美姜来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轨道和美兴灵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轨道和美兴明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轨道和美兴望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100		投资设立
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50	投资设立
宁波市十一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83	投资设立
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54.97	投资设立
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宁波	48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	100		股权划拨
宁波市镇海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宁波		100	股权划拨
宁波市公用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		100	股权划拨

宁波市公共自行车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		100	股权划拨
宁波公交旅游有限公司	宁波		100	股权划拨
宁波公交通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100	股权划拨
宁波公交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		100	股权划拨
宁波公交通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100	股权划拨
宁波公交通成汽车职业培训学校	宁波		100	股权划拨
宁波公交通成巴士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		100	股权划拨
宁波市鄞州港宁出租车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100	股权划拨

注 1：根据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共 9 名，其中本公司派出 5 名，董事长由本公司派出董事担任，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派出，其他 5 个企业股东及 28 名个人股东共派出董事 4 名，公司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发行人在浙江华展董事会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故能对其进行控制。

注 2：发行人持有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0%股权，根据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50.00%股权，其他股东及份额分别为：慈溪市市域铁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1.24%，宁波市镇海区海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1%、宁波坤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75%。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设执行董事 1 名及总经理 1 名，均由宁波市市域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名，故发行人对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拥有控制权。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合营公司、联营公司情况如下：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宁波		49.00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宁波		49.00
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49.00
宁波官堂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49.00
宁波慈鹭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49.00
联营企业：			
宁波市民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30.00	15.00
宁波市甬城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宁波		30.00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	17.00	19.00
优城（宁波）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	41.00	
宁波奉化薛家山矿业有限公司	宁波		22.00
宁波公共信息服务运营有限公司	宁波		16.00
宁波公交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宁波		35.00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		20.00
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		49.00
宁波华展宜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		31.00
北京中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北京		5.00

宁波齐裕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		40.00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宁波市海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杭甬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广州轨道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宁波中车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宁波市甬城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甬芯集成电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宁波市甬宁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企业

2、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为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推动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与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市华展宜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民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市甬城通智能卡有限公司、优城（宁波）地铁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委外维保、往来款项等业务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相关交易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签订了正式的书面合同，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交易，相关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为确保发行人关联交易正常开展，保证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确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出资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机制，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审批及决策流程合规完整。

3、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

协商定价。

4、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表：2023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优城（宁波）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45.98
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装修代建费	54.61
宁波市民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	10.94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服务费	905.13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费	13.17
宁波市甬城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9.72
合计	-	**1,569.55**

表：2022 年度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优城（宁波）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维保	484.21
合计	-	**484.21**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表：2023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宁波市民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241.19
宁波市甬城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973.89
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3.77
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监测监护费	673.13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监测监护费	25.64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商标使用费	1,454.44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咨询费	94.34
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咨询费	14.15
合计	-	**25,480.55**

表：2022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宁波广通传媒有限公司	沿线资源开发、电费、客运收入	901.35
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费、图文制作、票卡文创、修理等	94.34
合计	-	**995.68**

表：2021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浙江明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沿线资源开发、服务收入、广告收入	1,142.01
宁波广通传媒有限公司	电费、媒体招商	508.59
优城（宁波）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沿线资源开发	12.00
北京中轨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票卡文创	2.65
合计	-	**1,665.26**

（3）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对于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关联方资金拆出余额：			
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8,559.00	-	-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14,124.74	-	-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82.75	-
合计	**62,683.74**	**8,082.75**	**-**
关联方资金拆入余额：			
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	61,740.00	73,010.00	95,060.00
宁波官堂置业有限公司	11,270.00	11,270.00	
宁波慈鹭置业有限公司	17,150.00	12,250.00	
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80,997.98	-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74,765.67	-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00.00	-	
	256,523.65	**96,530.00**	**95,060.00**

（4）关联担保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项目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日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6 年 12 月 27 日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收账款	宁波市民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39.27	2.34	-
应收账款	宁波市甬城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1,546.20	36.39	-
应收账款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27.18	-	-
应收账款	宁波市海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131.52	-
应收账款	宁波官堂置业有限公司	-	-	674.15
其他应收款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文汇置业有限公司	18,109.64	-	-
其他应收款	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67.76	-	-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甬城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0.02	-	-
其他应收款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82.75	-
其他应收款	宁波市甬欣产业投资合伙企业	-	3,980.00	-
合计		**68,790.08**	**12,233.00**	**674.15**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 年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应付账款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42	50.00	-
应付账款	宁波市甬城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30.51	-	-
预收账款	宁波市甬城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4.02	-	-
其他应付款	优城（宁波）地铁科技有限公司	0.10	194.34	2.33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民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9	-	-
其他应付款	宁波轨道交通宁兴置业有限公司	64,663.28	76,694.17	97,473.97
其他应付款	宁波官堂置业有限公司	11,336.31	50,284.93	-
其他应付款	宁波慈鹭置业有限公司	17,222.36	12,272.03	-
其他应付款	宁波轨道交通华润置地有限公司	86,227.94	-	-
其他应付款	宁波轨道交通绿城置地有限公司	77,251.44	-	-
其他应付款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613.29	-	-
其他应付款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2.26	-	-
其他应付款	宁波市甬城通智能卡有限公司	1.95	-	-
合计		**267,485.97**	**139,495.48**	**97,476.29**

（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合计 11,390.24 万元，占净资产

的比例为 0.13%，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泓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80.00	2023 年 6 月 21 日-项目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日
宁波轨道交通物产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润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0.00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6 年 12 月 27 日
宁波领悦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承购人	380.00	自商品房承购人的首笔个人商品房抵押贷款发放之日起，至银行收妥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房产所有权证、土地使用证、契税证等房产登记手续止
宁波领瑞置业有限公司	商品房承购人	7,340.24	
合计		**11,390.24**	

（九）发行人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在进行中或存在最新进展的诉讼标的超过 500 万元的未决诉讼案件情况如下：

诉讼主体	案由	案号	请求事项及金额	审理进展
原告：宁波市恒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轨道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4）浙 02 民初 279 号	（1）宁波轨道向原告赔偿因建设轨道交通 2 号线而导致对恒和房产项目土地红线范围内土地被永久占用的赔偿土地损失 10,941,726.60 元、因建设轨道交通 2 号线而导致对恒和房产项目土地红线范围内土地临时占用的损失 534,032.88 元、因建设轨道交通 2 号线导致对恒和房产项目绿化、市政破坏的损失 914,110 元、因建设轨道交通 2 号线导致恒和房产项目已售房屋无法按期交付，恒和房产向认购人支付的逾期交付违约金损失 2,784,113.34 元、因建设轨道交通 2 号线对恒和房产项目环境、交通、销售等造成的负面影响导致整体项目市场价值减损损失 140,632,058.32 元、因建设轨道交通 2 号线对恒和房产项目环境、交通、销售等造成的负面影响，使得项目销售受阻，导致恒和房产延期回收房款而产生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207,131,426.20 元、因发行人建设轨道交通 2 号线和 8 号线对恒和房产项目环境、交通、销售等造成的负面影响，使得项目无法销售，导致恒和房产未售房屋对应房款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 137,668,049.90 元，以上金额合计 500,605,517.24 元；	该案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组织了证据交换，2025 年 3 月 28 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浙 02 民初 27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发行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赔偿宁波市恒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案涉项目红线范围内临时占地费用 48,750 元；驳回宁波市恒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原告方提起上诉。

诉讼主体	案由	案号	请求事项及金额	审理进展
			（2）宁波轨道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宁波群鹿贸易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宁波道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兴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张连香、傅宝忠、傅莹、张福君、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4）浙 0212 民诉前调 17858 号	（1）宁波道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张福君、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兴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因火灾给原告群鹿公司造成的损失 7,868,564.00 元并支付利息 158,416.83 元； （2）宁波道恒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张福君、浙江申永达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兴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共同向原告赔偿评估费 147,371.28 元及律师费 50,000 元； （3）张连香、傅宝忠、傅莹在继承平美君遗产范围内对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并在继承平美君遗产范围内退还原告群鹿公司未到期房租及押金 22,129 元并支付利息 445.52 元； （4）案件诉讼费、财产保全申请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该案已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5 日组织了两次证据交换，2025 年 2 月 28 日，宁波群鹿贸易有限公司撤回对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起诉，2025 年 2 月 19 日，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浙 0212 民特 122 号民事裁定书，明确了各方最终调解协议内容，与宁波地铁产业工程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无涉
原告：永盈供应链 被告：宁波国宏建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024）浙 0203 民初 6732 号	（1）宁波国宏建材有限公司向永盈供应链支付水泥货款 4,342,255.34 元及利息损失； （2）宁波国宏建材有限公司向永盈供应链支付粉煤灰货款 857,575.95 元，逾期利息 14,418.75 元。	尚未执行完毕

发行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132,987.36 万元，占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1.68%，具体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23 年末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83.32	履约保证金
东鼓道	51,781.61	抵押借款
明楼地块土地	7,206.43	抵押借款
镇海区 ZH07-08-15、17、21 土地	70,416.00	抵押借款
合计	**132,987.36**	-

此外，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存在收益权质押借款，涉及合同金额 468.08 亿元；发行人以轨道交通固定资产和设备为标的物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截至 2023 年末，融资租赁余额 112.93 亿元。

第六节 企业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信用等级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偿债压力加大。近年宁波轨交刚性债务持续扩张，偿债压力有所加大。此外，公司在建及拟建轨道交通等项目后续资金投入需求仍很大，负债规模预计将进一步增加。

2、利润水平对政府补助依赖度高。宁波轨交业务经营受轨道交通公益属性较强及较大规模期间费用侵蚀等因素影响呈持续亏损，净利润水平对政府补助依赖度高。

3、市场化业务经营风险。近年宁波轨交以大宗商品为主的贸易业务快速扩张，业务市场化程度高、周期性强，且存在一定垫资压力，整体经营面临一定风险；此外，公司近年独立开发房产项目力度加大，或将面临一定资金平衡压力。

4、递延付息及劣后偿付风险。本次债券允许递延付息，递延支付无递延次数限制，且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宁波轨交普通债务，存在递延付息及劣后偿付风险。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家开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

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4 年9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银行的授信总额为3,122.39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1,752.40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70.00 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国开行	1,005.00	689.45	315.55
2	工商银行	484.11	291.31	192.80
3	农业银行	357.36	171.25	186.11
4	中国银行	292.00	168.54	123.46
5	建设银行	215.50	165.70	49.80
6	进出口银行	201.44	58.84	142.60
7	邮储银行	167.15	51.19	115.96
8	交通银行	120.00	37.57	82.43
9	兴业银行	58.00	0.30	57.70
10	民生银行	50.00	40.31	9.69
11	招商银行	36.10	16.27	19.83
12	平安银行	26.00	7.00	19.00
13	中信银行	25.00	4.89	20.11
14	光大银行	24.00	21.17	2.83
15	宁波银行	14.81	9.81	5.00
16	广发银行	13.92	3.90	10.02
17	华夏银行	13.00	6.42	6.58
18	浦发银行	15.00	8.48	6.53
19	浙商银行	4.00	-	4.00
	合计	**3,122.39**	**1,752.40**	**1,370.00**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 只，合计 40.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70.00 亿元。

2、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0.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24 宁波轨交 GN001	2024-05-31	2027-06-04	3+N	20.00	2.36	20.00
合计	-	-	-	**20.00**	-	**20.00**

3、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可续期债为 24 宁波轨交 GN001，合计 20 亿元。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发行人	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04-16	16.00	0.00	16.00
2	发行人	可续期公司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04-16	80.00	0.00	80.00
合计		-	-	-	**96.00**	**0.00**	**96.00**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公司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成立至今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根据36号文要求，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根据36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投资者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企业发行永续债，应当将其适用的税收处理方法在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等发行市场的发行文件中向投资方予以披露。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2022年7月1日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缴纳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

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安排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1、按照《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应公开披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董事会办公室在汇总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1）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有关协议时；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并报告时；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存在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此三种情形之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董事会办公室在汇总信息后第一时间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未公开信息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报告，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财务管理部组织进行信息披露。

3、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收到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汇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债券监管部门规定确认应予披露的，应依法依规进行披露。

4、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和把关，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5、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可以按照规定豁免披露：

（1）被依法认定为国家秘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或者披露后可能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的；

（2）属于永久性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损害公司或者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不披露也不会误导债券投资者或者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及时披露可能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公司或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公司可以按照规定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对上市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确保符合下列条件：

（1）拟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应当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负责建立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工作台账，登记历次暂缓和豁免披露信息的基本情况，经董事长签字确认后，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备查。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不符合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或者暂缓、豁免披露事由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经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管理部门与职责

1、财务管理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与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的日常联系，负责完成信息披露的申请和对外发布工作；及时反馈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对所披露信息的审核意见或要求，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当事人的回复工作；

（3）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

（4）负责汇总各部门和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收集相关资料，将应予披露的信息报告董事会；

（5）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和资料的管理、内部传递，妥善记录和保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6）负责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业务培训；

2、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信息披露机构负责人主要职责：

（1）保证公司应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予以披露；

（2）熟悉掌握国家及监管部门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文件，并及时传递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3）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

1）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2）起草和发布公司的对外公告及相关事宜。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4）全面了解、熟悉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等各方面的信息；有权参加股东会议、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涉及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和下属公司应给予积极配合和支持；

（5）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漏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信息披露职责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信息披露规定实施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内部控制部分中披露评估意见。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若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应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董事和董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重大事项发生后，应当立即履行报告义务；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并敦促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的主要责任人组织重大事项的披露工作。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1）定期报告的编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会同财务管理部制订出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时间表，组织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初稿。

（2）定期报告的审核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定期报告初稿进行审核，各相关部门按照审核意见进行补充、更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修改初稿，并报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定期报告的披露

公司应当将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载于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

2、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和披露流程

（1）重大信息的收集和内部报告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工具偿还能力的重大事项时，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情况，收集信息，并及时报告董事长。董事长接到报告后，根据授权自行决定或向董事会报告形成意见，并敦促董事会办公室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临时报告的编制

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临时报告编制和披露时间表，组织编制临时报告。

（3）临时报告的审核

公司披露的临时报告须经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进行信息披露。

（4）临时报告的披露

公司应当及时将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文件载于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

3、公司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属于本规定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就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管理层人员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报告。

4、财务管理部应当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财务管理部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本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2、公司各子公司按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特殊安排

（一）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除因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以及维持股价稳定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外）。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票面利率调整机制：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5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与重定价周期同等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六）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2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七）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八）赎回选择权：

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情形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20个交易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20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

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情形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①由发行人总会计师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②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5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

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上浮 5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

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除债券持有人作为召集人的外，应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变更续期机制或利息递延机制；

f.变更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及强制付息事件；

g.变更定价周期及利率调整机制

h.变更本期债券偿付顺序；

i.变更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的约定；

J.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行人出现本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包括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等事项；

i.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2.2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15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的，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15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4.2.6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4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5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3.3.1条的约定。

3.3.6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4.1.1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7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

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3.2.5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h.豁免发行人触发的可续期公司债券特殊违约情形；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

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3.2.3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5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

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4.1.7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

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建投，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定义及解释

1.1 除非本条或本协议其他条款另有定义，本期债券条款和募集说明书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协议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次债券”指甲方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甲方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所有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指由甲方签署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由甲方、乙方签署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2]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系申报时签署，本次募集说明书更新年份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此处为引用双方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协议条款同时适用本次募集说明书。

“生效日”指本协议第 15.1 条规定的日期，本协议将自该日生效并对本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不时补充或修订本协议的补充协议。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或“登记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登记机构。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指甲方设立的，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的专门账户。

“信用风险管理”指甲方、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本次债券信用风险，及时主动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以及投资者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行为。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二、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乙方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同意本协议中关于甲方、乙方、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

宜。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6.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甲方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交易后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3.6.2 甲方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3.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5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3.6.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3.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3.6.9　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主体、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3.6.10　债券上市交易期间，甲方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3.6.11　甲方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甲方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3.6.12　甲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甲方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甲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甲方应当披露。甲方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甲方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的的；

（二十九）甲方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且未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三十）甲方在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时，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偿付到期应付利息；

（三十一）甲方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但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发布续期公告，且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三十二）甲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导致本期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

（三十三）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8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增信措施的相关承诺和义务，确保增信措施得以有效落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披露相关信息,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9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乙方，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甲方应每年

（或根据乙方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根据乙方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5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本协议第3.11条执行。

3.13　甲方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乙方、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乙方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甲方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主体（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岑禾、员工、0574-8388873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主体等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所有为乙方了解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及/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二）乙方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三）根据本协议第3.9条约定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的资料；

（四）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乙方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乙方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甲方认可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甲方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3.19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配合乙方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甲方应当敦促增信主体（如有）配合乙方了解、调查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主体（如有）按照乙方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乙方对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第三方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甲方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甲方和交易所提交，并由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甲方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3.24　甲方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甲方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甲方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甲方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甲方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3.25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3.26　甲方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3.27　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3.28　甲方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甲方将进行披露。

3.29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3.30　甲方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甲方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31　甲方应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甲方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甲方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3.32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具体强制付息事件及利息递延限制事项包括向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注册资本，甲方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若发生上述强制付息事件时，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立即偿付已经递延支付的利息、当期利息及其孳息。

3.33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甲方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3.34　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延期支付利息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四、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半年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半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半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半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本协议第3.6条的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在甲方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时，乙方应监督甲方是否已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甲方未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调整相关票面利率的，乙方将行使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乙方应行使的职权。

4.9　乙方应对甲方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进行持续关注，包括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息递延情况、递延利息限制事项、强制付息情况及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等相关事项，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10　出现本协议第3.7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1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2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

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在甲方发生限制事项时，乙方应通知并监督甲方不得延期支付利息，如甲方仍要求延期支付利息的，乙方将行使根据本协议规定的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时乙方应行使的职权。

4.11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甲方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12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本协议第 3.14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乙方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乙方实施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甲方承担；因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应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

4.1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4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5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6　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乙方应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三）在知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甲方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因追加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或垫付；

（四）及时报告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监管机构。为免歧义，本条所指乙方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乙方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4.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8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9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二十年。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乙方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需要乙方支持或配合的，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履约保障机制：

（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5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4.23 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4.2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甲方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乙方应

当要求其补充、纠正。甲方不予补充、纠正的，乙方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五、乙方的报酬及费用

5.1 除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乙方为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甲方收取 1 万元的受托管理费（增值税含税价，适用增值税税率【6】%），由甲方在本次债券完成首期发行之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以上受托管理费仅为乙方开展常规工作所收取的报酬，不包含按照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

5.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一）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二）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乙方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三）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3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

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三）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确认，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六、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

（七）利息递延情况；

（八）强制付息情况；

（九）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

（十）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十二）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十三）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6.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本协议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6.4 在甲方发生违反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强制付息事件时仍未付息或未发布续期公告等情形下，乙方将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就本次可续期公司债券权利、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进行说明。

七、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二）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监督甲方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乙方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四）监督乙方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二）乙方依本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乙方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乙方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三）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四）不得从事任何有损甲方、乙方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五）如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甲方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先行垫付；

（六）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八、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8.1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一）乙方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二）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乙方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三）截至本协议签署，乙方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四）当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甲方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乙方在为履行本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乙方（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乙方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8.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8.3　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九、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9.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9.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9.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信用风险管理

10.1　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甲方、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10.2 甲方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五）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六）配合乙方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3　乙方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一）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二）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监测；

（三）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甲方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四）按照本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五）督促甲方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六）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10.4　乙方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十一、陈述与保证

11.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11.3 在业务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甲乙双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旅游、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四）不以任何其他手段向对方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其他不正当利益。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另一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11.4 甲方确认，除依法需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级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已如实并将持续向乙方披露本次发行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如有），且确认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甲方理解并同意，在乙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甲方就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十二、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12.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3.2 双方同意，若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交易规则，从而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甲方应对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乙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甲方无需承担。

13.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十四、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4.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14.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14.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五、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5.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成功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至本期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

15.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5.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协议终止：

（一）本期债券期限届满，甲方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二）因本期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三）本期债券期限届满前，甲方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的；

（四）按照本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15.4 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乙方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本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甲方、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本协议的上述效力。

十六、通知

16.1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通知、要求或者其他通讯联系应为书面形式, 并以预付邮资的邮政挂号或快递、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短信、微信、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等方式送达。

本协议双方的通讯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青莲路528号

甲方收件人：岑禾

甲方电话：0574-83888736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8层中信建投证券

乙方收件人：秦驭初

乙方电话：010-56052056

16.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如果发生变更，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6.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四）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自数据电文进入对方的系统时，视为该数据电文已有效送达。

16.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十七、终止上市后相关事项

17.1　如果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甲方将委托受托管理人办理终止上市/挂牌后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7.2　受托管理人对本次债券终止上市/挂牌后提供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不收取报酬。

十八、附则

18.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8.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如本协议条款不符合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要求的，各方应当以现行或将来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为准，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18.3　本协议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 “超过”不包括本数。

18.4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贰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青莲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杨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伍岚

联系人：曹晶晶、岑禾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青莲路528号

电话号码：0574-83888672

传真号码：0574-83888672

邮政编码：315000

二、主承销商

（一）牵头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项目负责人：吕超

项目组成员：王崇赫、陈远、叶仕、秦驭初、陈星、黄一凡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泰康集团大厦9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56

传真号码：010-56052056

邮政编码：100020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徐林

项目组成员：徐林、杨芳、王治亮、赵胤浩、闫艺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项目负责人：张磊、陈江

项目组成员：胡方婕、赵凯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20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项目负责人：杨金林、徐晨豪

项目组成员：覃文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32层华泰联合证券

电话号码：0571-85368679

传真号码：0571-26203360

邮政编码：310000

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法定代表人：李抱

项目负责人：刘丰恺

项目组成员：毕水燕、刘丰恺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电话号码：0574-88273527

传真号码：0574-87289685

邮政编码：31510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8楼

负责人：胡松松

联系人：姜晶晶

联系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大闸南路500号来福士办公楼18楼

电话号码：0574- 87529222

传真号码：0574-88398686

邮政编码：315040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月湖街道和义路77号4-6、4-7、4-8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司强

联系人：张洁琼、何青青

联系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电话号码：0574-87686740

传真号码：0574-87684885

邮政编码：315040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人：姚家祥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

电话号码：0574-87060762

传真号码：010-85665120

邮政编码：100004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陈晔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华盛大厦14楼

电话号码：021-63501349

传真号码：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负责人：周宁

电话号码：021-50923505

传真号码：021-58899400

邮政编码：200127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吕超、叶仕、秦驭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泰康集团大厦9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56

传真号码：010-56052056

邮政编码：10002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7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姚　晔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4 月 15 日

关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蔚无法签字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5年3月13日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浙江省监察委员会网站发布：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杨蔚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主动投案，目前正接受宁波市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董事长相关事项暂由总经理姚晔代为审批。

截至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其他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正常履职，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特此说明。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　晔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 4月 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张晓斌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胡世伟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何其茂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毛 磊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爱娣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　峰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许　玲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付林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燕明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 炜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伍　岚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1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应勇波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水平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吕超

吕　超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不存在影响启动发行重大事项的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

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五）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IPO 股票首次发行/可转债/配股/其他发行股票类网上认购资金划款申请表、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

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 2025-08 号特别授权书废止。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徐林　　王治亮

徐林　　王治亮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孙毅

孙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证授字[HT12-202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债融办理宁波轨交可续期债用，有效期 叁拾 天。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_

张磊　　陈江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编号：202404010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仅限用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20250122

编号：202501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20250122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　雷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使用20250122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金林　　徐晨豪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本授权为非排他性授权，授权作出后，授权人仍有权自行或授权其他人签署相关文件。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江禹		被授权人（签字） 李洪涛	

授权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加盖公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毕水燕　　刘丰恺

毕水燕　　刘丰恺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闸明刚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5年 4 月 25 日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闻明刚先生（身份证号：330203197212120636；公司职务：总裁）代表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各类文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除外）：

一、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等股权类保荐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二、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普通财务顾问等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三、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增发、重大资产重组等新三板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四、与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次级债、可续期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发行与承销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文件；

五、上述四类业务涉及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送监管机构的各类项目申报文件、发行上市文件、反馈回复文件、投标文件等；

六、投资银行板块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为：2025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本授权委托书一式五份，全部存档于办公室。

授权单位：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抱

被授权人签字：闻明刚

2024年12月26日

仅用于宁波交通办公募可续期债项目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锡伟　　姜晶晶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松松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4 月 1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章）：

张洁琼　　何青青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章）：

李司强

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330A016120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孙　猛　　（已离职）

张洁琼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3）第 330A015643 号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签字）：

孙　猛　　姚家祥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4 月 25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以下简称“《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薛雨婷　　钟士芹

[薛雨婷]　　[钟士芹]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5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注册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一）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青莲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杨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伍岚

联系人：曹晶晶、岑禾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青莲路528号

电话号码：0574-83888672

传真号码：0574-83888672

邮政编码：315000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超、叶仕、秦驭初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泰康集团大厦9层

电话号码：010-56052056

传真号码：010-56052056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治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010-60836978

传真号码：010-60833504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磊，陈江，胡方婕，赵凯雍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电话号码：010-65051166

传真号码：010-65051156

（五）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金林、徐晨豪、覃文龙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32层华泰联合证券

电话号码：0571-85368679

传真号码：0571-26203360

（六）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丰恺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565、577号8-11层

电话号码：0574-88273527

传真号码：0574-87289685